

香港中文大學 概況
2008-2009



香港中文大學四十五周年
45th Anniversary of CUHK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為校徽，蓋自漢代以來，鳳即被視為「南方之鳥」，且素為高貴、美麗、忠耿及莊嚴之象徵。以紫與金為校色，取意在紫色象徵熱誠與忠耿，金色象徵堅毅與果敢。

校訓為「博文約禮」。知識深廣謂之博文，遵守禮儀謂之約禮。「博文約禮」為孔子之主要教育規訓，其言載於《論語》：「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本校教育方針為德智並重，故採「博文約禮」為校訓。



香港中文大學 概況
2008-2009



香港中文大學四十五周年
45th Anniversary of CUHK

本概覽所載資料，除另有訂明外，概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當日為準。

大學有權不時對其規例、規則及程序作出適當修訂。

© 香港中文大學 2008

通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電話： (852) 2609 6000
(852) 2609 7000

傳真： (852) 2603 5544

網址： www.cuhk.edu.hk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處編輯

概覽及統計資料

節錄自《概覽及統計資料2008》

全文請瀏覽 www.cuhk.edu.hk/iso/facts/issue/2008/info_c.htm

學術課程

本科課程數目

學院	主修	副修	兼讀
文學院	13	20	1
工商管理學院	5	8	—
教育學院	2	2	1
工程學院	7	5	—
醫學院	4	—	—
理學院	11	8	—
社會科學院	8	9	—
法律學院	1	—	—
跨學院	1	—	—
跨院校	1	—	—
總數	53	52	2

研究院課程數目

學院	課程					
	哲學碩士 博士銜接	博士		碩士		專業文憑
		研究式	修課式	研究式	修課式	
文學院	3	10	—	12	19	2
工商管理學院	6	—	—	—	17*	1
教育學院	—	1	1	2	15	5
工程學院	5	—	—	—	8**	—
醫學院	—	17	—	17	17	15
理學院	5	5	—	7	10	—
社會科學院	7	2	1	2	18**	3
法律學院	—	1	—	1	5	1
跨學院	1	2	—	2	4	1**
總數	27	38	2	43	113	28

* 包括3個境外課程

** 包括1個境外課程

除特別註明，所有資料以2007年12月31日計算

學生

學生總人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

按級別計算

本科生					小計	總數	
學士	全日制	10,597	兼讀制	35	10,632	10,632	
	本地	9,540	非本地	1,092			
研究生							
專業文憑	全日制	301	兼讀制	932	1,233	3,317	
	本地	1,233	非本地	—			
研究式碩士	全日制	792	兼讀制	31	823		
	本地	576	非本地	247			
修課式碩士	全日制	102	兼讀制	—	102		
	本地	98	非本地	4			
研究式博士	全日制	1,018	兼讀制	141	1,159		
	本地	404	非本地	755			
總數							13,949

按學院計算

	本科生	研究生	總數
文學院	1,493	317	1,810
工商管理學院	2,196	55	2,251
教育學院	228	1,304	1,532
工程學院	1,534	420	1,954
醫學院	1,426	306	1,732
理學院	1,581	508	2,089
社會科學院	1,685	360	2,045
法律學院	113	9	122
其他（包括雙學位、跨學科、跨院校及基礎班等）	376	38	414
總數	10,632	3,317	13,949

除特別註明，所有資料以2007年12月31日計算

自負盈虧課程

本科生					小計	總數
學士	全日制	—	兼讀制	60	60	60
	本地	60	非本地	—		
研究生						
專業文憑	全日制	25	兼讀制	316	341	7,061
	本地	338	非本地	3		
修課式碩士	全日制	795	兼讀制	5,851	6,646	
	本地	5,542	非本地	1,104		
修課式博士	全日制	1	兼讀制	73	74	
	本地	74	非本地	—		
總數						7,121

修讀專業進修學院課程人次*

	人次
短期課程	20,263
學歷課程	16,524
遙距課程	1,811
在職培訓課程	5,062
總人次	43,660

* 以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

新生入學人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

本科生**					小計	總數
學士	全日制	3,225	兼讀制	—	3,225	3,225
	本地	2,916	非本地	309		
研究生						
專業文憑	全日制	301	兼讀制	399	700	1,462
	本地	700	非本地	—		
研究式碩士	全日制	365	兼讀制	8	373	
	本地	240	非本地	133		
修課式碩士	全日制	51	兼讀制	—	51	
	本地	49	非本地	2		
研究式博士	全日制	307	兼讀制	31	338	
	本地	81	非本地	257		
總數						4,687

** 截至2007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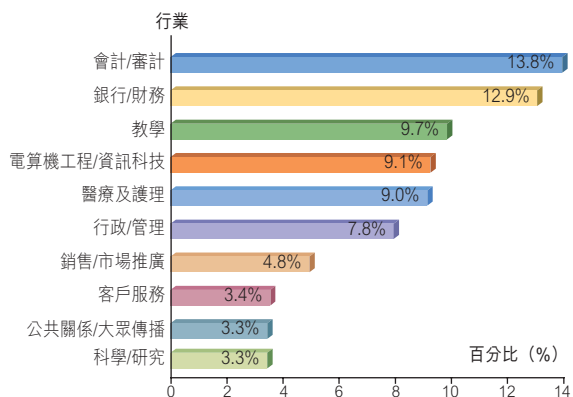
除特別註明，所有資料以2007年12月31日計算

自負盈虧課程

本科生					小計	總數
學士	全日制	—	兼讀制	60	60	60
	本地	60	非本地	—		
研究生						
專業文憑	全日制	25	兼讀制	212	237	3,814
	本地	235	非本地	2		
修課式碩士	全日制	607	兼讀制	2,941	3,548	
	本地	2,846	非本地	702		
修課式博士	全日制	—	兼讀制	29	29	
	本地	29	非本地	—		
總數						

畢業生

2007年學士學位畢業生就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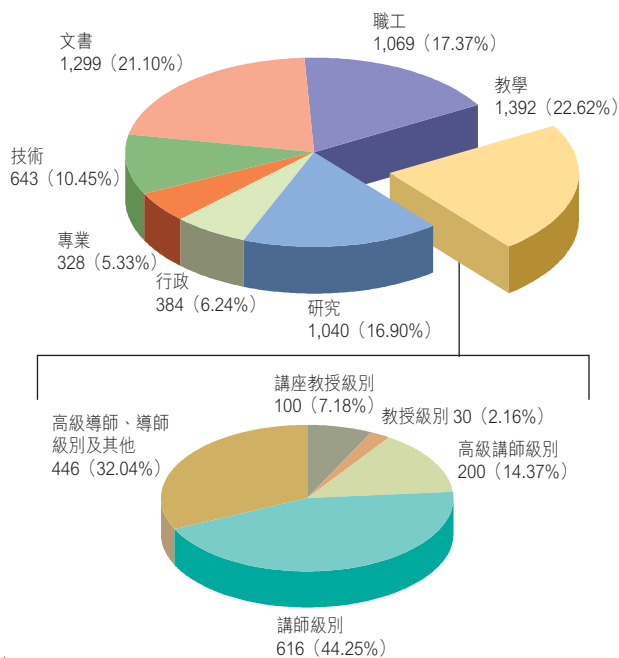


* 截至2008年3月31日，不包括醫科畢業生

除特別註明，所有資料以2007年12月31日計算

教職員

全職教職員職別及教員職級分布



總人數：6,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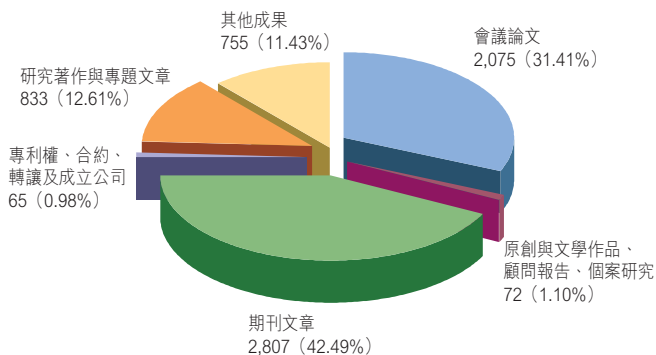
研究

2007-08年度獲撥研究資助局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

專業範疇	研究計劃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生物及醫學	45	40.910
工程學	51	28.609
人文、社會科學及商科	42	25.073
自然科學	29	12.894
總數	167	107.486

除特別註明，所有資料以2007年12月31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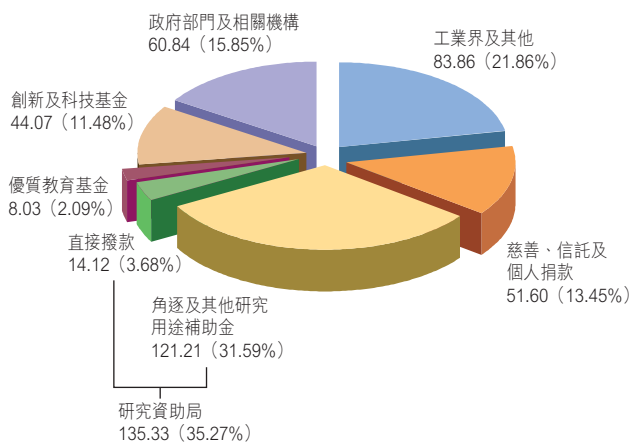
2006-07年度研究成果分布*



總數：6,607項

* 以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計

2006-07年度校外研究資助的主要來源** (百萬港元)



總額：3億8,373萬港元

**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

目錄

第一部 概述 1

- 3 大學概述
- 15 成員書院
- 23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校曆

第二部 大學組織 37

- 39 大學主管人員
- 40 大學校董會
- 42 校董會屬下委員會
- 46 成員書院校董會
- 49 大學教務會
- 52 教務會屬下委員會
- 57 大學擴展教育課程局
- 58 成員書院院務委員會
- 61 學術顧問及諮詢委員會
- 71 榮休講座教授
- 73 榮譽博士名錄
- 78 榮譽院士名錄

第三部 教學單位及大學擴展教育課程 81

- 83 教學單位及課程
- 115 大學擴展教育課程

第四部	研究單位	119
	121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133 國家重點實驗室	
	134 學院及系內研究暨諮詢服務單位	
	148 聯合研究單位	
第五部	行政部門、服務單位及教職員組織	153
第六部	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	163
第七部	大學條例及規則	199
	201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238 學業規則	
第八部	教職員名錄	239



第一部
概述

大學概述

簡史

香港中文大學是以新亞書院（一九四九年創立）、崇基學院（一九五一年創立）及聯合書院（一九五六年創立）三所專上學院為基礎而建立。該三所院校之早期師生多來自內地。

一九五七年，三所院校為爭取政府承認彼等為香港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作出的努力，聯合組成「中文專上學校協會」。一九五九年，富爾敦先生（Mr. J.S. Fulton 其後獲封為富爾敦勳爵）應邀就三院的發展提供意見。一九六零年，政府通過《專上學校條例》及有關規則，資助三院，藉以提高其水準。

一九六一年，「大學籌備委員會」成立，由關祖堯爵士任主席，初步籌劃大學校址、建設，以及一切有關大學成立之事宜。同年，一個包括英美學人的顧問團，就如何把三院文、理、商、社各科課程提高至大學水準，提供寶貴意見。根據顧問團的建議，政府於一九六二年委任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之委員會，專責考慮並建議應否及如何成立一所中文大學。

一九六三年四月，《富爾敦報告書》公布，建議設立香港中文大學。政府隨即宣布原則上接納該報告書。同年六月，「臨時校董會」成立；九月，大學條例及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宣告成立。

大學條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大學監督宣布任命由校外人士組成的「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委員會」，研究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組織應否有所改變，富爾敦勳爵再度獲委為該委員會主席。

第二次《富爾敦報告書》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呈交大學監督，並於同年五月公布。該報告建議，對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組織及條例，進行重大改革。根據報告書建議的新安排，大學須對教學與發展方針、財務管理、大學入學試、聘任教職員、擬定課程、舉辦考試及頒授學位等，負起責任，並加強高級教務人員參與治校。報告書並建議，大學應提供「學科為本」（Subject-orientated）與「學生為本」（Student-orientated）兩種教學模式，務求兩者均衡發展，「學生為本」教學應由各成員書院負責。至於策劃「學生為本」教學的原則，應為：（一）就學生

選修的學科範圍，協助其培養專才所具之習向與才能，以解決日後可能遇到的問題；(二)使學生具備面對社會急劇變化的適應能力。為實施第二次《富爾敦報告書》的建議，大學新條例與規程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完成立法程序。

一九八六年，大學獲邵氏基金會慷慨贊助，設立第四所成員書院，命名為逸夫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開始收生。大學條例及規程因此再予修訂。

大學非常重視其書院制，並肯定各成員書院的重要貢獻。為配合大學在二零一二年恢復四年制本科課程而增加三千多名本科生，校方決定成立多所新書院。大學厚蒙多位贊助人慷慨捐贈，得以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敬文書院和伍宜孫書院，及於同年十月成立和聲書院。大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依據條例和按照大學校董會的特別決議，宣布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立法會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頒布條例，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和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

大學條例與規程刊於本《概況》第七部之「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教務結構與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是一所不斷發展的大學，開設多項全日制與兼讀制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本校現設有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共分六十三個學系，提供五十五項主修課程及六十一項副修課程，供全日制本科學生修讀。另設有兩項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供在職人士修讀。研究院課程由研究院六十二個學部開設，計有二十七項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四十項博士課程、一百五十六項碩士課程、二十六項學士後文憑課程及一項學士後證書課程。

大學教務會掌管教學與研究；學院則透過學院院務會，就屬下各學系有關課程之建議，向教務會提出意見。學系負責「學科」教學；除了提供學生宿舍，書院亦負責「全人」教育，讓學生得到更全面的發展。教師及全日制本科生（除少數受聘於研究所/中心之教師外）均分別附屬於其中一所學院及書院。

■ 本科課程

本校自創校以來，本科課程即採用學分及學位試綜合制。八十年代中期，大學全面檢討課程結構後，改用純學分制。自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起，大學進一步改善學分制，增加學生在選課及修業進度的靈活性。

全日制本科課程

本校多年來不斷提供新的主修及副修課程，以應社會及學生的需要。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新開設的兩項主修課程有教育學院的文學士（中國語言及文學）及教育學士（中國語文教育）同期結業雙學位課程，以及文學士（英國語文研究）及教育學士（英國語文教育）同期結業雙學位課程。副修課程則有兩項，計為文學院的日本文化及日語和工商管理學院的酒店及旅遊管理學。

兼讀制本科課程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始於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在晚間授課。現提供音樂與幼兒教育兩項課程。

■ 研究院課程

本校於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度首次設立碩士學位課程，現開設的碩士課程共計一百五十六項。博士學位課程自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度開設，今年共有四十項。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起開設，現有二十七項。

研究活動

本校鼓勵轄下八間學院從事高素質的研究工作，擴大及增進人類的知識領域，為社會各界提供諮詢服務，並與工商界維持緊密合作。本校亦先後成立了二十五個主要研究所，撥出研究經費，為教研人員提供所需設施。

本校一方面鼓勵多元化的基礎和應用研究，另一方面亦爭取卓越成就，提高大學的國際聲譽。在二零零六年一月的策略計劃中，大學根據其發展藍圖和籌募目標，選出下列五個研究領域為發展重點：中國研究、生物醫學科學、訊息科學、經濟與金融，以及地球信息與地球科學。在過往四屆角逐全港卓越學科領域的甄選中，本校成功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項目包括：資訊科技、中醫中藥研究與發展，植物及農業生物科技中心，以及母體血漿胎兒核酸研究中心。本校在這些課題的研究實力已達至世界級水準，並具極佳的發展潛力。

在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方面，中大先後成立了兩所國家重點實驗室。二零零六年創辦的華南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旨在對亞洲人中常見的癌症作生物學研究，以期於癌症發生早期即能確診，並提出有效的診治方案。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的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則致力改良中國農民種植的水稻品種，以提升稻米產量。

中大每年將政府劃撥的整體撥款的四分之一用作科研經費，惟教研人員仍需依賴其他研究基金，例如香港研究資助局以資助各項研究計劃。他們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取得該局的競爭性撥款共一億零七百萬港元，研究成果更屢獲本地和國際權威期刊刊載，足證研究素質之高。

其他重要資助團體有優質教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多宗私人捐款。

大學的研究事務委員會是負責分配內部研究撥款之主要單位之一，下設七個學科小組，各有約二十名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給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會又負責評估研究建議書及推薦其中表表者向外申請資助，並由研究事務處專責科研行政及支援工作。研究事務處亦負責執行各項研究政策，以協助提升大學的研究水平。

科技授權處是校內專責技術轉移的單位，並統籌知識產權的事宜。近年來，本校科技轉移活動日趨活躍，由本校研究人員開發的多項科技，已成功轉移到工商業的實際應用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大及其教員取得世界各地的專利權計有美國六十四項、中國三十六項、香港三十二項、台灣五項、澳洲四項、歐洲四項、英國三項、日本三項、新加坡兩項，以及加拿大、丹麥、印度、希臘和土耳其各一項。

財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資助是大學經費的主要來源，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七，其次為學費及課程收入，約百分之二十。大學及其成員書院均擁有專用基金並接受各界捐贈，以作獎學金或研究經費等用途。大學本年度的經費總收入約五十三億港元。

大學與香港特區政府間的磋商，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將因應大學財政需要，向政府提供建議。

校園建設

香港中文大學位於新界沙田新市鎮以北，東眺沙田海，北瞰吐露港，面積約一百三十四公頃。校園地勢由海拔四點四至一百四十米不等，原為多石之山丘，六十年代起陸續闢成多個平台，供大學本部及四所成員書院興建校舍和教職員宿舍之用。

大學本部的建築遍布校園中部，崇基學院位處山麓，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聳立山巔，逸夫書院則位於校園西北隅。昔日為荒蕪山丘之大學校園，迄今已建有大小建築物逾一百五十幢。

校園本部之主要建築物集中於林蔭大道及其西部大學廣場一帶。其中包括大學行政樓、大學圖書館、田家炳樓（圖書館新翼）、中國文化研究所與文物館、兆龍樓（教務處和入學及學生資助處辦公室）、碧秋樓（資訊科技服務處）、潤昌堂（課室）、邵逸夫堂（大學禮堂及表演廳）、邵逸夫夫人樓（理工科學系）、何善衡工程學大樓、蒙民偉工程學大樓、教研樓一座（數學科學研究所）、科學館、實驗室專門大樓、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及蒙民偉樓（理工科學系）。

分布於其他地區之校園本部建築物，包括南面的范克廉樓及富爾敦樓（師生文娛活動中心附連游泳池）、西面的李達三樓（重建中）、馮景禧樓及梁詠瑤樓（文科及商科之教學樓）。東面除大學保健醫療中心及位於何東夫人堂的學術交流處及學術交流處（國內事務），尚有雅禮賓館及昆棟樓等賓館房舍設備。由座落正門不遠的保安交通中心北上，沿山坡而下是十數幢教職員宿舍、研究生宿舍及國際生舍堂。

從校園本部向海灣下行有五旬節會樓（崇基學院的學生宿舍）、營修樓、大學體育中心、汾陽體育館、賽馬會研究生宿舍，以及濱海之李福善樓（李福善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大學站附近的建築物有上海總會科研技術中心、方樹泉樓及方潤華堂（中國語文研習所）、何添樓（教育學院）、利黃瑤璧樓（綜合教學樓）、利希慎音樂廳（大學禮堂及表演廳）、崇基學院

行政樓、許讓成樓（文學院多個單位）、王福元樓、陳國本樓，以及信和樓（社會科學院多個學系和中醫學院）。

另醫學院的臨床醫學大樓、李嘉誠醫學大樓及深造中心設於距離校園約八公里之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

宿舍設備

大學建有各類房舍，供教職員、到訪學人及學生住宿之用。茲分述如下：

教職員住宅—已建成的宿舍計有高級教職員住宅單位約二百五十個及職工宿舍數幢。

大學賓館—專為本校訪客提供短期住宿及膳食服務，連同昆棟樓，共設有四十三個房間。

學生宿舍—大學及各成員書院皆有學生宿舍。崇基學院的明華堂、文林堂、應林堂、華連堂、神學樓、何善衡夫人宿舍、文質堂、利樹培堂及五旬節會樓合共提供約一千四百一十餘個宿位。新亞書院知行樓、學思樓、志文樓及紫霞樓共有近一千零七十個宿位。聯合書院湯若望宿舍、伯利衡宿舍、恒生樓及陳震夏宿舍等可提供近一千零五十個宿位，逸夫書院國楨樓及第二學生宿舍則約有一千一百六十個宿位，另研究生宿舍及國際生舍堂約有一千二百個宿位。

上述宿舍除研究生宿舍有數百間單人房之外，多屬雙人房。此外，並有若干單位專供已婚而無子女之學生居住。每個房間均有電話及電腦網絡設施。

位於醫學院教習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之何善衡夫人醫科生宿舍，有二百四十八個宿位，供高年級臨床期學生入住。

禮袍

■ 主管人員

大學監督之禮袍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雙袖有一道七點六二厘米及一道二點五四厘米之金飾帶，袖口翻裡，顯出紫色之袍裡。帽黑色，綴以金色帶及金邊，垂金色纓總。

大學副監督之禮袍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雙袖有兩道二點五四厘米之金飾帶，袖口翻裡，顯出紫色之袍裡。帽黑色，綴以金邊，垂金色纓總。

校長之禮袍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雙袖有一道二點五四厘米之金飾帶，袖口翻裡，顯出紫色之袍裡。帽黑色，綴以金邊，垂金色纓總。

副校長之禮袍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與紫飾帶。雙袖鑲有紫邊及一道二點五四厘米之金飾帶。帽黑色，綴以金邊，垂金色纓總。

司庫之禮袍為黑色，沿兩肩、前襟及雙袖綴以金飾帶。帽黑色，垂黑色纓總。

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財務長及大學輔導長之禮袍為黑色，沿兩肩、前襟及雙袖綴以紫金雙邊。帽黑色，垂黑色纓總。

■ 大學校董

大學校董之禮袍為黑色，沿兩肩、前襟及雙袖綴以紫飾帶，襯以雙行金邊。帽黑色，垂黑色纓總。

■ 榮譽院士

榮譽院士之禮袍為黑色，前襟及沿鐘型袖綴以紅色絲邊，紅色絲邊襯以雙行金邊。帽黑色，垂金色纓總。



大學校董

榮譽院士

■ 畢業生

博士學袍

各科榮譽博士之學袍用紅絨製成，前襟綴以金飾帶。帽黑色，垂金色纓穗。兜囊紅色，綴以金邊。

教育博士之學袍為黑色，沿鐘型袖綴以紫色絲邊，前襟紫色，綴以教育學院專用的淺藍色邊。帽黑色，垂金色纓穗。兜囊黑色，襯以紫色絲裡及綴以淺藍色邊。

醫學博士之學袍為紅色，前襟及沿鐘型袖綴以深洋紅色絲邊。帽黑色，垂金色纓穗。兜囊紅色，襯以深洋紅色絲裡。

音樂博士之學袍為黑色，沿鐘型袖綴以紫色絲邊，前襟為紫黃雙邊。帽黑色，垂金色纓穗。兜囊黑色，襯以紫色絲裡及綴以淡黃邊。

哲學博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沿鐘型袖綴以紫色絲邊。帽黑色，垂金色纓穗。兜囊黑色，襯以紫色絲裡。

理學博士之學袍為紅色，前襟及沿鐘型袖綴以紫色絲邊。帽黑色，垂金色纓穗。兜囊紅色，襯以紫色絲裡。



榮譽博士



教育博士



醫學博士



音樂博士



哲學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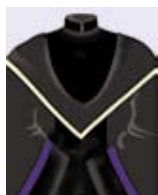


理學博士

碩士學袍

碩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雙袖皆綴以黑色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紫色帶一道。帽黑色，垂黑色纓穗。兜囊襯以個別學院專用之顏色帶，邊鑲同色帶。各學院專用之顏色如下：

- 文學院：淡黃色
- 工商管理學院：灰色
- 教育學院：淺藍色
- 工程學院：橙色
- 法律學院：古金色
- 醫學院：深洋紅色
- 理學院：淡紫色
- 社會科學院：草綠色



文學院



工商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工程學院



法律學院



醫學院



理學院



社會科學院

學士學袍

學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雙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垂黑色纓緘。兜囊為黑色，邊鑲個別學院專用顏色帶。

醫學院之各科學士學位學袍，其黑色兜囊邊鑲有醫學院專用顏色帶，並分別綴以雙行專用色邊如下：

醫學科學學士：金色

護理學士：象牙色

藥劑學士：淺紫色

理學院之中醫學學士學位學袍，其黑色兜囊邊鑲有理學院專用顏色帶，並綴以雙行深洋紅色邊。



文學院



工商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工程學院



法律學院



醫學院



(醫學科學學士)



(護理學士)



(藥劑學士)



理學院



(中醫學學士)



社會科學院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中文大學自一九六三年創校以來，即以促進中西文化交流為己任，多年來不斷開拓、發展及保持與海內外大學、研究中心、學術機構、政府機構及各國高等學府協會之關係。中文大學目前是眾多國際教育組織的成員，其中包括聯邦大學協會、東南亞高等學府協會及國際大學協會，藉以作為與其他大學之間發展學術研究結盟的平台。此外，中文大學更為一九九七年成立的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創會會員，並負責該會的秘書處工作。

中文大學的學術聯繫委員會，專責制訂政策，通過結盟和合作的形式，以確保大學的教學重點得以實行。中文大學的海內外結盟和合作主要由兩個部門負責，分別為學術交流處及學術交流處（國內事務），學術交流處主力發展中文大學與世界各地院校的聯繫及學生交流計劃；學術交流處（國內事務）則負責聯繫內地及海峽兩岸等院校。

■ 學生交流計劃

本校早於一九六五年即與美國加州大學訂立學生交流計劃，其後不斷加強與海外大學的聯繫，至今已與世界各地逾二百所學府訂立學生交流計劃，除美國加州大學外，當中還包括美國的康乃爾大學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及多倫多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及謝菲爾德大學；韓國高麗大學及首爾大學；國內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大學亦與奧地利、澳洲、比利時、丹麥、捷克共和國、芬蘭、法國、德國、印度、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台灣、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等地學府訂有交流協議。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約有六百二十名中大學生參與了為期一學年或一學期的學生交流計劃，而同年校方提供了超過二千個短期海外就讀或工作體驗機會予校內學生。中文大學每年亦吸納了不少海外學生，前來參與學生交流計劃，透過本地學生與海外學生共同生活及參與校內活動，為中大提供國際化的學習環境。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約有九百名海外學生於中文大學作學生交流。

■ 國際聯繫

學術交流處作為大學對外聯繫樞紐，致力與海外大學、機構、基金和政府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助中文大學實現願景，成為全國及東亞區國際公認的一流學府。近年學術交流處更於亞太國際教育協會擔任重要角色，協助中文大學於國際教育方面躋身全球頂尖大學之列。

中文大學每年接待超過一百五十個來自海外的代表團，促成不少跨院校教研合作計劃。

另外大學亦經常接待來訪學人，包括多名諾貝爾獎得獎者、各國領事及世界著名學者，與校內教職員、學生及公眾分享其成功之道。

過去一年，大學領導層銳意提高中文大學的國際聲望，由校長親自率領大學的傑出學人，先後出訪世界各國的頂級學府，推廣中文大學的卓越成就及拓展教研的合作機會。

學術交流處亦負責統籌大學與海外院校的夥伴關係及合作協議，每年為大學增添不少新的學術交流機會。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大學與海外院校的有效協議約三百份，其中約五十份為新簽訂的協議。

本校又獲多個國際基金會如雅禮協會、哈佛燕京學社、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富布賴特計劃、日本基金會、偉倫基金會、中英基金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會等資助，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豐富的進修機會。此外，學術交流處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期間，統籌了多項惠及校內教研人員的講學基金及獎項，當中不少來自歐亞—太平洋學術網絡、國際大學協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及荷蘭烏特勒茲大學。

■ 與內地和台灣的聯繫

香港中文大學與內地和台灣院校及科研機構一直保持緊密的交流和合作，範圍遍及各個學術領域，形式也多元化。

本校與多所內地及台灣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內容包括學者與學生互訪、科研合作和合辦學術活動等。主要合作夥伴則有上海交通大學、中山大學、北京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南京大學、浙江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國科學院及台灣大學等。

校方每年接待逾一百五十個內地和台灣的訪問團，訪者超過二千五百人次。本校教職員亦以不同方式出訪，如校長和副校長率領訪問團、透過大學學術交流基金資助出訪、參加學術會議、講學，以及行政人員交流團等。

本校積極與內地院校開展科研合作，至今已建立超過三十個聯合研究中心、研究所和實驗室，並成功獲國家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華南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及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此外，中大也獲國家教育部批准成立兩個重點實驗室，分別是香港中文大學與暨南大學再生醫學聯合實驗室，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利群計算及界面科技」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一微軟重點實驗室。透過全方位的合作，本校希望與夥伴院校起互補作用，發揮最大優勢，進一步提升科研水平。

校方及各學系也經常與兩岸院校合辦大型學術活動，如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合辦學術研討會，與南京大學和台灣中央大學合辦兩岸三地人文社會科學論壇，以及舉辦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院士講座系列。中大並特地安排校內重要講座於內地和台灣友校作網上直播，發揮學術無疆界的精神。

本校也在大學、書院及學系層面積極推動學生交流活動，安排中大學生到內地和台灣或接待相應學生來港進行短期交流。

隨着經濟發展對高級管理人才的需求，中大與內地和台灣院校包括清華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以及台灣中山大學和長庚大學合辦了多項研究生課程。此外，本校也為內地大學、政府機關及企業開辦短期課程，培訓專業管理人才。

另本校與深圳市政府積極建立全面緊密合作關係，推進深港兩地在教育、科研、人才培養等範疇的合作。雙方期望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協助落實建設深港創新圈和加快區域創新體系。中大又在深圳成立中國科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先進集成技術研究所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研究院。

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本校在北京大學校園設立北京聯絡處（現址位於臨湖軒），支援本校師生各種交流活動，並積極推動及深化本校與內地院校的交流和合作。

成員書院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原有三所成員書院（即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的校董會隨大學之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書院動產及若干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書院的學術及文化活動。

成員書院由各自的院務委員會管理，以院長為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書院事宜。

一九八六年一月，中大獲邵氏基金會慷慨捐助，籌建以邵逸夫爵士為「書院創辦人」的「逸夫書院」。同年七月，政府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公布逸夫書院）條例》。逸夫書院於一九八八年開始收錄學生。

大學為了迎接因本科課程於二零一二年恢復四年制而增加的三千多名本科生，計劃成立中小規模的新書院，進一步發揚中大引以自豪的書院制優點，促進師生的互動，保持書院親切融和的學習環境，為本科生提供全人教育和關顧服務。部分新書院採用全宿共膳的模式。二零零六年，大學厚蒙晨興基金與晨興教育基金，以及何善衡慈善基金慷慨捐贈，得以實現願景，大學校董會遂於同年五月通過成立兩所新書院，並分別命名為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

二零零七年五月，校方獲葉克勇先生及伍宜孫慈善基金會的慷慨支持，分別成立了敬文書院及伍宜孫書院。

二零零七年，大學再獲一位熱心人士以不具名形式慷慨捐贈，同年十月大學校董會通過成立和聲書院。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

崇基學院



五十年代初期，香港基督教教會人士鑑於香港社會對高等教育之急切需要，於一九五一年創辦崇基學院，宗旨在依據基督精神，培育學生博愛包容、自由開放、自強不息的胸懷與心智；使學生既對傳統中西文化有深切的了解，亦對現代社會各種問題具備分析及解決能力。

崇基學院於一九五五年經政府立法而成為法定教育組織。創校初年借用聖約翰大禮拜堂及聖保羅男女中學上課；其後遷至堅道一百四十七號校舍及下亞厘畢道聖公會霍約瑟紀念堂之校舍。在英美兩國教會團體資助，以及本港教會和工商界的大力支持下，學院發展迅速，規模漸大，於一九五六年遷至新界馬料水現址。一九五九年，經費由政府補助。一九六三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為成員書院之一，且附設神學組（現為崇基學院神學院），以培育基督教神職教牧人員。此外，學院並設有校牧室，負責週會、主日崇拜、團契等宗教活動。

學院一向重視師生之文化學術活動與校園之文化學術氣氛，除定期舉行研討會、午餐聚會、周年教育研討會、交換及互訪計劃外，又舉辦「黃林秀蓮訪問學人計劃」，每年邀請海內外著名學者蒞校作短期訪問，以擴闊師生視野。

學院並鼓勵學生參加學生會、系會、級社、屬會、走讀生舍堂及宿生會舉



辦的各類活動，以達致群育之目的。為了提供更多均衡教育的機會，學院特舉辦多項學生活動計劃，包括與海外學生互訪、提高語文能力、一人一藝、領袖才能訓練、優質活動獎勵計劃、本地學長計劃、海外網上學長計劃、宋常康創意獎、「崇基圓夢」計劃、德/法社會探索之旅、服務學習計劃、暑期海外實習計劃及暑期留學計劃等。學院並設有各種獎學金、助學金及榮譽獎項，以鼓勵並資助學生在努力學業之餘，積極投入大學的各種教育活動。

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崇基學生人數共二千八百八十六名，其中男生一千二百九十六人，女生一千五百九十人。基督徒約佔全體學生三分之一。

新亞書院



新亞書院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為已故錢穆博士及一群來自內地之學者所興辦，旨在發揚中國傳統文化，致力研究現代學術，使學生除對本國傳統文化具深切了解外，擁有應付現代社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建校初期規模極小，幸旋即贏得海內外的公私援助。一九五九年，書院獲政府列為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新亞成為大學三所成員書院之一；一九七三年八月，新亞書院遷入沙田校舍。

「八方雲集、莊諧兼之」二語可形容新亞書院的學術活動。書院每年均舉辦多項學術文化活動，包括「錢賓四先生學術文化講座」、「余英時先生歷



史講座」、「亞洲聯合財務訪問學人計劃」、「龔雪因先生訪問學人計劃」及「許讓成藝術交流計劃」等。不少碩學鴻儒曾到訪書院主持講座，教職員及學生獲益良多。

為推廣文化交流及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新亞書院設多項交流計劃。自一九九三年起，書院舉辦「新亞書院/耶魯大學交流活動」，增進兩校學生對港美社會、文化及科技發展的了解。學生也可參加其他交換計劃往美國（國際學生交換計劃）、日本（亞細亞大學、創價大學及京都產業大學）和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等地研修一年或一學期。

書院致力提高學生中英語文能力，舉辦多項語文活動，其中普通話文化工作坊、英語文化工作坊、普通話桌、普通話/英語生活營、往內地或英國研習語文等活動均廣受學生歡迎。

暑期學生活動也繽紛多姿，如「學生領袖培訓計劃」、「新亞書院暑期日語研修課程」、「新亞書院/耶魯大學暑期社區服務交流計劃」、「新亞書院/湖南大學暑期交流計劃」及「海外暑期實習計劃」等，均是藉不同的非形式教育，讓學生發掘自我潛能，增強自信，並加深對外國社會文化及經濟體系的了解。此外，書院也積極鼓勵他們參加海外學習計劃或從事研究活動，透過「學生外訪資助計劃」和「暑期研究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上進，歷年受惠者眾。

學生畢業後成為新亞校友，仍是書院重要成員。「學長計劃」在一眾熱心校友的支持下取得豐盛成果，學生得以分享前輩的寶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書院每年均舉辦畢業三十周年校友重聚活動，進一步加強與校友的連繫。

新亞書院四所學生宿舍共提供一千一百六十五個宿位，接近半數學生獲配宿位。自二零零二年起，書院實施「三年一宿」政策，讓每位學生皆有機會享受宿舍生活。

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新亞學生共二千七百九十一名，其中男生一千二百五十五人，女生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聯合書院



聯合書院之使命是「秉承『明德新民』院訓，通過全人教育及群體生活，提升學生的品德情操，為香港社會、中國，以至全人類服務。」

聯合書院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所專上院校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對香港高等教育作出更大貢獻。一九五七年，書院根據政府法案成立校董會。聯合書院創校董事會主席及首任校長為蔣法賢醫生。



聯合書院一九六三年於正式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之一，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書院正式由港島般含道遷至現址。

書院着重全人教育及發展，特別重視擴闊學生的視野和培養他們對社會的責任感。為此，書院每年舉辦「到訪傑出學人」講座、「周年研討會」及「書院聚會」等活動。書院又透過學生會組織及興趣小組、全人發展獎勵計劃、領袖訓練、社會服務及獎勵、岑才生學長計劃、權智創新及創業獎勵計劃、國際演講會、有機耕種及環境保護、戲劇、演辯、文化藝術活動及健康系列等多元化活動，讓學生從參與中學習和成長。

書院亦積極協助學生到外地交流學習，成立聯合書院邁向地球村計劃，並設有多項獎學金及學業優異獎計劃，資助學生參加海外交換/流計劃、專題考察計劃、語言及文化學習營等，以及畢業生到外國深造。受惠者每年逾三百五十人。書院去年又成立校內住宿助學金，援助有經濟困難的聯合宿生，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書院活動，並爭取學習時間提升學業成績。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資助總額超過八百多萬港元。

此外，書院亦成立「岑維休先生德育計劃」和「聯合書院張煊昌博士導修計劃」，前者旨在推動學生德育活動，後者是照顧學生的情緒及學業問題，利用網上平台，讓他們抒發己見，並與書院及宿舍的導師交流。

書院的校園亦不斷擴建和改善，近年的新建設包括「思源文娛中心」、有三百一十四個宿位的「陳震夏宿舍」和「思源廣場」。為建設無煙環保校園，書院重新設計校園園藝、車位分布和重鋪地磚等項目。湯若望宿舍及恒生樓亦於去年暑假作全面翻新。

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聯合學生人數共二千七百五十一名，其中男生一千三百一十六人，女生一千四百三十五人。

逸夫書院



逸夫書院之成立，端賴邵逸夫爵士慨捐巨款一億一千萬元予中文大學，用以興建第四所成員書院。大學特將該書院命名為逸夫書院，以誌創辦人興學之舉。

一九八六年七月，當時的香港立法局通過有關條例，為大學此重要發展賦予法定地位。該草案於同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為法律，逸夫書院校董會亦同時宣告成立，與大學校董會委任之逸夫書院籌劃委員會合作，為書院將來之發展擬定藍圖。逸夫書院籌劃委員會主席為前中文大學校長馬臨教授，並獲利國偉爵士、費道宜先生 (Mr. Louis Page)、已故安子介博士及沈熙瑞先生惠允出任該委員會顧問。

逸夫書院位於大學校園西北部，俯瞰吐露港，佔地四公頃半。奠基典禮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由當時之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 (Sir David Akers-Jones) 與書院創辦人邵逸夫爵士主持。

一九八七年六月，書院在崇基教學樓一座設立臨時辦事處。一九八九年九月，可容納五百七十九名宿生之學生宿舍落成。同年十月，書院行政樓 (文瀾堂)、訪問學人居所及教職員宿舍 (雅群樓) 亦相繼落成，書院之行政部門乃正式遷往新址辦公。書院其他設施包括電腦室、閱讀室、文康活動室、健身室、會議室及飯堂亦同時開放，供學生及教職員使用。



一九九零年三月二日，書院蒙當時之港督兼大學監督衛奕信爵士與邵逸夫爵士親臨主持揭幕典禮，到賀嘉賓達五百人。一九九二年，有五百座位的書院大講堂落成，可容納二百八十九名宿生的第二座學生宿舍亦於其時完成，為書院學生提供更多宿位。各項供教職員與學生使用的設施其後亦相繼落成啟用。

一九九八年七月，第二學生宿舍擴建工程展開，二零零一年五月，工程全部完成，新增宿位二百九十八個。經過歷年的改裝工程，逸夫書院現提供一千一百九十五個宿位。

新書院

■ 晨興書院

晨興書院厚蒙晨興基金及晨興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慷慨捐助，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書院可容納三百人，並採用全宿共膳的模式。

■ 善衡書院

善衡書院厚蒙何善衡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的慷慨捐助，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書院可容納六百人，並採用全宿共膳的模式。

■ 敬文書院

敬文書院厚蒙葉克勇先生的慷慨捐助，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書院可容納三百人，並採用全宿共膳的模式。

■ 伍宜孫書院

伍宜孫書院厚蒙伍宜孫慈善基金會的慷慨捐助，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書院可容納一千二百人，包括六百名宿生及不多於六百名走讀生。

■ 和聲書院

和聲書院厚蒙一位捐贈者不具名形式的慷慨捐助，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書院可容納一千二百人，包括六百名宿生及不多於六百名走讀生。

五所新書院既有獨特的性格，同時與大學整體的教育理念互相呼應。他們的理念都是為着建立一個關係密切，互相交流學習的師生群體；為學生締造親切融和的書院生活和學習環境，提供關顧輔導和全人教育包括通識教育，並且通過書院正式及非形式教育，擴闊學生的眼界和國際視野。

晨興書院以培育學生為香港、全國以至全世界社會服務為使命。

善衡書院的使命則着重培育學生的誠信及對個人責任的承擔，立下基礎以貢獻社會、豐盛人生。

敬文書院致力培育學生的誠信及對個人責任的承擔，並秉承已故朱敬文博士的嘉言美行，發揮自助助人精神，立下基礎以回饋社會，為國儲才及豐盛學生的人生。

伍宜孫書院以培育學生的誠信及對個人與社會責任的承擔，建立穩固基礎以貢獻社會及達至豐盛人生。

和聲書院致力協助學生擴闊其對本港、國家及世界的了解和聯繫，以利他們日後能成功建立個人事業，並鼓勵他們積極回饋母校及社會。

兩位世界知名的學者，諾貝爾經濟學獎得獎人莫理斯教授和國際植物分子生物學權威兼中國工程院院士辛世文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正式獲委任，分別成為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候任院長。

國際知名肝膽胰外科專家兼中國科學院院士劉允怡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正式獲委任成為和聲書院候任院長。

個別書院的籌劃委員會已經成立，並開展籌劃工作。預計所有新書院將於二零一二年前正式運作。

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度校曆

教學學期

■ 全日制本科課程

(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除外)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5月13日至6月30日

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

醫科第一、二年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6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5月9日

醫科第三年

學年	2008年7月7日至2009年7月4日
----	---------------------

醫科第四年

學年	2008年7月7日至2009年6月6日
----	---------------------

醫科第五年

學年	2008年7月7日至2009年7月4日
----	---------------------

醫學科學增插學年學士學位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7月7日至12月20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5月16日

■ 兼讀制本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8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9日至2009年3月23日
第三學期	2009年4月1日至6月9日

■ 研究院課程

(另列課程除外)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 註：(1)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理學碩士課程和電子商貿與物流技術理學碩士課程或於2009年6至8月開辦暑期課程。
 (2) 中國研究文學碩士課程、文化管理文學碩士課程、文化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及視覺文化研究文學碩士課程或將開辦暑期課程。
 (3) 歷史哲學碩士及博士課程將於2009年5月13日至6月30日開辦暑期課程。

其他修課式博士課程

教育博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6月1日至8月8日

文學碩士課程

中國語文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幼兒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英語教學文學碩士課程

學校諮商與輔導文學碩士課程

學校改善及領導文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6月1日至8月8日

漢語語言學及語言獲得文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第三學期	2009年5月4日至8月10日

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5月13日至6月30日

通識教育科課程發展與教學文學碩士課程**家長教育文學碩士課程****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價值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6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6月1日至8月8日

全球傳播文學碩士課程**新聞學文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5月4日至6月27日

資訊科技教育應用文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6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普通話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7月16日至8月17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2至23日
第三學期	2009年2月23日至4月8日

體育學文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7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6月1日至8月15日

創傷心理學文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8月29日至11月8日
住宿周（一年級生）	2008年8月18至22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1月14日至2009年1月24日
第三學期	2009年2月6日至4月25日
第四學期	2009年5月8日至7月11日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亞太)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第三學期	20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西安)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8日至12月31日
第二學期	2009年3月12日至7月26日

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晚間制及週末制)

法律博士/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課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部分)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6日
第三學期	2009年3月7日至6月6日
暑期課程	
第一期	2009年6月15日至7月18日
第二期	2009年7月20日至8月22日

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北京)

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深圳)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6日至11月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1月22日至2009年1月18日
第三學期	2009年2月14日至4月19日
第四學期	2009年5月9日至7月5日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醫療)

第一、二年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6日
第三學期	2009年3月7日至6月6日

第三年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6月20日

環球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2007年入學

第一學期	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5月24日
------	------------------------

2008年入學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21日至2009年3月8日
第二學期	2009年3月22日至10月11日

理學碩士課程**高級管理人員物流和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課程〔深圳〕**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22日至2009年1月2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2月9日至7月17日

針灸學理學碩士課程**生物化學及生物醫學理學碩士課程****中醫學理學碩士課程****中藥及草藥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應用流行病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6月20日

心臟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27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5月2日
第三學期	2009年5月4日至8月22日

地球系統科學理學碩士課程**地理信息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第三學期	2009年5月4日至7月31日

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課程**資訊與科技管理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6日
第三學期	2009年3月7日至6月6日
暑期課程	
第一期	2009年6月8日至7月11日
第二期	2009年7月13日至8月15日

內分泌及糖尿治理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3月18日
第三學期	2009年4月6日至6月30日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2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3月20日
第三學期	2009年3月30日至6月19日

運動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6月1日至8月15日

財務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6日
第三學期	2009年3月7日至6月6日
暑期課程	
第一期	2009年6月15日至7月18日
第二期	2009年7月20日至8月22日

訊息工程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3日
第三學期	2009年5月11日至8月1日

市場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6日
第三學期	2009年3月7日至6月6日

數學教育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6月1日至8月8日

新媒體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5月4日至6月27日

職業環境衛生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6月20日

眼科及視覺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2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8月1日

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5月13日
第三學期	2009年6月1日至7月13日

中風及臨床神經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3月14日
第三學期	2009年4月6日至7月4日

婦女健康理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2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6月19日

社會科學碩士課程**廣告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企業傳播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5月4日至6月27日

通識教育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第一期	2009年5月4日至6月20日
第二期	2009年7月6日至8月22日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第三學期	2009年5月4日至8月31日

可持續旅遊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第三學期	2009年5月4日至7月31日

其他修課式碩士課程**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課程（上海）**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6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24日
第三學期	2009年5月4日至7月31日

法律博士課程**法律博士/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課程（法律博士課程部分）**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5月11日至6月27日

會計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6日
第三學期	2009年3月7日至6月6日

中醫學碩士課程**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課程****普通法法學碩士課程****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神道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5月4日至8月31日

教育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6月1日至8月8日

家庭醫學碩士課程**職業醫學碩士課程****公共衛生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6月20日

健康科學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20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6月27日

護理碩士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3月21日
第三學期	2009年4月6日至7月4日

學士後文憑課程**應用地理信息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第三學期	2009年5月4日至7月31日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7日
第三學期	2009年4月6日至7月4日

社區老年醫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20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小學)**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20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5月9日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2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3月20日
第三學期	2009年3月30日至6月19日

傳染病流行病學學士後文憑課程**家庭醫學學士後文憑課程****醫療管理學及公共衛生學士後文憑課程****職業健康護理學士後文憑課程****職業環境衛生學士後文憑課程****職業醫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6月20日

體育運動科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暑期課程	2009年6月1日至8月15日

健康科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20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6月27日

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8年12月1日至 2009年3月6日
第三學期	2009年3月7日至6月6日

心理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家庭暴力心理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逆境心理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4月18日

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1月29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5月13日

婦女健康學士後文憑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2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6月19日

專業證書課程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第一學期	2008年9月1日至12月13日
第二學期	2009年1月5日至5月2日

會議/典禮及假期

2008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6 中大嘉年華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7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研究院院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工程學院院務會會議

24 法律學院院務會會議

30 教育學院院務會會議

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本科入學資訊日〔全日制本科課程
(醫科三至五年級除外) 停課〕

8 教務會會議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15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22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29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7 研究院院務會及其執行委員會會議
- 14 工程學院院務會會議
- 25 教育學院院務會會議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7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4 第六十五屆大會（頒授學位典禮）
- 7 校友日
- 17 教務會會議
- 24.12.2008-1.1.2009 聖誕假期

2009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24-31 農曆新年假期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6 研究院院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11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13 工程學院院務會會議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4 法律學院院務會會議
- 11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 12 醫學院院務會會議
- 17 教育學院院務會會議
- 18 教務會會議
- 25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 27 研究院院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6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法律學院院務會會議
- 8 工程學院院務會會議
- 13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會議
- 27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2 教育學院院務會會議
- 5 研究院院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10 教務會會議
- 11 醫學院院務會會議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31 研究院院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第二部
大學組織

大學主管人員

監督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校長	劉遵義教授
副校長	楊綱凱教授 廖柏偉教授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鄭振耀教授 程伯中教授 許敬文教授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司庫	陸觀豪先生
崇基學院院長	梁元生教授
新亞書院院長	黃乃正教授
聯合書院院長	馮國培教授
逸夫書院院長	沈祖堯教授
研究院院長	黃永成教授
文學院院長	李熾昌教授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黃德尊教授
教育學院院長	李子建教授
工程學院院長	任德盛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	Prof. Mike McConville
醫學院院長	霍泰輝教授
理學院院長	關海山教授
社會科學院院長	李少南教授
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教務長	吳樹培先生
圖書館館長	Dr. Colin Storey
財務長	陳鎮榮先生
大學輔導長	何培斌教授

大學校董會

主席	鄭維健博士	
副主席	郭炳聯博士	
校長	劉遵義教授	
副校長	楊綱凱教授 廖柏偉教授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鄭振耀教授 程伯中教授 許敬文教授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司庫	陸觀豪先生	
終身校董	簡悅強爵士 利國偉博士	邵逸夫博士 利漢釗博士
書院校董會選任*	郭志樑先生 梁英偉先生 岑才生先生 李和聲先生	李國星先生 香樹輝先生 葉元章先生 鄭潔賢女士
書院院長*	梁元生教授 馮國培教授	黃乃正教授 沈祖堯教授
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李熾昌教授 李子建教授 Prof. Mike McConville 關海山教授 黃永成教授	黃德尊教授 任德盛教授 霍泰輝教授 李少南教授
書院院務委員會選任*	張越華教授 張雙慶教授	朱嘉濠教授 陳志輝教授
教務會選任	李沛良教授 沈祖堯教授	梁怡教授

*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監督委任	鄭海泉博士 利乾先生 李澤楷先生	周松崗爵士 李明達先生 黃金蓮修女
立法會官守議員以外之議員互選產生	張文光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國英議員
校董會由香港居民中選任	鄭維健博士 馮國綸博士 郭炳聯博士	張煊昌博士 何子樑醫生 梁定邦博士
校友評議會選任	劉世鏞先生 殷巧兒女士	李金鐘先生
大學校董會秘書	梁少光先生	

校董會屬下委員會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	
委員	陳鎮榮先生	鄭振耀教授
	程伯中教授	霍泰輝教授
	馮國培教授	何培斌教授
	許敬文教授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關海山教授	李熾昌教授
	李子建教授	李少南教授
	梁元生教授	
	廖柏偉教授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rof. Mike McConville	吳樹培先生
	沈祖堯教授	黃乃正教授
	黃德尊教授	黃永成教授
	楊綱凱教授	任德盛教授
委員兼秘書	梁少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郭炳聯博士	
成員	張煊昌博士	馮國綸博士
	黃匡源先生	
秘書	梁少光先生	

校園計劃及建設委員會

主席	郭炳聯博士	
委員	陳鎮榮先生 馮國培教授 郭志樑先生 利乾先生 梁少光先生 陸觀豪先生 黃乃正教授	張景文牧師 馮兆滔先生 林健枝教授 梁英偉先生 梁元生教授 沈祖堯教授 余熾鏗先生
委員兼秘書	林泗維先生	

捐贈委員會

主席	陸觀豪先生	
委員	鄭明訓先生 周松崗爵士 郭炳聯博士 冼為堅博士	張煊昌博士 何子樑醫生 廖柏偉教授 殷巧兒女士
秘書	梁少光先生	

校徽及禮袍設計委員會

召集人	梁少光先生	
委員	陳育強教授 香樹輝先生 郭譚潔瑩女士	馮國培教授 簡麗嫦女士 殷巧兒女士
秘書	徐綺薇女士	

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

主席	鄭維健博士	
委員	鄭振耀教授 周松崗爵士 許敬文教授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郭志樑先生 劉遵義教授 李少南教授 廖柏偉教授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陸觀豪先生 岑才生先生 殷巧兒女士 一名代表立法會的大學校董	程伯中教授 香樹輝先生 郭炳聯博士 利乾先生 李和聲先生 梁定邦博士 沈祖堯教授 楊綱凱教授
秘書	梁少光先生	

財務委員會

主席	陸觀豪先生	
委員	查懋德先生 馮永祥先生 利乾先生 沈祖堯教授	馮國培教授 劉遵義教授 梁元生教授 黃乃正教授
秘書	陳鎮榮先生	
資深顧問	梁定邦博士	冼為堅博士

榮譽學位委員會

主席	監督	
委員	鄭維健博士 霍泰輝教授 郭志樑先生 梁元生教授 沈祖堯教授 楊綱凱教授	鄭振耀教授 馮國培教授 劉遵義教授 梁定邦博士 黃乃正教授
秘書	梁少光先生	

榮譽院士委員會

主席	鄭維健博士	
委員	鄭振耀教授 霍泰輝教授 李沛良教授 梁定邦博士	張煊昌博士 劉遵義教授 陸觀豪先生
秘書	梁少光先生	

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

主席	梁定邦博士	
委員	陳鎮榮先生 張煊昌博士 馮國綸博士 郭志樑先生 梁元生教授 黃乃正教授	鄭振耀教授 沈祖堯教授 馮國培教授 劉遵義教授 陸觀豪先生
委員兼秘書	梁少光先生	

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

主席	郭志樑先生	
委員	劉世鏞先生	李金漢教授
委員兼秘書	林泗維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董事	劉遵義教授 (主席) 郭炳聯博士 任德盛教授	程伯中教授 陸觀豪先生
秘書	梁少光先生	

成員書院校董會

崇基學院校董會

主席	郭志樑先生	
副主席	利德蓉醫生	
香港各教會團體代表	歐訓權先生 盧龍光牧師 魏國鴻先生 戴浩輝博士 王國江先生	陳衍昌牧師 吳碧珊牧師 蘇成溢牧師 王福義博士 丘頌云先生
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代表	呂元信先生	Dr. Betty Cernol McCann
校董會推選董事	陳晴佑先生 高叔平博士 林珏先生 李國星先生 彭玉榮先生	熊翰章博士 郭勤功先生 梁鳳儀博士 李國謙先生 宋常康先生
其他董事	梁元生教授 (院長) 伍渭文牧師 (校牧) 張越華教授 (院務委員) 梁怡教授 (院務委員) 梁廣林先生 (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代表) 侯運輝先生 (崇基學院校友會代表) 馬紹良先生 (崇基學院校友會代表)	
秘書	郭譚潔瑩女士	

新亞書院校董會

主席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	梁雄姬女士	
當然校董	黃乃正教授 (院長)	
香港耶魯大學協會推舉校董	桂徵麒先生	繆亮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推舉校董	馮國綸博士	
香港大學推舉校董	鄭廣生教授	
新亞書院校友會推舉校董	香樹輝先生	阮德添先生
新亞書院院務委員會推舉校董	石丹理教授	姚大衛教授
校董會選任校董	陳志新先生	鄭承隆博士
	鄭海泉博士	周君廉博士
	馮昇先生	許耀君先生
	關百豪先生	郭少明博士
	林榮德先生	林耀明先生
	李明達先生	李潔蘭女士
	李達三博士	廖烈文先生
	劉尚儉先生	長原彰弘先生
	蘇洪根先生	杜達輝先生
	湯恩佳博士	黃桂林博士
	黃奕鑑先生	楊國佳先生
秘書	文直良博士	

聯合書院校董會

名譽主席	邵逸夫博士	
主席	岑才生先生	
副主席	張煊昌博士	
校董	陳普芬博士	張雙慶教授
	鄒桂昌教授	陳曾燾博士
	鄭家成先生	鄭裕彤博士
	張玉麟夫人	張景文牧師

蔡冠深博士	鍾汝滔教授
霍經麟先生	方文雄先生
方潤華博士	馮慶鏘先生
馮國培教授 (院長)	何萬森先生
劉行榕教授	李國章教授
李卓予教授	李兆基博士
李國忠先生	廖烈武博士
呂志和博士	吳朱蓮芬女士
岑啓基先生	譚偉豪博士
曾永康先生	王啓達博士
黃鈞堯教授	王維基先生
王緒亮先生	黃紹曾先生
殷巧兒女士	葉元章先生
李雷寶玲女士	

秘書

逸夫書院校董會

主席	馬臨教授	
第一副主席	李和聲先生	
第二副主席	馮兆滔先生	
當然校董	沈祖堯教授 (院長)	
校董	陳志輝教授	陳善偉教授
	車越喬先生	鄭潔賢女士
	張偉雄教授	周松崗爵士
	朱嘉樂博士	鍾宇平教授
	范思浩先生 (名譽司庫)	
	方劉小梅女士	方逸華女士
	馮鈺聲先生	侯傑泰教授
	何佩然教授	金維明先生
	古勝祥先生	李健康教授
	李少南教授	梁永波教授
	廖慧女士	駱志鴻先生
	盧文韻女士	呂大樂教授
	彭錦俊先生	譚兆祥教授
	陳守仁博士	徐耀光先生
	胡應劭教授	楊鶴強教授
	余銳超博士	任德盛教授
秘書	簡麗嫦小姐	

大學教務會

校長 (主席)	劉遵義教授	
副校長	楊綱凱教授	
	廖柏偉教授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鄭振耀教授	程伯中教授
	許敬文教授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書院院長	梁元生教授	黃乃正教授
	馮國培教授	沈祖堯教授
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李熾昌教授	黃德尊教授
	李子建教授	任德盛教授
	Prof. Mike McConville	霍泰輝教授
	關海山教授	李少南教授
	黃永成教授	
講座教授，如某學系並無聘任講座教授，則由該學系的教授職級教師出任		
	Prof. Anil T. Ahuja	陳德章教授
	陳小章教授	陳文教授
	陳重娥教授	陳家亮教授
	陳啓明教授	陳毅恒教授
	陳漢夫教授	陳烜之教授
	陳平原教授	鄭振耀教授
	張妙清教授	張洪年教授
	程伯中教授	趙鳳琴教授
	曹之憲教授	鍾國衡教授
	Prof. Arif Dirlík	Prof. David W. Faure
	霍泰輝教授	馮國培教授
	Prof. Tony Gin	Prof. Sian M. Griffiths
	Prof. C.B. Hazlett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侯傑泰教授	許敬文教授
	孔祥復教授	關海山教授

林順潮教授	郎咸平教授
劉允怡教授	劉家成教授
劉遵義教授	劉潤皇教授
羅勝強教授	李熾昌教授
李金漢教授	李歐梵教授
李少南教授	李沛良教授
李瑞山教授	李錫欽教授
李東教授	李子芬教授
李漢良教授	梁其姿教授
梁國穗教授	梁廣錫教授
梁志堅教授	梁怡教授
梁元生教授	李端教授
李碩彥教授	廖柏偉教授
盧煜明教授	盧乃桂教授
Prof. Mike McConville	Prof. Carmel M. McNaught
吳浩強教授	伍百祥教授
吳子斌教授	顏慶義教授
Prof. David Parker	潘偉生教授
信廣來教授	蘇基朗教授
蘇芳淑教授	沈祖堯教授
鄧廣良教授	Prof. Brian Tomlinson
Prof. C.A. van Hasselt	Prof. Allan David Walker
王紹光教授	Prof. Lutz-Christian Wolff
黃乃正教授	黃家星教授
黃國彬教授	黃德尊教授
黃永成教授	胡令芳教授
胡應劭教授	吳奇教授
謝作偉教授	辛周平教授
徐雷教授	徐揚生教授
姚大衛教授	楊偉豪教授
姚大衛教授	楊綱凱教授
楊瑞輝教授	任德盛教授
張俊森教授	趙振開教授
周迅宇教授	

學系主任及學科主任 (不屬前項者)

陳志輝教授	陳維鄂教授
陳雄根教授	陳超揚博士
陳活彝教授	車鎮濤教授
張燦輝教授	張展鴻教授
張志強教授	張惠民教授

	蔡寶琮教授	朱嘉濠教授
	鍾宇平教授	Prof. David John Coniam
	Prof. Andy Curtis	Prof. Michael Ferguson
	馮通教授	何培斌教授
	洪友廉教授	熊良儉教授
	賴寶山教授	黎志添教授
	林偉基教授	李活雄教授
	梁湘明教授	劉紹強教授
	林海青教授	呂自成教授
	Prof. Shigefumi Makino	Prof. Michael Edward McClellan
	Prof. Paul McGuinness	莫家良教授
	邵鵬柱教授	蘇鑰機教授
	宋恩榮教授	譚兆祥教授
	鄧慧蘭教授	董何淑貞教授
	任揚教授	余濟美教授
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李仕權博士	
書院院務委員	張越華教授	方永平教授
	石丹理教授	榮潤國教授
	張雙慶教授	林健枝教授
	陳志輝教授	呂大樂教授
教務長 (委員兼秘書)	吳樹培先生	
圖書館館長	Dr. Colin Storey	
大學輔導長	何培斌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	林嘉嘉	
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的學生一名，由在有關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	周凱鋒 (工商管理學院)	
代表香港中文大學每一書院的學生會的一名學生，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並屬該學生會的成員的學生互選產生	李潔婷 (崇基學院)	
	陳柏匡 (新亞書院)	
	盧善瑩 (聯合書院)	
	莫溢滔 (逸夫書院)	

教務會屬下委員會

教務籌劃委員會

主席	校長 (或其指派之一名副校長)
委員	副校長 書院院長 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委員兼秘書	吳樹培先生 (教務長)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席	楊綱凱教授
委員	書院院長或其代表 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大學通識教育主任 大學通識教育副主任 教務長 許敬文教授 盧乃桂教授 馬麗莊教授
秘書	崔素珊女士 (大學通識教育部辦公室主任)

優化雙語教育委員會

主席	信廣來教授
委員	學院院長，或由學院副院長（教育）代表 所有語文提升單位的主管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英語教學單位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語文自學中心 教務長 其他由校長委任之委員 具應用語言學及/或語文專長的其他教師最多五人 書院語文提升委員會代表至少一人 學生代表二人 在教務會現任學生委員中選出
秘書	黃潔美女士（學務及素質組素質提升主任）

體育委員會

主席	陳啓明教授
委員	書院院長或其代表 教育學院院長 教育本科課程委員會主席 體育運動科學系系主任 體育部主任 大學輔導長 學生事務處處長 一名由校長提名之委員 李錫欽教授
秘書	林國良先生（學務及素質組助理主任）

師生諮詢委員會

主席	何培斌教授
委員	教務長或其代表 教師代表 書院代表各二人 陳偉光教授 方永平教授 譚少薇教授 榮潤國教授 劉行榕教授 王香生教授 張偉雄教授 梁耀堅教授 學院代表各一人 彭麗君教授 蘇麗文教授 蔡寶琮教授 王昌凌教授 榮潤國教授 姜里文教授 張謙教授
	學生代表 (與教師代表數目相等) 大學學生會會長 大學學生會代表三人 書院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學院代表各一人 研究生會代表一人
秘書	梁汝照先生 (學生事務處處長)

學生紀律委員會

主席	姚大衛教授
委員	書院代表 莫邦豪教授 梁廣錫教授 胡應劭教授 學院代表 葉漢明教授 林自強教授 蔡寶琮教授 林偉教授 Mrs. Myrette Fok 鍾國衡教授 胡應劭教授 梁耀堅教授 大學輔導長 教務長 大學學生會會長 選任學生委員
秘書	余蕙卿女士 (學務及素質組高級主任)

教與學委員會

主席	楊綱凱教授
委員	由校長提名之副校長最多三人 學院院長 (或學院副院長 (教育) 或學院教與學素質 委員會主席) 研究院院長 教務長 學能提升研究中心主任及另一位成員 大學擴展教育課程局主席
秘書	余蕙卿女士 (學務及素質組高級主任)

本科新生入學委員會

主席	鄭振耀教授
委員	教務長 學院副院長 (學生事務) 或相等代表 本科新生入學專責小組主席或其代表 周陳文琬女士 (入學及學生資助處處長)
秘書	胡靜茵女士 (入學及學生資助處主任)

大學出版社委員會

主席	許敬文教授
委員	學院代表各一人 劉國英教授 周巧笑教授 陳維鄂教授 張穎珺教授 Prof. Stephen Hall 伍百祥教授 車鎮濤教授 沈建法教授 研究院院長 本港居民二人, 其中一人必須為非教學人員 張洪年教授 陳林月萍女士
委員兼秘書	甘琦女士 (大學出版社社長)

獎學金委員會

主席	鄭振耀教授
委員	書院代表
	邵鵬柱教授 朱嘉濠教授
	胡錦生教授 張偉雄教授
	學院副院長(學生事務) 或相等代表
	學生事務處處長
	周陳文琬女士(入學及學生資助處處長)
秘書	袁美茵女士(入學及學生資助處學生資助主任)

本科考試委員會

主席	楊綱凱教授
委員	學院院長
	教務長
	學院副院長(教育) 或相等代表
秘書	趙珍超女士(註冊及考試組副主任)

大學擴展教育課程局

主席	侯傑泰教授
成員	各學院院長提名代表一人 莫家良教授 蘇偉文教授 盧乃桂教授 鄺重平教授 何陳雪鸚教授 車鎮濤教授 莫邦豪教授 由校長委任之高級教師 陳志輝教授 霍泰輝教授 李子建教授 教務長 財務長 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校長
秘書	屠萱女士

成員書院院務委員會

崇基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	梁元生教授 (院長)	
委員	陳偉光教授 鄭振耀教授 張妙清教授 方永平教授 顧大慶教授 高永雄教授 林孟秋教授 羅炳良教授 李金漢教授 李活雄教授 梁怡教授 莫邦豪教授 邵鵬柱教授 辛世文教授 韋妙宜教授 黃健康教授 黃永成教授 姚凱詩教授	陳永勤教授 鄭佩芸教授 張越華教授 馮通教授 何陳雪鸚教授 鄺重平教授 劉忠明教授 李熾昌教授 李沛良教授 梁國南教授 盧遠昌先生 吳基培教授 蘇麗文教授 曾榮光教授 黃錦輝教授 黃根春教授 楊偉豪教授
秘書	郭譚潔瑩女士	

新亞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	黃乃正教授 (院長)	
委員	陳維鄂教授 張學明教授	陳新安教授 張明遠教授

張洪年教授	張展鴻教授
周文林教授	朱嘉濠教授
鍾志杰教授	科大衛教授
霍泰輝教授	馮明釗教授
何培斌教授	許敬文教授
葉雲艷教授	林漢明教授
劉國強教授	劉國英教授
李浩文教授	李錫欽教授
梁秉中教授	麥松威教授
莫家良教授	石丹理教授
許正德教授	蘇芳淑教授
沈梁鳳蓮女士	譚少薇教授
董何淑貞教授	榮潤國教授
黃耀堃教授	吳奇教授
姚大衛教授	張華教授
文直良博士	

秘書

聯合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

馮國培教授 (院長)

委員

區玉輝教授	湛偉權教授
陳錦泰教授	陳毅恒教授
陳膺強教授	張雙慶教授
鄒桂昌教授	鄭漢其教授
周巧笑教授	朱鴻林教授
朱利民教授	何瑞珠教授
黃聿教授	孔憲輝博士
關海山教授	賴陳秀卿博士
林健枝教授	劉行榕教授
李子建教授	李丹教授
李天生教授	梁廣錫教授
盧德溪先生	蒙美玲教授
水戶考道教授	吳恆亮教授
吳恭孚教授	謝靜憶教授
黃坤堯教授	王香生教授
王淑英教授	胡錦生教授
胡佩玲教授	楊綱凱教授
余濟美教授	
李雷寶玲女士	

秘書

逸夫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

沈祖堯教授 (院長)

委員

陳志輝教授

陳韜文教授

陳健民教授

陳竟明教授

陳善偉教授

陳活彝教授

張偉雄教授

張光裕教授

蔡寶琮教授

秦家慧教授

侯傑泰教授

何佩然教授

林偉基教授

李健康教授

李少南教授

梁美兒教授

梁永波教授

呂源教授

呂大樂教授

麥高偉教授

魏雁濱教授

Prof. Eva Maria Pils

蘇偉文教授

譚兆祥教授

曹景鈞教授

黃創儉教授

胡令芳教授

胡應劭教授

任揚教授

楊鶴強教授

任德盛教授

秘書

簡麗嫦女士

學術顧問及諮詢委員會

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志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委員	陳方正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張建東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張綠萍女士 (張綠萍有限公司) 劉志偉先生 (百興隆有限公司) 李明達先生 李惠光先生 (香港賽馬會) 梁元生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邵公全博士 (萬友貿易有限公司) 伍步謙博士 (永隆銀行)
當然委員	梁少光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吳樹培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 陳鎮榮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長) 李仕權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秘書	陳瑞堅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

主席	黃仲翹博士 (永泰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委員	陳其鏗教授 (新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洪小文博士 (微軟亞洲研究院) 李惠光先生 (香港賽馬會) 呂明華博士 (文明電子有限公司) Dr. James McGill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蒙德揚先生 (信興電業集團有限公司) 伍偉雄先生 (新科實業有限公司)

- 唐維鐘先生 (Simon Murray & Company (HK) Ltd.)
 陶偉洪先生 (茂森精藝金屬製造有限公司)
 華雲生教授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吳重雨教授 (台灣交通大學)
- 當然委員**
- 任德盛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呂自成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
 顏慶義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劉紹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系主任)
 任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系主任)
 李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系主任)
- 秘書**
- 羅朱秀蘭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研究所顧問委員會

- 主席**
- 盧乃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 委員**
- Prof. Howard Gardner (美國哈佛大學)
 梁子勤教授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Canada)
 Prof. John MacBeath (英國劍橋大學)
 Prof. Herbert W. Marsh (英國牛津大學)
 閔維方教授 (北京大學)
 歐用生教授 (台灣大同大學)
 Prof. J. Douglas Willms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Canada)
- 當然委員**
- 侯傑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副所長)
 曾榮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副所長)
- 秘書**
- 侯傑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顧問委員會

- 主席**
- 利乾先生 (北山堂基金)
- 委員**
- 張洪年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關善明博士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
 林業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蘇基朗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鄧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屈志仁教授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館)
 楊綱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 當然委員 劉遵義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蘇芳淑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
- 當然委員兼秘書 陳鎮榮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長)

消化疾病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霍泰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 委員 曹世植博士 (The Asian-Pacific Society for Digestive Endoscopy)
Prof. Peter B. Cotton (Medical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USA)
Prof. Hashem B. El-Serag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USA)
樊代明教授 (第四軍醫大學)
Prof. Geoff Farrell (澳洲國立大學)
Prof. David A. Lieberman (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 USA)
Prof. Stephen A. Locarnini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llaborating Centre for Virus Reference and Research, and Biosafety, Australia)
Prof. David Rattner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USA)
Prof. Timothy C. Wang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當然委員 沈祖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消化疾病研究所所長)
- 秘書 許惠玲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

- 主席 鄭裕彤博士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副主席 馮永祥先生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袁天凡先生 (盈科亞洲拓展)
- 委員 陳浚霖先生 (利豐有限公司)
陳廷驊博士 (南豐紡織有限公司)
張永霖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蔣麗芸女士 (仲良集團有限公司)
朱裕倫先生 (雅式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鍾明輝先生 (Aik San Realty Ltd.)
方鏗先生 (肇豐紡織有限公司)
郭炳湘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駱英棋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有限公司代表)

Mr. Washington Z. SyCip (The SGV Group, the Philippines)
楊俊文博士 (寶法德企業有限公司)

當然委員 黃德尊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陳志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當然委員兼秘書 Prof. Michael J. Ferguson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信興高等工程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主席 蒙德揚先生 (信興電業集團有限公司)

委員 Dr. Nicholas Ayache (法國計算機科學及自動化工程研究院)
鄭振耀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Prof. Yongmin Kim (美國華盛頓大學)
沈向洋博士 (微軟公司)
華雲生教授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黃永成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任德盛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舒維都教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當然委員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信興高等工程研究所所長)

秘書 羅朱秀蘭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會計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李家祥博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委員 陳浩賢先生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威先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陳茂波先生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鎮榮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張廣達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代表)
周昭媚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甘博文先生 (怡和管理有限公司)
羅廣就先生 (其他會計專業組織代表)
羅義坤先生 (市區重建局)
聶世禾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廖達賢先生 (職業訓練局代表)
雷添良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吳嘉寧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楊佳鋁先生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當然委員 楊許丹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
 委員兼秘書 黃德尊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兆愷法官 (終審法院)
 委員 陳錦祥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陳美潔女士 (香港明愛)
 方敏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劉惠靈牧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梁魏懋賢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吳志榮先生 (東華三院)
 吳水麗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倪江耀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黃肇寧女士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當然委員 鄧廣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講座教授)
 當然委員兼秘書 林孟秋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數學科學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委員 陳樂宗博士 (晨興集團)
 Prof. John H. Coates (英國劍橋大學)
 李鏞新先生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蒙德揚先生 (信興電業集團有限公司)
 Prof. Wilfried Schmid (美國哈佛大學)
 Prof. Richard M. Schoen (美國史丹福大學)
 Prof. Joel Smoller (美國密西根大學)

電子工程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 張志華先生 (金柏科技有限公司)
 委員 鄒金根先生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張樹榮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
 蔡潮盛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霍定洋博士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鄺國華博士 (富士通微型電子亞太有限公司)
 黎惠恩博士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

劉錦銘先生 (駿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李曼濤先生 (中建電訊 (香港) 有限公司)
 麥鴻崧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莫建鄰先生 (藝美達實業有限公司)
 唐智海先生 (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黃漢森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
 王維基先生 (城市電訊 (香港) 有限公司)
 謝大雄先生 (中興通訊有限公司)

當然委員

張子惇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任德盛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顏慶義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及電子工程學
 講座教授)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講座教授)

委員兼秘書

陳錦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科學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余濟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委員

張振明先生 (安杜亞洲 (香港) 有限公司)
 Ms. Linda Descano (Salomon Brothers Inc., USA)
 林筱魯先生 (永靈通金融有限公司)
 林健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吳方笑薇女士 (地球之友)
 曾錦林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王保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楊盛行教授 (台灣大學)
 余濟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當然委員

關海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院長)

委員兼秘書

陳竟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朱民康先生 (凱悅國際酒店集團)
- 委員 Mr. Giovanni Angelini (香格里拉酒店集團)
Mr. Ananda R. Arawwawela (香港喜來登酒店)
區璟智女士 (旅遊事務署)
Mr. Peter C. Borer (半島酒店)
張永森先生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莊偉茵女士 (國泰航空公司)
Mr. Brian Deeson (ACCOR China)
Mr. Bill Ernest (香港迪士尼樂園)
Mr. Paul Foskey (麗嘉酒店有限公司)
許漢忠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
Mr. Steve Kleinschmidt (馬哥孛羅酒店集團)
劉鎮漢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Mr. Mark Lettenbichler (麗嘉酒店)
李漢城先生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Mr. Peter J.H. Lowe (香港迪士尼樂園)
呂尚懷先生 (香港酒店業協會)
呂慧瑜女士 (仕德福國際酒店)
Mr. William Mackay (香港四季酒店)
Mr. Thomas J. Mehrmann (香港海洋公園)
吳高賢先生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Mr. Jim Pilarski (萬豪國際酒店集團)
Mr. Jean-Jacques Reibel (香港洲際酒店)
Mr. Nigel A.A. Summers (浩華管理顧問公司)
謝靜憶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余達綱先生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張同義先生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當然委員兼秘書 李金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院長及酒店、旅遊及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

訊息工程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黃仲翹博士 (永泰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委員 陳澤銓先生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陳榮傑教授 (台灣交通大學)
徐成泰先生 (CS Technology)
Mr. William G. Curri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黃建成博士 (摩托羅拉 (中國) 電子有限公司)

易芝玲博士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華先生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孔三元教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賴炳華先生 (李求恩紀念中學)

李大力博士 (eBay中國研發中心)

李惠光先生 (香港賽馬會)

梁健光教授 (Imperial College, UK)

李建東教授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李星教授 (清華大學)

葛珮帆博士 (互聯網專業協會)

單仲偕議員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黃寶真女士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黃廣林先生 (星展銀行)

當然委員

伍澤文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任德盛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劉紹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系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學系執行委員會委員

秘書

梁錦嫦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紹雄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委員

陳仁錠先生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張子惇先生 (安尚顧問有限公司)

蔣麗苓女士 (震堅實業有限公司)

趙之雄先生 (佳電 (國際) 有限公司)

初維民先生

許建南先生 (香港科技园公司)

黎啟東先生 (寶力機械有限公司)

李偉光先生 (ASM太平洋科技有限公司)

倪亦靖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

當然委員

任德盛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任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系主任)

王鈞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理學碩士課程主任)

秘書

王煜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工業合作委員會主席)

建築學教育諮詢委員會

- 主席 Prof. Leon van Schaik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
- 委員 張永和教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陳丙驊先生 (香港執業建築師)
Prof. Marleen Davis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USA)
王才強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
Prof. Bryan Laws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UK)
李燦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Prof. Gerhard Schmitt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witzerland)
嚴迅奇先生 (香港執業建築師)
仲德昆教授 (東南大學)
- 當然委員 呂元祥博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鄺心怡女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教育事務部主席)
李少南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何培斌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系主任)

文物館管理委員會

- 主席 黃仲方先生
- 委員 鍾棋偉先生
許晉義先生
許建勳先生
葛師科先生
關善明博士
賴恬昌先生
李景勳先生
莫華釗先生
徐展堂博士
胡家麟先生
- 當然委員 蘇芳淑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
莫家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系主任)
- 資深顧問 林秀峰先生
楊永德先生
- 當然委員兼秘書 林業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長)

就業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馮紹禹先生 (怡安亞洲集團)
- 委員** 陳志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陳王潔明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陳富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周兆昌先生 (國泰航空公司)
霍陸美珍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夏秀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Brigadier Christopher Hammerbeck (香港英國商會)
何鳳蓮女士 (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
關謝懷遠女士 (德福教育機構)
賴品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李樂然先生 (皇仁書院)
廖亞全先生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羅啟勝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吳基培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蘇蕙英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譚兆祥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丁國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謝仕榮先生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謝偉光先生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董慧敏女士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Dr. Richard Vuylsteke (香港美國商會)
黃錦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葉李杏怡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 當然委員** 何培斌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大學輔導長)
殷巧兒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主席)
張詠嫻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會長)
陳健邦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
- 當然委員兼秘書** 梁汝照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事務處處長)

榮休講座教授

- Bond, Michael Harris, BA, PhD, FHKPS, HonFIACCP (心理學)
 陳耀華, BS, MS, PhD (物理)
 張樹庭, OBE, BSc, MS, PhD, FWAAS, FIIB, FWAPS (生物)
 陳天機, ScB, MA, PhD, FIEEE, MACM, FHKCS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
 鍾汝滔, BCom, MBA, DBA, FCA (會計)
 Cockram, Clive Stewart, BSc, MB BS, MD, FRCP, FRCPEd, FHKAM, FHKCP, FRACP (內科)
 Gwilt, David William, MBE, MusB, HFHKAPA, HFHKCM (音樂)
 徐培深, OBE, JP, BSc, PhD (物理)
 饒宗頤, GBM, Hon DLitt, Hon Doctorate (Human Sc.), Hon DLitt, Hon DLit, Hon DLitt, Hon DLitt (中國語言及文學)
 金聖華, OBE, JtDip, MA, Doctorat de 3e Cycle en Littérature et Civilisation Françaises (翻譯學)
 Jones, Robert Leslie, BPharm, PhD, DSc (藥理學)
 金耀基, SBS, JP, BA, MA, MPhil, PhD, Hon DLitt, Hon LLD (社會學)
 關信基, LLB, MA, PhD (政治與行政學)
 林逸華, BSc, MSc, PhD, CEng, FIEE, FHKIE (電子工程)
 劉殿爵, BA, MA, Hon DLitt, Hon LLD (中國語言及文學)
 劉兆佳, JP, BSocSc, PhD (社會學)
 李卓予, BSc, MSc, PhD (生物化學)
 李紹鴻, ISO, SBS, JP, MBBS, MD, DPH, DIH, FFPHM, FAFOM, FHKCM, FRCP, FFOM, FHKAM (社區醫學)
 李燦輝, BArch, Fulbright Fellow, CIAM (建築)
 梁秉中, SBS, OBE, JP, MB BS, MS, Hon DSocSc, DSc, FRACS, FRCSEd, FHKCOS, FHKAM (Orthopaedic Surgery)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
 李國章, GBS, JP, MA, MD, BChir, Hon DSc, Hon DLitt, Hon Doc, FRCS, FRCSEd, FRACS, FACS, FCSHK, FHKAM (Surgery), Hon FPCS, Hon FRCSGlas, Hon FRSM, Hon FRCS (I), Hon FACS (外科)
 李偉基, BS, MS, PhD (化學)
 劉述先, BA, MA, PhD (哲學)
 林耀榮, BAppSc, MSc, PhD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

馬臨, CBE, JP, BSc, PhD, DSc, DLitt, LLD, DHumL, FRSA (生物化學)
麥松威, BSc, PhD (化學)
閔建蜀, MA, PhD (市場學)
Parkin, Andrew T.L., BA, MA, PhD (英文)
辛世文, BSc, MSc, PhD (生物)
譚尚潤, OBE, JP, BSc, MSc, PhD, CChem FRSC (化學)
Thrower, L.B., OBE, JP, MSc, DAgricSc, PhD, DSc, FLS (生物)
Wilson, Ian Howard, BSc, PhD, CPhys, FInstP, FHKIE, CEng (電子工程)
周昌, BS, MS, EngScD, FIEEE (訊息工程)
黃澤權, BA, MA, PhD, FIEEE, FACM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
黃宜定, MA, PhD, ScD, DSc, FRSC, FIBiol (生理學)
楊汝萬, OBE, SBS, JP, BA, DipEd, MA, PhD (地理學)

榮譽博士名錄

榮譽法學博士

Sir Robert Brown Black	1964
Sir John Scott Fulton	1964
Clark Kerr	1964
關祖堯	1964
利銘澤	1964
Sir Christopher William Machell Cox	1968
馮秉芬	1968
簡悅強	1968
唐炳源	1968
Sir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1968
陳省身	1969
Douglas James Smyth Crozier	1969
Kenneth Ernest Robinson	1969
吳健雄	1969
Sidney Samuel Gordon	1970
李政道	1970
李卓皓	1970
貝聿銘	1970
Cyril Henry Philips	1971
利國偉	1972
林同棧	1972
林家翹	1973
Michael Alexander Robert Young-Herries	1973
利榮森	1974
胡百全	1974
楊慶堃	1974
容啟東	1974
胡仙	1975

何炳棣	1975
劉殿爵	1975
安子介	1976
李方桂	1976
楊聯陞	1976
包玉剛	1977
余英時	1977
鄭斌	1978
李卓敏	1978
Charles Frankland Moore	1978
司徒惠	1978
The Rt. Hon. Lord Todd of Trumington	1982
鍾士元爵士	1983
The Hon. Sir Philip Haddon-Cave	1983
鄧蓮如	1984
楊鐵樑	1984
李福善	1986
蔡永業	1987
馬臨	1987
Sir David Akers-Jones	1988
潘永祥	1988
The Rt. Hon. Lord Butterfield of Stechford	1989
方心讓	1989
譚惠珠	1989
孔祥勉	1990
李鵬飛	1990
李國鼎	1991
陶學祁	1991
林李翹如	1992
王澤森	1992
張煊昌	1993
Lord Wilson of Tillyorn	1995
利漢釗	1996
王葛鳴	1996
李嘉誠	1997
曾蔭權	1999
李光耀	2000
陳方安生	2001
郭炳聯	2003
李國章	2003

梁定邦	2003
金耀基	2005
連戰	2005
汪道涵	2005
霍英東	2006
李國能	2006
董建華	2007

榮譽文學博士

鄭棟材	1979
黃用諷	1979
鄭德坤	1981
李芾甘 (巴金)	1984
William Watson	1984
吳清源	1986
呂叔湘	1987
俞振飛	1988
馬友友	1993
趙無極	1993
Jonathan D. Spence	1995
Nils Göran David Malmqvist	1998
高行健	2001
季羨林	2002
饒宗頤	2003
余光中	2003
勞榮璋	2004
吳冠中	2006

榮譽理學博士

William Henry Trethowan	1979
丘成桐	1980
Alexander Lamb Cullen	1981
簡悅威	1981
華羅庚	1982
Sir William Melville Arnott	1983
Joseph Needham	1983
陳壽霖	1985
高錕	1985

L.B. Thrower	1985
Sir Andrew Patrick McEwen Forrest	1986
丁肇中	1987
朱經武	1988
趙忠賢	1988
李遠哲	1989
達安輝	1990
周光召	1991
徐立之	1992
Sir Eric Ash	1994
唐敖慶	1994
Sir Michael Atiyah	1996
吳階平	1997
楊振寧	1997
朱棣文	1998
張存浩	1998
崔琦	1999
陳佳洱	2000
袁隆平	2001
Ferid Murad	2002
路甬祥	2003
楊利偉	2004
Richard J. Roberts	2005
陳述彭	2006
姚期智	2006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何善衡	1971
John Henry Bremridge	1980
李福和	1980
邵逸夫爵士	1981
何添	1982
邢慕寰	1982
田元灝	1983
李達三	1984
林英豪	1985
謝志偉	1986
W.C.L. Brown	1987
梁鈺琚	1987

利黃瑤璧	1988
張光直	1990
蔣震	1991
Ezra F. Vogel	1992
鄭裕彤	1993
李兆基	1993
釋證嚴法師	1993
冼為堅	1994
吳光正	1994
陳曾燾	1995
唐翔千	1995
利德蓉	1997
陳廷驊	1998
周君廉	1998
方潤華	1998
費孝通	1999
李胡紫霞	1999
Amartya Kumar Sen	1999
池田大作	2000
田家炳	2000
熊翰章	2001
王培諸	2001
李麗珊	2002
呂志和	2002
Reinhard Selten	2003
Sir James Mirrlees	2004
蒙民偉	2004
鄭海泉	2005
李亦園	2005
何子焯	2006
Dale W. Jorgenson	2007
鄺廣傑	2007
康本健守	2007

榮譽院士名錄

鄭海泉	2002
Kenneth Edward Frederick Hobbs	2002
胡秀英	2002
李兆基	2002
李福善	2002
劉尚儉	2002
陳德霖	2003
陳天機	2003
張敏儀	2003
利乾	2003
李棐	2003
李家祥	2003
馬臨	2003
岑才生	2003
宋常康	2003
譚宗定	2003
陳黃穗	2004
陳曾燾	2004
李明達	2004
彭玉榮	2004
John Nelson Tarn	2004
容拱興	2004
張煊昌	2005
周文軒	2005
李金鐘	2005
李和聲	2005
李福慶	2005
蒙德揚	2005
閔建蜀	2005
汪長智	2005

殷巧兒	2005
陳方正	2006
鄭明訓	2006
霍震寰	2006
何萬森	2006
何子樑	2006
許漢忠	2006
劉世鏞	2006
利定昌	2006
Nancy E. Chapman	2007
馮永祥	2007
香樹輝	2007
何厚浠	2007
李韶	2007
李燦輝	2007
梁祥彪	2007
莫秀馨	2007
許耀君	2008
梁秉中	2008
屈志仁	2008
楊汝萬	2008



第三部
教學單位及
大學擴展教育課程

教學單位及課程

全日制本科課程

申請入學人士須符合本校之入學條件，方可獲本校考慮取錄入學。「全日制本科課程入學規則」，請閱覽 www.cuhk.edu.hk/adm/handbook/regu_c.pdf。

本校現有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提供廣泛之本科課程。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可獲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中醫學學士、教育學士、工程學士、法學士、醫學科學學士、內外全科醫學士、護理學士、藥劑學士、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本校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開設雙學位課程。

學生符合畢業所需之條件，可獲頒學士學位，其等級如下：甲等榮譽、乙等一級榮譽、乙等二級榮譽、丙等榮譽及學位。學位等級得根據學生主修科之平均積點、全部科目之總平均積點及畢業論文/專題研究成績頒發。至於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中醫學學士學位，則分別根據學生在各專業考試及臨床課程之成績頒發。請閱覽《本科生手冊》(www.cuhk.edu.hk/aqs/)。

■ 課程結構

除醫科及若干專業課程另有規定外，本校全日制課程之修業期通常為三至四年。第二年入學學生預期於修業滿兩年後畢業。本校本科課程結構（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醫學科學增插學年學士學位課程及護理學課程除外）採取學分制。課程結構如下：

中六及中七入學學生*分別須至少修畢一百二十三及九十九學分，始准畢業。科目及學分開列如下：

- (甲) 通識教育 (十五學分)
- (乙) 體育 (兩學分)
- (丙) 基礎規定† (二十四學分：語文科目九學分，通識教育科目六學分及主修課程/學院規定九學分)

* 「中六（或中七）入學學生」乃指於修畢中學六年級（或七年級）後或以相等資歷獲取錄入學之學生。

† 中六入學學生適用。

- (丁) 主修課程規定必修學分，通常可達七十二學分
- (戊) 學院語文規定
- (己) 其餘學分由學生自由選擇以副修科及/或選修科補足

第二年入學學生須至少修畢六十六學分，始准畢業。科目及學分開列如下：

- (甲) 通識教育(持副學士學位入學學生七學分或持高級文憑入學學生九學分)
- (乙) 體育(一學分)
- (丙) 持副學士學位入學學生之主修課程可達六十四規定必修學分；持高級文憑入學學生可達五十九學分
- (丁) 語文規定(持高級文憑入學學生必修三學分)
- (戊) 其餘學分由學生自由選擇以副修科及/或選修科補足

如主修課程設有畢業論文/專題研究規定，該課程主修生須繳交論文/專題研究，取得及格成績，始可畢業。

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起，所有本科生必須於第一修業年修讀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精修課程。該課程並不計算學分，但考試成績將會記錄在學生的學業成績單上。

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起，所有新入學學生須達至一定程度的資訊科技能力。校方預期學生於首修業年內通過資訊科技能力測試。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入學之學生，如經兩個有關主修學系核准，得報修兩項主修課程。學生如符合第二項主修課程規定，可於最低修業年限內之最後修業學期申報及經評核，以獲第二主修學歷。

學生自願修讀副修課程者，須正式填報所修讀之學科，且以於第二修業年填報為宜。副修課程通常為十五至三十學分不等。

兼讀制本科課程

大學開設兩項兼讀學士學位課程：音樂及幼兒教育。請閱覽「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入學規則」(www.cuhk.edu.hk/adm/local/ptus/ (英文版)) 及「兼讀制本科生總學則」(www.cuhk.edu.hk/aqs/)。學位頒授之規定與全日制課程所定者相同(見前頁)。

■ 課程結構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修業期限通常為五至六年，每學年分三學期上課。學生除須修讀主修課程科目外，並須修習通識教育科目及其他學科之選修科目。

中六及中七入學學生於畢業前分別須至少修滿一百二十三及九十九學分之課業。符合此課程之特別入學條件並獲豁免若干學分者，畢業前須至少修畢六十學分。此外，按此課程之修讀辦法規定，學生可獲豁免其主修科目之部分課業規定(請參閱第八十三頁之全日制本科課程結構)。

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起，所有新入學學生須達至一定程度的資訊科技能力。校方預期學生於首修業年內通過資訊科技能力測試。

研究院課程

本校於一九六五年開辦教育學院，實為開設學士後程度課程之始。次年正式成立研究院，設碩士學位課程，一九八零年增設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大學現設有二百五十項研究課程，包括二十七項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四十項博士課程，一百五十六項碩士課程、二十六項學士後文憑課程與一項學士後證書課程。

本年度開設共五種研究式課程：音樂博士、哲學博士、藝術碩士、音樂碩士與哲學碩士學位課程。修課式課程則共有二十種，計為教育博士、心理學博士、法律博士、會計學碩士、建築碩士、文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中醫學碩士、臨牀藥劑學碩士、神道學碩士、教育碩士、家庭醫學碩士、法學碩士、護理碩士、職業醫學碩士、專業會計學碩士、公共衛生碩士、理學碩士、社會科學碩士與社會工作碩士課程。

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起，大學增設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現已增至二十七項。每項課程設哲學碩士組及哲學博士組，學生可根據個人興趣及能力報讀相關課程，亦可於入學後視情況轉修另一組別。

至於修業期限，具備和未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之博士學位全日制學生之修業期，通常分別為三十六個月及四十八個月，兼讀制學生之修業期則通常分別為四十八個月及六十四個月。全日制碩士課程之常規修業期一般由一年至兩年不等，兼讀制則為兩年至三年不等。另全日制文憑課程之修業期為一年，兼讀制為一年至兩年不等。

凡具有認可大學之榮譽學位而成績良好，兼備研究能力者，皆可申請攻讀本校的研究生課程。有關各項細則，請參閱 www2.cuhk.edu.hk/gss/download/pdf/handbook/B03_GRGP.pdf (英文版) 與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概覽》。

文學院

■ 人類學系

系主任：張展鴻教授
電話：2609 7677/7670
傳真：2603 5218
電郵：anthropology@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ant/

本科課程

- 人類學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人類學哲學博士課程
- 人類學文學碩士課程
- 人類學（華人社會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 人類學哲學碩士課程
- 文化人類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系主任：陳雄根教授
電話：2609 7071/7074/7095/8622
傳真：2603 6048
電郵：chilan@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hi/

本科課程

-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博士課程
-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碩士課程
-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碩士課程
-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系主任：黎志添教授

電話：2609 6470/6542/6212 (文化研究課程)

2609 6209/6477 (宗教研究課程)

2609 8150/6708 (神學課程)

傳真：2603 5280 (文化研究/宗教研究課程)

2603 5224 (神學課程)

電郵：crsdept@cuhk.edu.hk (文化研究課程)

religion@cuhk.edu.hk (宗教研究課程)

theology@cuhk.edu.hk (神學課程)

網址：www.cuhk.edu.hk/crs/ (文化研究/宗教研究課程)

www.cuhk.edu.hk/theology/ (神學課程)

本科課程

- 文化研究文學士課程
- 宗教研究文學士課程
- 神學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文化研究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宗教研究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 文化管理文學碩士課程
- 文化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 宗教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 神學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 視覺文化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 神道學碩士課程

■ 英文系

系主任：Prof. David Parker

電話：2609 7005/7007

傳真：2603 5270

電郵：english@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eng/

本科課程

- 英文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英文 (應用英語語言學) 哲學博士課程
- 英文 (文學研究) 哲學博士課程
- 英文 (應用英語語言學) 文學碩士課程

- 英文 (應用英語語言學) 哲學碩士課程
- 英文 (文學研究) 哲學碩士課程

■ 藝術系

系主任：莫家良教授
電話：2609 7615
傳真：2603 5755
電郵：finearts@cuhk.edu.hk
網址：www.arts.cuhk.edu.hk/~fadept/

本科課程

- 藝術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中國藝術史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藝術碩士 (藝術創作) 課程

■ 歷史系

系主任：梁元生教授
電話：2609 7117/8659/8541
傳真：2603 5685/5043
電郵：history@cuhk.edu.hk ; macph@cuhk.edu.hk ; hisdiv@cuhk.edu.hk
網址：www.history.cuhk.edu.hk

本科課程

- 歷史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歷史哲學博士課程
- 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課程
- 歷史哲學碩士課程

■ 日本研究學系

系主任：李活雄教授
電話：2609 6563/6466
傳真：2603 5118
電郵：japanese-studie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jas/english/menu_eng.html

本科課程

- 日本研究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日語研究與教學文學碩士課程
- 日本研究哲學碩士課程

■ 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

系主任：鄧慧蘭教授

電話：2609 7025/7911

傳真：2603 7755

電郵：lin@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lin/

本科課程

- 語言學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語言學哲學博士課程
- 漢語語言學及語言獲得文學碩士課程
- 語言學文學碩士課程
- 語言學哲學碩士課程

■ 音樂系

系主任：Prof. Michael Edward McClellan (麥嘉倫教授)

電話：2609 6487/6510/6716

傳真：2603 5273

電郵：musi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us/

本科課程

- 音樂文學士課程
- 音樂兼讀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音樂博士課程
- 音樂哲學博士課程
- 音樂文學碩士課程
- 音樂碩士課程
- 音樂哲學碩士課程

■ 哲學系

系主任：張燦輝教授
 電話：2609 7136
 傳真：2603 5323
 電郵：philosophy@cuhk.edu.hk
 網址：phil.arts.cuhk.edu.hk

本科課程

- 哲學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哲學哲學博士課程
- 哲學文學碩士課程
- 哲學哲學碩士課程

■ 翻譯系

系主任：黃國彬教授
 電話：2609 7700 / 2696 1783
 傳真：2603 7843
 電郵：tra@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ra/

本科課程

- 翻譯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翻譯哲學博士課程
- 電腦輔助翻譯文學碩士課程
- 翻譯文學碩士課程
- 翻譯哲學碩士課程

■ 英語教學單位

主任：Prof. Andy Curtis
 電話：2609 7465
 傳真：2603 5157
 電郵：eltu-inf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eltu/

* 於完成首個學位後設有法律博士雙學位課程選擇

工商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院採用矩陣式的組織架構，分別由本科課程辦公室及研究院課程辦公室管理學院的商學本科及研究院課程。兩個辦公室亦負責開設跨學系的綜合課程，而個別學系則會提供一些直接隸屬於學系的課程。

■ 本科課程辦公室

電話：2609 7746
 傳真：2603 5181
 電郵：bba@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bba/

本科課程

- 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

■ 研究院課程辦公室

電話：2609 7453
 傳真：2603 6289
 網址：www.baf.cuhk.edu.hk/grad_mission.htm

研究院課程

-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亞太）碩士課程
-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西安）
- 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北京及深圳〕
-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醫療）
- 環球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晚間制及週末制）

■ 會計學院

院長：楊許丹青教授
 電話：2609 7641
 傳真：2603 5114
 電郵：schoolacy@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acy/

* 設有一環球商業學專業組別，及於完成首個學位後設有法律博士或工程學/理學士的雙學位課程選擇。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設有十一項專修範圍如商業經濟學、管理資訊系統學、供應鏈與物流管理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綜合財務學、金融工程學、保險及風險管理、國際企業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市場學及綜合商業等。

本科課程

- 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會計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課程〔上海〕
- 會計學碩士課程
- 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

系主任：張惠民教授

電話：2609 7813

傳真：2603 5104/6840

電郵：dse@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dse/

研究院課程

- 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資訊與科技管理理學碩士課程

■ 財務學系

系主任：Prof. Paul McGuinness (麥建理教授)

電話：2609 7805

傳真：2603 6586

電郵：finance@baf.msmail.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fin/

本科課程

- 保險、財務與精算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計量金融學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財務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財務學理學碩士課程

■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

院長：李金漢教授

電話：2609 8590

傳真：2603 7724

電郵：htm@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htm/

本科課程

- 酒店及旅遊管理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工商管理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管理學系

系主任：牧野成史教授

電話：2609 7898

傳真：2603 5104/6840

電郵：mg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gt/

研究院課程

- 管理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市場學系

系主任：董何淑貞教授

電話：2609 7809

傳真：2603 5473

電郵：mk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kt

研究院課程

- 市場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市場學理學碩士課程

教育學院

電話：2609 6937

傳真：2603 6129

電郵：edu@fed.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

教育學院採用矩陣式的組織架構，學院辦公室負責管理學院的本科、高級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而研究院課程辦事處則專責管理高級學位課程。

學院下設四個學系和一個學部——課程與教學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教育心理學系、體育運動科學系及體育部。學院的本科、高級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主要由兩個或以上的學系聯合提供，並由學院辦公室及研究院課程辦事處管理；個別學系亦因應其專業開設課程。此外，學院亦與香港教育研究所緊密合作，為在職教師開設多項自負盈虧的進修課程。

本科課程

- 語文教育教育學士課程
- 兼讀教育學士 (幼兒教育) 課程

研究院課程

- 教育博士課程
- 教育哲學博士課程
- 通識教育科課程發展與教學文學碩士課程
- 幼兒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 資訊科技教育應用文學碩士課程
- 家長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 普通話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 學校改善及領導文學碩士課程
- 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 價值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 教育碩士課程
- 教育哲學碩士課程
-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小學)
-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通識教育科知識及教學法)
-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中文教學學科知識及教學法)
-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英語教學學科知識及教學法)

■ 課程與教學學系

系主任：Prof. David John Coniam (龔大胃教授)

電話：2609 6905

傳真：2603 6724

電郵：cri@fed.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cri

研究院課程

- 中國語文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 英語教學文學碩士課程
- 數學教育理學碩士課程

■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系主任：Prof. Allan David Walker (汪雅量教授)

電話：2609 6953

傳真：2603 6761

電郵：eapdept@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eap

■ 教育心理學系

系主任：梁湘明教授
 電話：2609 6904
 傳真：2603 6921
 電郵：edpsy@fed.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eps

研究院課程

- 學校諮商與輔導文學碩士課程

■ 體育運動科學系

系主任：洪友廉教授
 電話：2609 6089
 傳真：2603 5781
 電郵：sport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pe

本科課程

- 體育運動科學教育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體育學文學碩士課程
- 體育運動科學哲學碩士課程
- 運動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 體育運動科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工程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主任：呂自成教授
 電話：2609 8440
 傳真：2603 5302
 電郵：dept@cse.cuhk.edu.hk
 網址：www.cse.cuhk.edu.hk

本科課程

- 計算機工程學工程學士課程*
- 計算機科學理學士課程*

* 於完成首個學位後設有工商管理學士雙學位課程選擇

研究院課程

-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 電子工程學系

系主任：顏慶義教授
 電話：2609 8270/8249
 傳真：2603 5558
 電郵：dept@ee.cuhk.edu.hk
 網址：www.ee.cuhk.edu.hk

本科課程

- 電子工程學工程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電子工程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課程

■ 訊息工程學系

系主任：劉紹強教授
 電話：2609 8385
 傳真：2603 5032
 電郵：dept@ie.cuhk.edu.hk
 網址：www.ie.cuhk.edu.hk

本科課程

- 訊息工程學工程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訊息工程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訊息工程學理學碩士課程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系主任：任揚教授
 電話：2609 8337
 傳真：2603 6002
 電郵：dept@mae.cuhk.edu.hk
 網址：www.mae.cuhk.edu.hk

本科課程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工程學士課程*

* 於完成首個學位後設有工商管理學士雙學位課程選擇

研究院課程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理學碩士課程

■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系主任：李端教授

電話：2609 8215/8313/8468/8470

傳真：2603 5505

電郵：dept@se.cuhk.edu.hk

網址：www.se.cuhk.edu.hk

本科課程

-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工程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高級管理人員物流和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課程〔深圳〕
- 電子商貿與物流技術理學碩士課程
-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理學碩士課程

■ 跨學系課程

生物醫學工程學部

電話：2609 8458

傳真：2603 5558

電郵：bmegrad@cuhk.edu.hk

網址：www.bme.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生物醫學工程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法律學院

電話：3163 4316/4399

傳真：2994 2505

電郵：law@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law/

本科課程

- 法學士課程†

* 於完成首個學位後設有工商管理學士雙學位課程選擇

† 於完成首個學位後設有文學士（翻譯）、工商管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社會學）雙學位課程選擇

研究院課程

- 法學哲學博士課程
- 法律博士課程
- 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課程
- 普通法法學碩士課程
- 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課程
- 法學哲學碩士課程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醫學院

醫學院提供非學分制之內外全科醫學士專業課程。醫學院採用以人體系統為本的綜合醫學課程，提供必修科及選修科。學生有機會提早學習接觸病人，並着重溝通訓練和終生學習的技巧，以及醫德之培養。學生修畢第二或第三年課程，可申請入讀醫學科學增插學年學士學位課程。

醫科學生須經個別科目之評核，並參加第一、第二及第三期（第一及第二部分）之專業考試，及格後方可畢業。學生畢業後，須在認可之醫院實習一年，才可註冊成為醫生。

本科課程

- 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
- 醫學科學增插學年學士學位課程

■ 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

系主任：Prof. Tony Gin

電話：2632 2735

傳真：2637 2422

電郵：ansoffice@cuhk.edu.hk

網址：www.aic.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麻醉及深切治療學哲學博士課程
- 麻醉及深切治療學哲學碩士課程

■ 病理解剖及細胞學系

系主任：吳浩強教授

電話：2632 3332/3334

傳真：2637 6274

電郵：hkng@cuhk.edu.hk

網址：www.acp.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病理解剖及細胞學哲學博士課程
- 病理解剖及細胞學哲學碩士課程

■ 解剖學系

系主任：陳活彝教授
電話：2609 6853/6869
傳真：2603 5031
電郵：anatomy@cuhk.edu.hk
網址：www.ana.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解剖學哲學博士課程
- 解剖學哲學碩士課程

■ 生物化學系（醫學院）

系主任：馮國培教授
電話：2609 6875
傳真：2603 5123
電郵：biochemistry@cuhk.edu.hk
網址：www.bch.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生物化學哲學博士課程（醫學）
- 生物化學哲學碩士課程（醫學）

■ 化學病理學系

系主任：林偉基教授
電話：2632 3338
傳真：2636 5090
電郵：waikeilam@cuhk.edu.hk
網址：www.cpy.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化學病理學哲學博士課程
- 化學病理學哲學碩士課程

■ 腫瘤學系

系主任：陳德章教授
電話：2632 2118/2166
傳真：2649 7426；2648 7097
電郵：enquiry@clo.cuhk.edu.hk
網址：www.clo.cuhk.edu.hk

■ 社區及家庭醫學系

系主任：Prof. Sian M. Griffiths (葛菲雪教授)
電話：2252 8800
傳真：2606 3500
電郵：cfm@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ed/cmd/index.html

■ 放射診斷學系

系主任：Prof. Anil T. Ahuja (區皓智教授)
電話：2632 2290
傳真：2636 0012
電郵：radiology@med.cuhk.edu.hk
網址：www.droid.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醫學影像學哲學博士課程
- 醫學影像學哲學碩士課程

■ 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

系主任：沈祖堯教授
電話：2632 3942
傳真：2637 3852
網址：www.cuhk.edu.hk/med/mect/index.htm

研究院課程

- 內分泌及糖尿治理學碩士課程
- 中風及臨床神經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 社區老年醫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寧養關顧學士後文憑課程

■ 微生物學系

系主任：陳超揚博士
電話：2632 3333
傳真：2647 3227
電郵：microbiology@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ed/mic

研究院課程

- 微生物學哲學博士課程
- 微生物學哲學碩士課程

■ 那打素護理學院

院長：李子芬教授

電話：2609 6220 (本科課程)
2609 8173 (研究院課程)

傳真：2603 5269

電郵：nursing@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ed/nur/

那打素護理學院提供四年制之護理學學士課程。此課程為未具備任何護理學知識之學生而設，旨在使畢業生能符合香港護士管理局所訂要求，註冊為普通科護士。

本科課程

- 護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護理學哲學博士課程
- 護理碩士課程
- 護理學哲學碩士課程

■ 婦產科學系

系主任：鍾國衡教授

電話：2632 2806

傳真：2636 0008

電郵：obsgyn@cuhk.edu.hk

網址：www.obg.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婦產科哲學博士課程
- 婦產科哲學碩士課程

■ 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

系主任：林順潮教授

電話：2762 3124

傳真：2715 9490

電郵：med_dovs@cuhk.edu.hk

網址：www.ovs.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眼科及視覺科學哲學博士課程
- 眼科及視覺科學哲學碩士課程
- 眼科及視覺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

系主任：熊良儉教授
電話：2632 2515
傳真：2637 7889
電郵：dept@ort.cuhk.edu.hk
網址：www.ort.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哲學博士課程
-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哲學碩士課程
- 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 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系

系主任：Prof. C.A. van Hasselt (尹懷信教授)
電話：2632 3950/2970
傳真：2145 8876
電郵：ent@cuhk.edu.hk
網址：www.ent.cuhk.edu.hk

■ 兒科學系

系主任：伍伯祥教授
電話：2632 2850/2851
傳真：2636 0020
電郵：paediatrics@cuhk.edu.hk
網址：www.pae.cuhk.edu.hk

■ 藥理學系

系主任：曹之憲教授
電話：2609 6820
傳真：2603 5139
電郵：pharmacology@cuhk.edu.hk
網址：www.pharmacology.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藥理學哲學博士課程
- 藥理學哲學碩士課程

■ 藥劑學院

院長：李漢良教授

電話：2609 6860

傳真：2603 5295

電郵：pharmacy@cuhk.edu.hk

網址：www.pharmacy.cuhk.edu.hk

藥劑學院開設藥劑學士學位課程，課程結構採用學分制。藥劑學院畢業生必須完成一年期之實習，方可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准予註冊為藥劑師，在香港執業。

本科課程

- 藥劑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藥劑學哲學博士課程
- 臨牀藥劑學碩士課程
- 藥劑學哲學碩士課程
- 臨牀藥劑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生理學系

系主任：譚兆祥教授

電話：2609 6882/6818

傳真：2603 5022

電郵：physiology@cuhk.edu.hk

網址：www.psi.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生理學哲學博士課程
- 生理學哲學碩士課程

■ 精神科學系

系主任：趙鳳琴教授

傳真：2667 1255

電郵：psychiatry@cuhk.edu.hk

■ 公共衛生學院

院長：Prof. Sian M. Griffiths (葛菲雪教授)

電話：2252 8488

傳真：2145 7489

電郵：info_sph@cuhk.edu.hk

網址：www.sph.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公共衛生哲學博士課程
- 社會醫學哲學博士課程
- 家庭醫學碩士課程
- 職業醫學碩士課程
- 公共衛生哲學碩士課程
- 社會醫學哲學碩士課程
- 公共衛生碩士課程
- 應用流行病學理學碩士課程
- 臨牀老人學理學碩士課程
-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課程
- 健康教育理學碩士課程
- 職業環境衛生理學碩士課程
- 婦女健康理學碩士課程
- 臨牀老人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家庭醫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醫療管理學及公共衛生學士後文憑課程
- 職業健康護理學士後文憑課程
- 職業環境衛生學士後文憑課程
- 職業醫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婦女健康學士後文憑課程

■ 外科學系

系主任：賴寶山教授

電話：2632 2789/2617

傳真：2637 7974

電郵：surgery@cuhk.edu.hk

網址：www.surgery.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外科哲學博士課程
- 外科哲學碩士課程

意外及急救醫學教學單位

主任：Prof. Timothy H. Rainer (譚偉恩教授)

電話：2632 1033

傳真：2648 1469

電郵：aemau@med.cuhk.edu.hk

網址：www.aemau.cuhk.edu.hk

研究院課程

- 院前及急救護理學碩士課程
- 院前及急救護理學士後文憑課程

■ 跨學系課程

內科科學學部

研究院課程

- 內科科學哲學博士課程 (由腫瘤學系、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兒科學系及精神科學系聯合開設)
- 內科科學哲學碩士課程 (由腫瘤學系、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兒科學系及精神科學系聯合開設)

理學院

■ 生物化學系 (理學院)

系主任：邵鵬柱教授

電話：2609 6359

傳真：2603 7246

電郵：biochemistry@cuhk.edu.hk

網址：www.bch.cuhk.edu.hk

本科課程

- 生物化學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生物化學及生物醫學理學碩士課程

■ 生物系

系主任：胡應劭教授

電話：2609 6348/6276

傳真：2603 5646

電郵：bio@cuhk.edu.hk

網址：www.bio.cuhk.edu.hk

本科課程

- 生物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生物哲學博士課程
- 生物哲學碩士課程

■ 化學系

系主任：吳奇教授

電話：2609 6344

傳真：2603 5057

電郵：chemistry@cuhk.edu.hk

網址：www.chem.cuhk.edu.hk

本科課程

- 化學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化學哲學博士課程
- 化學哲學碩士課程

■ 中醫學院

院長：車鎮濤教授

電話：3163 4328

傳真：2603 7203

電郵：scm@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cm/chi/home.html

本科課程

- 中醫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中醫藥學哲學博士課程
- 中醫學碩士課程
- 中醫藥學哲學碩士課程
- 針灸學理學碩士課程
- 中醫學理學碩士課程
- 中藥及草藥學理學碩士課程

■ 數學系

系主任：劉家成教授

電話：2609 7729

傳真：2603 5154

電郵：dept@math.cuhk.edu.hk

網址：www.math.cuhk.edu.hk

本科課程

- 數學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數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數學理學碩士課程

■ 物理系

系主任：林海青教授

電話：2609 6339/6340

傳真：2603 5204

電郵：physics@cuhk.edu.hk

網址：www.phy.cuhk.edu.hk

本科課程

- 物理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物理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物理理學碩士課程

■ 統計學系

系主任：陳毅恒教授

電話：2609 7931

傳真：2603 5188

電郵：statdept@cuhk.edu.hk

網址：www.sta.cuhk.edu.hk

本科課程

- 風險管理科學理學士課程
- 統計學理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統計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風險管理科學哲學碩士課程
- 數據科學及商業統計理學碩士課程
- 風險管理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 跨學系課程

本科課程

- 環境科學理學士課程 (由生物系、化學系及生物化學系聯合開設)
- 食品及營養科學理學士課程 (由生物化學系及生物系聯合開設)
- 分子生物技術學理學士課程 (由生物化學系及生物系聯合開設)

研究院課程

- 環境科學哲學博士課程 (由生物系、化學系及生物化學系聯合開設)
- 分子生物技術學哲學博士課程 (由生物化學系及生物系聯合開設)
- 環境科學哲學碩士課程 (由生物系、化學系及生物化學系聯合開設)
- 食品及營養科學哲學碩士課程 (由生物化學系及生物系聯合開設)
- 分子生物技術學哲學碩士課程 (由生物化學系及生物系聯合開設)
- 食品營養與科技理學碩士課程 (由生物化學系及生物系聯合開設)

社會科學院

■ 建築學系

系主任：何培斌教授

電話：2609 6517

傳真：2603 5267

電郵：architecture@cuhk.edu.hk

網址：www.arch.cuhk.edu.hk

本科課程

- 建築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建築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建築碩士課程
- 可持續與環境設計理學碩士課程

■ 經濟學系

系主任：宋恩榮教授

電話：2609 8190

傳真：2603 5805

電郵：economic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eco/

本科課程

- 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經濟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

系主任：馮通教授

電話：2609 6532

傳真：2603 5006

電郵：geography@cuhk.edu.hk

網址：www.grm.cuhk.edu.hk

本科課程

- 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地理與資源管理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地理信息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 可持續旅遊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 應用地理信息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生態旅遊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政治與行政學系

系主任：王紹光教授

電話：2609 7530

傳真：2603 5229

電郵：gpdep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gpa/

本科課程

- 政治與行政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政治與行政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新聞與傳播學院

院長：蘇鑰機教授

電話：2609 7680

傳真：2603 5007

電郵：com@cuhk.edu.hk

網址：www.com.cuhk.edu.hk

本科課程

- 新聞與傳播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傳播學哲學博士課程
- 全球傳播文學碩士課程
- 新聞學文學碩士課程
- 傳播學哲學碩士課程
- 新媒體理學碩士課程
- 廣告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 企業傳播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 心理學系

系主任：張妙清教授

電話：2609 6650

傳真：2603 5019

電郵：info@psy.cuhk.edu.hk

網址：www.psy.cuhk.edu.hk

本科課程

- 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心理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臨牀心理學哲學博士課程
- 心理學博士（臨牀心理學）課程
- 工業及組織心理學哲學碩士課程
- 臨牀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及哲學碩士聯合課程
- 心理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 社會工作學系

系主任：林孟秋教授

電話：2609 7507

傳真：2603 5018

電郵：socialwork@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wk/

本科課程

-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社會福利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家庭輔導及家庭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 社會政策文學碩士課程

- 社會服務管理文學碩士課程
-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 社會工作碩士課程

■ 社會學系

系主任：李沛良教授
 電話：2609 6604/6606
 傳真：2603 5213
 電郵：sociology@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oc/

本科課程

- 社會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社會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社會學文學碩士課程
- 應用社會研究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 跨學院課程

性別研究學部

電話：2696 1026
 傳真：2603 7223
 電郵：genderstudie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ant/gender/

研究院課程

- 性別研究哲學博士課程
- 性別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 性別研究哲學碩士課程
- 女性研究學士後文憑課程〔北京〕

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學部

電話：2609 6239
 傳真：2603 6774
 電郵：ssinf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sc/ge

研究院課程

- 通識教育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 於完成首個學位後設有法律博士雙學位課程選擇

地球信息科學學部

電話：2609 6538

傳真：2603 7470

電郵：iseis@cuhk.edu.hk

網址：www.iseis.cuhk.edu.hk/gis/

研究院課程

- 地球信息科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 地球系統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為大學整體教育的重要一環，其旨在於培養學生具備思維能力和意向，以理解人類及現代社會所關心的問題。通識教育的目標是引導學生拓闊知識視野，認識不同學科的理念和價值，提升對人類共同關心問題的觸覺，建立判斷力及價值觀，理解不同學科之間的關聯及將之融會發展，以及發掘終生學習的潛能。

本校的通識教育課程由兩部分組成：大學通識教育及書院通識教育，前者由大學通識教育部統籌，後者由書院按其文化背景及理念而設計。

■ 大學通識教育部

電話：2609 7075/7563

傳真：2603 5398

電郵：oge@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oge/

東亞研究中心

電話：3163 4392

傳真：2994 3105

電郵：cea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ea/

本科課程

- 中國研究文學士課程

研究院課程

- 中國文化研究哲學博士課程
- 中國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 中國文化研究哲學碩士課程

學能提升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201

傳真：2603 6804

電郵：clear@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lear/

雙學位課程

本科課程

- 文學士（中國語言及文學）及教育學士（中國語文教育）同期結業雙學位課程
- 文學士（英國語文研究）及教育學士（英國語文教育）同期結業雙學位課程
- 數學與訊息工程雙學位課程
(rgsntl.rgs.cuhk.edu.hk/aqs_prd_applx/)

跨院校課程

- 文學士（英國語文研究）及教育榮譽學士（英國語文教育）學位課程
(由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聯合開設，詳情請瀏覽
(rgsntl.rgs.cuhk.edu.hk/aqs_prd_applx/))

研究院課程

- 法律博士/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課程
(www2.cuhk.edu.hk/gss/course_list08.php) (英文版)

其他課程

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精修課程

本校所有學生必須於第一修業年修讀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精修課程。此課程旨在令學生充分掌握查閱字典以學習個別詞彙正確發音的技巧。除為學生提供日後修讀較高程度的語文科目的竅門外，課程更讓他們了解語文能力的重要性。

體育

體育必修科目為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增強學生體質，使學生掌握體育基本知識，培養學生體育運動能力和習慣，以及團體觀念與合作精神，並闡明公平競爭之意義。

領袖培育課程

領袖培育課程旨在培育優選學生之領導才能，協助他們接受新紀元各項挑戰。此課程招收之學員一般為在大學修業第二年之學生。

學生資訊科技能力

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引領我們進入資訊年代，改變了我們工作、溝通及遊樂的方式，並且提高了我們的生產力。能夠利用電腦及其他科技增進學識，提高生產力和改良工作表現，才算具備資訊科技的知識，而這些知識已成為教與學的基本技能。為幫助學生學會這基本技能，大學提供他們一套基本資訊科技技能訓練及測試。

上述課程的詳情請瀏覽《本科生手冊》rgsntl.rgs.cuhk.edu.hk/aqs_prd_applx/。

大學擴展教育課程

亞洲課程

本校向以推動東西文化交流為其特殊使命，一九七七年獲雅禮協會贊助開辦亞洲課程，充分利用本校的學術資源及研究設備，供海外學生增進中文、亞洲及國際研究的知識，鑽研其所習學科中與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地區有關的發展，以及學習中國語文。

亞洲課程完全納入大學的教學體制中，海外學生可與本地學生同修由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所提供的科目。亞洲課程亦開設一些以英語教授的亞洲、中國及國際研究科目，使海外及本地學生從中獲益。亞洲課程的學員可選修由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授課的廣東話及普通話課程。亞洲課程提供很多讓學員體驗中國文化的機會，其中包括與本地學生同住校內宿舍、參加主題本地遊、短途旅行及語文桌等。

亞洲課程的學員分為兩類：（一）特別本科生：每學期修課十二至十八學分；及（二）特別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十二至十八學分；或每學期作研究工作及修課最少三學分。

亞洲課程的學員可選擇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或在暑假期間修讀。申請人毋須具有修習中國語文或亞洲學科的資歷，惟特別本科生之申請人一般須至少修畢兩學期之大學課程；申請為特別研究生者，須具有認可的學士學位。

學員可以交換生或海外留學生身分前來本校就讀。交換生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院校派遣前來本校就讀之學生。交換生可獲豁免繳交亞洲課程之學費；惟其原校之學費、宿費及其他與交流計劃有關之費用，則須自行繳付。海外留學生須繳交亞洲課程之費用，包括學費、校內宿費和相關雜費，以及新生輔導費。交換生或海外留學生於本校就讀時均從屬於亞洲課程。

聯絡單位：學術交流處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何東夫人堂學術交流處亞洲課程

電話： (852) 2609 7597

傳真： (852) 2603 5045

電郵： iasp@cuhk.edu.hk

網址： www.cuhk.edu.hk/oal/

專業進修學院

電話：2209 0299/0290

傳真：2603 6565/2739 2797

電郵：scs@cuhk.edu.hk

網址：www.scs.cuhk.edu.hk

中大校外進修部成立於一九六五年，一九九四年易名為校外進修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再次易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該院秉承為社會人士提供優質專業及持續教育之使命，配合香港的發展步伐及不同行業人士之進修需求，課程日趨多元化。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開設的課程超過二千項，學員人次逾四萬四千。

學院的課程可概分為兩大類：普通課程與學歷課程。普通課程一般為期二至四個月，不設特定入學條件，主要為個人興趣或增值而設。學院自一九七九年起開辦學歷課程，提供高等文憑、專業文憑、文憑及證書課程。學歷課程通常設基本入學要求，課程設計亦依循大學本部的要求，以保證素質，為就讀人士提供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助他們提升有關知識及技能。該院提供的學科範圍廣泛，包括藝術、音樂及人文學科、商業及管理、資訊科技及科學、中醫藥及醫療保健、語文及翻譯、社會科學及公共行政等。

學院又自一九八八年起與校外專業學會/機構、海外與內地著名大學合辦多元化的學歷課程包括：

- 應用語言學博士（與英國蘭加士打大學合辦）
- 英語教學法碩士（與英國蘭加士打大學合辦）
- 管理經濟學碩士（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合辦）
- 醫療管理深造證書及碩士（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合辦）
- 行政領導碩士（與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合辦）
- 課程與教學論（對外漢語教學）碩士（與北京語言大學合辦）
- 專業進修學位（執法及保安）（與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合辦）
- 專業進修學位（警務）（與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合辦）
- 商業學學士（電腦系統管理）（與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合辦）
- 商業學學士（酒店管理）（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合辦）
- 商業學學士（管理學）（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合辦）
- 商業學學士（市場學）（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合辦）
- 普通話口語傳播高等文憑（與中國傳媒大學合辦）
- 中國考古學高等文憑（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合辦）
- 對外漢語教學法證書（與北京語言大學合辦）
- 普通話教師暑期培訓證書（與北京語言大學合辦）

與學院有合作關係的校內院系則包括：

- 文學院—中國語言及文學系、藝術系、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崇基學院神學院、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人間佛教研究中心、道教文化研究中心
- 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院、財務學系、管理學系、市場學系
- 工程學院—創新科技中心

- 醫學院—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社區及家庭醫學系、那打素護理學院、兒科學系
- 理學院—中醫學院
-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中醫中藥研究所、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學院為響應香港政府增加中學畢業生升讀大專教育的機會，於二零零二年起開設多項高級文憑課程。又應內地與香港的公私營機構、中小學校及大學所需，為各級別員工舉辦專業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中英文水平、資訊科技、秘書業務、中國商務、行政管理、學校管理、新聞傳播、會計及法律、醫療服務管理和雙語教學等知識。課程無論在設計或學術水平方面均獲好評。

該院在財政上自負盈虧，而其教務與發展政策則由大學擴展教育課程局、教務籌劃委員會及教務會監察。

學院辦事處設址香港中文大學博文苑，四個主要上課中心設於市區，分別位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六十七號安年大廈、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九龍旺角山東街九十九號四樓及香港中環夏慤道十二號美國銀行中心。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電話：2609 6727

傳真：2603 5004

電郵：cl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lc/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開設兩種中國語言訓練課程：普通話及廣東話。課程細分為四類：(一) 本地生普通話課程；(二) 國際學生普通話課程；(三) 非本地生廣東話課程；以及(四) 國際學生廣東話課程。課程目的為改善學生的語言水平，提高他們以普通話或廣東話溝通的能力。

凡為中文大學學生開設的課程均為大學學分課程。為持續進修目標開設的核心課程包括：每周十二至十五節的全修課程，三至九節的兼讀課程。一年分春、夏、秋三學期，學生可於任何一個學期入學。課程學分依美國學分制計算，獲海外多所主要大學承認；研習所亦可按要求發給學歷證明書，詳列學生成績，供不採用學分制的大學參考。此外，研習所一直配合學生需要，開設各種不同的短期課程和專題課程。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在新亞書院及美國雅禮協會支持，於一九六三年創辦，並自一九六九年承擔教授中文大學交換學生的任務。其後，於一九七四年加入中文大學。研習所除教授國際學生中文，還負責大學本科生的普通話及廣東話課程。每年由世界各地到研習所修讀中文的國際學生約有一千人。

二零零七年開始，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按大學擴展教育課程局標準開辦下列十四種副學位學歷課程，部分課程屬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 普通話（對外漢語）證書課程

- 普通話 (對外漢語) 文憑課程
- 普通話 (對外漢語) 高等文憑課程
- 粵語 (對外漢語) 證書課程
- 粵語 (對外漢語) 文憑課程
- 粵語 (對外漢語) 高等文憑課程
- 漢字基礎證書課程
- 中國地方語言文化 (粵語) 基礎證書課程
- 普通話 (非華語人士) 基礎證書課程
- 粵語 (非華語人士) 基礎證書課程
- 普通話 (華語人士) 證書課程
- 普通話 (華語人士) 文憑課程
- 粵語 (華語人士) 證書課程
- 粵語 (華語人士) 文憑課程

該所備有教學用之多媒體有聲材料，電腦、語言實驗室設備俱全。研習所課程有簡章備索，請函寄「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第四部
研究單位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校設有二十五個研究所，提供經濟資助及各式研究設備，方便教師開展跨學科研究，創造新知。不少研究所更下設研究中心，就專門範圍進行深入研究，茲按筆劃序列如下：

人文學科研究所

電話：2609 8698
傳真：2609 7722
電郵：rihs@art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rih/

■ 人文電算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165
傳真：2603 5323
電郵：twkwan@cuhk.edu.hk
網址：humanum.arts.cuhk.edu.hk

■ 比較城市文化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113
傳真：2603 5685
電郵：yuensleung@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rih/city/

■ 香港文化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684
傳真：2609 7722
電郵：lwcwong@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rih/hkcs/

■ 鄭承隆基金亞洲現象學中心

電話：2609 8524

傳真：2603 7854

電郵：phenom@art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rih/phs/

■ 儒學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028

傳真：2603 5685

電郵：hunglamchu@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rih/confucian/

人類傳意科學研究所

電話：2632 3288

傳真：2145 8876

電郵：info@ihcr.cuhk.edu.hk

網址：www.ihcr.cuhk.edu.hk

太空與地球信息科學研究所

電話：2609 6538

傳真：2603 7470

電郵：iseis@cuhk.edu.hk

網址：www.iseis.cuhk.edu.hk

■ 中國城市住宅研究中心

電話：2994 0495

傳真：2603 6515

電郵：innovations@cuhk.edu.hk

網址：www.iseis.cuhk.edu.hk/chi/

■ 地球信息科學聯合實驗室

電話：2609 6538

傳真：2603 7470

電郵：jlgis@cuhk.edu.hk

網址：www.iseis.cuhk.edu.hk/jlgis/

■ 圓玄衛星遙感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538

傳真：2603 7470

電郵：yuenyuen@cuhk.edu.hk

網址：www.iseis.cuhk.edu.hk/yuenyuen/

中國文化研究所

電話：2609 7394

傳真：2603 5149

電郵：ic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cs/

■ 中國古籍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381

傳真：2603 5149

電郵：chan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cs/rccat/

■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371

傳真：2603 7539

電郵：ccaa@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cs/ccaa/

■ 文物館

電話：2609 7416

傳真：2603 5366

電郵：artmuseum@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cs/amm/

■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392

傳真：2603 7989

電郵：clr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cs/clrc/

■ 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382

傳真：2603 5202

電郵：rccc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cs/rcccc/

■ 翻譯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399

傳真：2603 5110

電郵：rc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rct/

中國科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先進集成技術 研究所

電話：(86) 755 2680 3632

傳真：(86) 755 2680 3632

電郵：jia.liu@siat.ac.cn

網址：www.siat.ac.cn/project2.php

中醫中藥研究所

電話：3163 4370

傳真：2603 5248

電郵：icm@cuhk.edu.hk

網址：www.icm.cuhk.edu.hk

心腦血管醫學研究所

電話：2632 3196

傳真：2144 5343

電郵：ivmcuhk@cuhk.edu.hk

光科技研究所

電話：2609 8259

傳真：2603 5558

電郵：ktchan@ee.cuhk.edu.hk

網址：www.iosat.cuhk.edu.hk/

■ 光電子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259
傳真：2603 5558
電郵：ktchan@ee.cuhk.edu.hk
網址：www.iosat.cuhk.edu.hk/

■ 光學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365
傳真：2603 5204
電郵：hqlin@phy.cuhk.edu.hk

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

電話：2696 1081
傳真：3163 4081
電郵：lf-scml@cuhk.edu.hk
網址：lf-scml.baf.cuhk.edu.hk

■ 供應鏈和物流管理研究開發中心

電話：2609 8468；(86) 755 2603 6459 (深圳)
傳真：2603 5505；(86) 755 2603 6887 (深圳)
電郵：lslau@se.cuhk.edu.hk；fuq@sz.tsinghua.edu.cn (深圳)

■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中心

電話：3163 4491
傳真：3163 4492
電郵：CSCML@baf.msmail.cuhk.edu.hk

供應鏈管理研究中心

電話：3163 4491
傳真：3163 4492
電郵：SCMRC@baf.msmail.cuhk.edu.hk

網際物流研究中心

電話：3163 4081
傳真：3163 4081
電郵：ccl@baf.msmail.cuhk.edu.hk
網址：ccl.baf.cuhk.edu.hk

■ 物流技術與供應鏈優化中心

電話：2609 8215

傳真：2603 5505

電郵：dept@se.cuhk.edu.hk

網址：www.logitsco.cuhk.edu.hk

李嘉誠健康科學研究所

電話：3763 6003

傳真：3763 6333

電郵：lihs@cuhk.edu.hk

網址：www.lihs.cuhk.edu.hk

亞太工商研究所

電話：2609 7428

傳真：2603 5136

電郵：apib@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apib/

■ 中國企業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440

傳真：2603 6132

電郵：ccbs@baf.msmail.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research/cbs.htm

■ 中國金融研究中心

電話：2603 5119

傳真：2603 5136

電郵：apib@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research/cfrc.htm

■ 中國金融發展與改革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896

傳真：2603 7871

電郵：janetng@cuhk.edu.hk

■ 公司治理中心

電話：2609 8691
傳真：2603 5114
電郵：cucig@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research/cig/

■ 市場工程中心

電話：2609 7766
傳真：2603 5473
電郵：knlau@baf.msmail.cuhk.edu.hk

■ 航空政策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014
傳真：3163 4293
電郵：aprc@baf.msmail.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research/aprc/

■ 創業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542
傳真：2609 7180
電郵：entrepreneurship@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entre/entrepreneurship/

■ 酒店、旅遊及不動產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798
傳真：2603 7724
電郵：chrer@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research/chrer.htm

信興高等工程研究所

電話：2609 8407
傳真：2603 5024
電郵：cslui@cse.cuhk.edu.hk
網址：www.shiae.cuhk.edu.hk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456
電郵：ytzhang@ce.cuhk.edu.hk
網址：www.shiae.cuhk.edu.hk/biomedical.htm

■ 多媒體工程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407

傳真：2603 5024

電郵：cslui@cse.cuhk.edu.hk

網址：www.shiae.cuhk.edu.hk/multimedia.htm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電話：2603 5111

傳真：2603 5012

電郵：enquiry@hkib.org.hk

網址：www.hkib.org.hk

香港亞太研究所

電話：2609 6740

傳真：2603 5215

電郵：hkiap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hkiaps

■ 中國家庭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626

傳真：2603 5215

電郵：ccf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entre/ccfs/

■ 公民社會研究中心

電話：2696 1205

電郵：ccs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entre/ccss

■ 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電話：3929 3001/2609 6761

傳真：2603 5347/5215

電郵：ppr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hkiaps/pprc/index.html

■ 生活質素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517
傳真：2603 5018
電郵：danielshek@cuhk.edu.hk
網址：www2.cuhk.edu.hk/ssc/qol

■ 性別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775
傳真：2603 5215
電郵：grcentre@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hkiaps/grc

■ 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

電話：3929 3107/3112
傳真：2994 3176
電郵：cspd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hkiaps/CSP

香港教育研究所

電話：2609 6999
傳真：2603 6850
電郵：hkier@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hkier/

■ 香港教育領導發展中心

電話：2609 6929
傳真：2603 6850
電郵：leaders@fed.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leaders/

■ 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電話：2609 6749
傳真：2603 7542
電郵：pth@fed.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pth/

■ 資訊科技教育促進中心

電話：2603 6729

傳真：2603 7352

電郵：caite@fed.cuhk.edu.hk

網址：caite.fed.cuhk.edu.hk

■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 香港中心

電話：2603 7209

傳真：2603 5336

電郵：hkpisa@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hkpisa/

香港糖尿病及肥胖症研究所

電話：2632 1417

傳真：2637 3929

電郵：hkido@cuhk.edu.hk

網址：hkido.cuhk.edu.hk

香港癌症研究所

電話：2632 1037

傳真：2649 7426

電郵：yvonnelai@cuhk.edu.hk

網址：www.hkci.cuhk.edu.hk

消化疾病研究所

電話：2632 2233

傳真：2635 0075

電郵：idd@med.cuhk.edu.hk

網址：www.idd.med.cuhk.edu.hk

理工研究所

電話：2609 6106

傳真：2603 5057

電郵：chiwu@cuhk.edu.hk ; kntsang@erg.cuhk.edu.hk

■ 材料科學及技術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297

傳真：2603 5558

電郵：jbxu@ee.cuhk.edu.hk

■ 香港生物信息中心

電話：2609 6381

傳真：2603 7732

電郵：kwtsui@cuhk.edu.hk

網址：www.hkbic.bch.cuhk.edu.hk

■ 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研究中心

電話：2646 1477；2632 2798

傳真：2646 3020

電郵：whoctr@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whoctr/

理論物理研究所

電話：2609 6339

傳真：2603 5204

電郵：itp@phy.cuhk.edu.hk

網址：www.phy.cuhk.edu.hk/itp/

理論計算機科學與通訊科學研究所

電話：2696 1257

傳真：2603 6809

電郵：itcsc@cuhk.edu.hk

網址：www.itcsc.cuhk.edu.hk

植物分子生物學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所

電話：2609 8133

傳真：2603 6382

電郵：ipmbab@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pmbab

■ 教資會卓越學科領域植物及農業生物科技中心

電話：2609 8133

傳真：2603 6382

電郵：aoe-biotech@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bio/aoe

經濟研究所

電話：2609 8189

傳真：2603 5805

電郵：institute.econ@cuhk.edu.hk

網址：institute.econ.cuhk.edu.hk

■ 經濟金融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839

傳真：2603 5114

電郵：cucef@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research/cef/tr/index.htm

精密工程研究所

電話：2696 1079

傳真：2603 6002

電郵：pccheng@mae.cuhk.edu.hk

網址：www.ipe.cuhk.edu.hk

數學科學研究所

電話：2609 8038

傳真：2603 7636

電郵：ims@ims.cuhk.edu.hk

國家重點實驗室

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於一九八四年開始實施，是國家重點科技發展項目之一。國家重點實驗室針對學科發展前沿、國民經濟、社會發展、衛生/健康及國家安全等重要科技課題，開展創新研究。承辦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機構須具有國際先進水平，在國內領域中處於領導地位，能承擔國家重大科研任務，並有高水準的科研隊伍及實驗設施。

大學先後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八年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兩所國家重點實驗室，開展農業生物技術及腫瘤治療研究。

■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電話：2609 8133

傳真：2603 6382

電郵：ipmbab@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pmbab/SKL/

■ 華南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電郵：anthonytchan@cuhk.edu.hk; hkng@cuhk.edu.hk

學院及系內研究暨 諮詢服務單位

校內各學院及學系設有規模較小的研究暨諮詢服務單位，以促進不同科目的研究工作，茲按筆劃序列如下：

■ 人間佛教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707
傳真：3163 4132
電郵：cshb@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rs/cshb/

■ 人腦功能促進中心

電話：3163 4166
傳真：2603 5019
電郵：cnfe@psy.cuhk.edu.hk
網址：www.psy.cuhk.edu.hk/cnfe/

■ 大學化驗中心

電話：2632 2313
傳真：2636 0540
電郵：helen-mak@cuhk.edu.hk
網址：www.acp.cuhk.edu.hk/ups/

■ 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中心

電話：2603 7215/7726
傳真：2603 7128
電郵：cusp@fed.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cusp/

■ 工業生態及斜坡生態技術研究單位

電話：2609 6378
傳真：2603 5745
電郵：bio@cuhk.edu.hk

■ 中國考科藍中心香港分中心

電話：2252 8754/8779
傳真：2606 3500
電郵：jltang@cuhk.edu.hk ; hkcochrane@cuhk.edu.hk
網址：www.hkcochrane.cuhk.edu.hk

■ 中國城市住宅研究中心

電話：2994 0495
傳真：2603 6515
電郵：innovations@cuhk.edu.hk
網址：chi.arch.cuhk.edu.hk

■ 中國音樂資料館

電話：2609 6555
傳真：2603 5273
電郵：cma_inf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us/cma/index.html

■ 中國哲學與文化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524
傳真：2603 7854
電郵：rccpc@cuhk.edu.hk
網址：phil.arts.cuhk.edu.hk/rccpc/

■ 中國語文教學發展中心

電話：2609 7074
傳真：2603 6048
電郵：chilan@cuhk.edu.hk

■ 中國歷史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043
傳真：2603 5685
電郵：history@cuhk.edu.hk
網址：www.history.cuhk.edu.hk/cch

■ 中國環境戰略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643

傳真：2603 5174

電郵：cseac@cuhk.edu.hk

網址：ceprm.grm.cuhk.edu.hk/index.html

■ 天主教研究中心

電話：3163 4277

傳真：3163 4451

電郵：catholi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rs/catholic/

■ 心血管外科研究實驗室

電話：2645 0519

傳真：2645 1762

電郵：kychu@surgery.cuhk.edu.hk

■ 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

電話：3163 4178

傳真：3163 4179

電郵：cslds@arts.cuhk.edu.hk

■ 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677/7670

傳真：2603 5218

電郵：culturalheritage@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ant/culturalheritage/

■ 比較及公眾歷史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043

傳真：2603 5685

電郵：ccph@cuhk.edu.hk

網址：www.history.cuhk.edu.hk/ccph

■ 比較文學研究計劃

電話：2609 7005/7007

傳真：2603 5270

電郵：english@cuhk.edu.hk

■ 古文物科學測試中心

電話：2609 6275

傳真：2603 5204

電郵：skhark@phy.cuhk.edu.hk

■ 母體血漿胎兒核酸研究中心

電話：2632 2963

傳真：2636 5090

電郵：loym@cuhk.edu.hk

■ 生物技術實驗室

電話：2609 6807

傳真：2603 5123

電郵：biochemistry@cuhk.edu.hk

■ 生產食物蛋白質研究實驗室

電話：2609 6389

傳真：2603 5745

電郵：bio@cuhk.edu.hk

■ 皮膚研究中心

電話：2632 1406

傳真：2637 3852

電郵：dermatology@cuhk.edu.hk

網址：www.mect.cuhk.edu.hk/dermatology/index.htm

■ 光子封裝實驗室

電話：2609 8263

傳真：2603 5558

電郵：hktsang@ee.cuhk.edu.hk

網址：opto.ee.cuhk.edu.hk/ppl/index.htm

■ 自殺研究單位

電郵：psychiatry@cuhk.edu.hk

■ 何善衡心腦血管病中心

電話：2632 3594

傳真：2637 3852

電郵：cardiology@cuhk.edu.hk

網址：www.mect.cuhk.edu.hk/specialties/cardiology.asp

■ 何善衡老年學及老年病學研究中心

電話：2252 8765/8764

傳真：2604 8091

電郵：jeanwoowong@cuhk.edu.hk

■ 何鴻燊防治傳染病研究中心

電話：2252 8812

傳真：2635 4977

電郵：CEID@med.cuhk.edu.hk

網址：ceid.med.cuhk.edu.hk

■ 李福善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773

傳真：2603 5391

電郵：bio@cuhk.edu.hk

■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顧問小組

電話：2609 8215/8313/8468/8470

傳真：2603 5505

電郵：dept@se.cuhk.edu.hk

網址：www.se.cuhk.edu.hk

■ 肝臟護理中心

電話：2632 1298

傳真：2637 3852

電郵：livercenter@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entre/liver

■ 那打素護理實務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181

傳真：2603 5269

電郵：nursing@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ed/nur/nnpru/

■ 兒童雙語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019

傳真：2603 7755

電郵：cbr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lin/cbrc/

■ 林百欣遺傳眼疾研究中心

電話：2762 3129
傳真：2715 9490
電郵：cppang@cuhk.edu.hk

■ 社會福利實踐及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507
傳真：2603 5018
電郵：socialwork@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wk/

■ 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中心

電話：2252 8728
傳真：2645 3098
電郵：ceb@cuhk.edu.hk
網址：www.ceb.cuhk.edu.hk

■ 科學模型與計算中心

電話：2609 6343/6344
傳真：2603 5057
電郵：chemistry@cuhk.edu.hk

■ 英文系研究實驗室

電話：2609 7005/7007
傳真：2603 5270
電郵：english@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eng/

■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顧問小組

電話：2609 8415
傳真：2603 5302
電郵：dept@cse.cuhk.edu.hk
網址：www.cse.cuhk.edu.hk/v5/about/consult.html

■ 食品研究中心

電話：2696 1123/1124
傳真：2696 1146
電郵：foodcompdb@cuhk.edu.hk
網址：foodcompdb.fns.cuhk.edu.hk

■ 食品科學研究實驗室

電話：2696 1123/1124
傳真：2696 1146
電郵：foodrc@cuhk.edu.hk

■ 香港中文大學—世界衛生組織運動醫學暨促進健康中心

電話：2632 1477/2798
傳真：2646 3020
電郵：whoctr@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whoctr/

■ 香港中文大學腦腫瘤中心

電話：2632 1316
傳真：2637 7974
電郵：braintumourcentre@surgery.cuhk.edu.hk

■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骨質疏鬆預防及治療中心

電話：2252 8833
傳真：2649 2447
電郵：info@jococ.org
網址：www.jococ.org

■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微創醫療技術培訓中心

電話：2632 2925
傳真：2632 4708
電郵：info@hkmisc.org.hk
網址：www.hkmisc.org.hk

■ 香港文學研究中心

電話：2603 5225
傳真：2603 6048
電郵：hklitrc@cuhk.edu.hk
網址：hklit.chi.cuhk.edu.hk

■ 香港糖尿病研究及發展基金

電話：2632 3130
傳真：2637 3929
電郵：hkfrdd@med.cuhk.edu.hk
網址：hkfrdd.med.cuhk.edu.hk

■ 香港遺尿研究及資訊中心

電話：2632 3554
傳真：2632 4658
電郵：hkeric@cuhk.edu.hk
網址：www.surgery.cuhk.edu.hk/paed/hkeric/

■ 香港賽馬會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中心

電話：2632 2798
傳真：2646 3020
網址：www.jc-sports.org.hk

■ 祖安娜布麗士學院以實證為據護理香港區中心

電話：2609 6231
傳真：2603 5520
電郵：janitachau@cuhk.edu.hk

■ 訊息工程顧問小組

電話：2609 8385
傳真：2603 5032
電郵：dept@ie.cuhk.edu.hk

■ 骨關節肌肉研究實驗室

電話：2632 3071
傳真：2606 3592
電郵：lingqin@cuhk.edu.hk

■ 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電話：2693 3708
傳真：2694 0004
電郵：chep@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ed/hep/

■ 基督教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155
傳真：2603 5224
電郵：centre-c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ccs/

■ 婦女健康促進及研究中心

電話：2252 8839

傳真：2645 3276

電郵：crpwh@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rpwh/

■ 婦科腫瘤研究室

電話：2632 2804

傳真：2636 0008

電郵：yickfuwong@cuhk.edu.hk

■ 教資會卓越學科領域植物及農業生物科技中心

電話：2609 8133

傳真：2603 6382

電郵：aoe-biotech@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bio/aoe/index.htm

■ 現象學與當代哲學資料中心

電話：2609 8524

傳真：2603 7854

電郵：phen-archive@cuhk.edu.hk

網址：phil.arts.cuhk.edu.hk/phen-archive/

■ 移動通訊科技中心

電話：2609 8356

傳真：2603 5032

電郵：wclau@ie.cuhk.edu.hk

網址：mobitec.ie.cuhk.edu.hk

■ 統計諮詢服務部

電話：2609 7931

傳真：2603 5188

電郵：consult@sta.cuhk.edu.hk

網址：www.sta.cuhk.edu.hk/dept/scsu/consulting.htm

■ 蛋白質科學與晶體研究中心

電話：3163 4066

傳真：2603 5123

電郵：biochemistry@cuhk.edu.hk

網址：www.bch.cuhk.edu.hk/cpx/

■ 創新科技中心

電話：2609 8221
傳真：2603 7327
電郵：info@cintec.cuhk.edu.hk
網址：www.cintec.cuhk.edu.hk

■ 發展心理學中心

電話：2609 6576
傳真：2603 5019
電郵：cdp@psy.cuhk.edu.hk
網址：www.psy.cuhk.edu.hk/b5/research/developcenter.html

■ 評估培訓中心

電話：2994 3551
傳真：2994 3745
電郵：atc-cuhk@cuhk.edu.hk
網址：www.atc.cuhk.edu.hk

■ 傳播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045
傳真：2603 5007
網址：www.com.cuhk.edu.hk/cuccr/

■ 新穎功能分子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342
傳真：2603 5057
電郵：cnfm@cuhk.edu.hk
網址：www.chem.cuhk.edu.hk/CNFM/CNFM.htm

■ 當代基督宗教教學資源中心

電話：2609 6705
傳真：2603 5224
電郵：rccc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rcccs/

■ 粵語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160
傳真：2603 6048
電郵：chilan@cuhk.edu.hk

■ 腦神經病實驗室

電話：2632 3335

傳真：2637 6274

電郵：hkng@cuhk.edu.hk

■ 道教文化研究中心

電話：3163 4464

傳真：3163 4463

電郵：daois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rs/dao/

■ 電子工程顧問小組

電話：2609 8270/8249

傳真：2603 5558

電郵：dept@ee.cuhk.edu.hk

■ 精神科睡眠疾患中心暨睡眠檢查室

電話：2636 7662

傳真：2609 5550

電郵：ykwing@cuhk.edu.hk

■ 語言學研究實驗室

電話：2609 7911

傳真：2603 7755

電郵：lin@cuhk.edu.hk

■ 語言獲得實驗室

電話：2696 1701/1702

傳真：2696 1703

電郵：langacq@cuhk.edu.hk

■ 認知與腦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578

傳真：2603 5019

電郵：ccbs@psy.cuhk.edu.hk

網址：www.psy.cuhk.edu.hk/b5/research/cogcenter.html

■ 輔助生育技術中心

電話：2632 3199

傳真：2636 0008

■ 遠程醫學中心

電話：2145 5215；2632 3335
傳真：2647 2763；2635 2521
電郵：telemed@med.cuhk.edu.hk
網址：tele.med.cuhk.edu.hk

■ 確進糖尿專科中心

電話：2868 6020 (旺角)；3607 7800 (中環)
傳真：2868 6849 (旺角)；2868 6845 (中環)
電郵：enquiry@qualigenics.com
網址：www.qualigenics.com

■ 鄭孫文淑肝炎研究中心

電話：2632 1298
傳真：2648 4326
網址：www.cuhk.edu.hk/centre/liver

■ 糖尿及內分泌專科中心

電話：2632 2876
傳真：2632 2811
電郵：ccf193chow@cuhk.edu.hk

■ 諾和諾德糖尿病治療研究小組

電話：2632 3221
傳真：2647 3859
電郵：ccf193chow@cuhk.edu.hk

■ 優化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401
傳真：3163 4205
電郵：ceelt@fed.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ceelt

■ 戲曲資料中心

電話：2603 5098
傳真：2603 5273
電郵：corp@cuhk.edu.hk
網址：corp.mus.cuhk.edu.hk

■ 營養研究中心

電話：2252 8831 (威爾斯親王醫院)；3178 9211 (中環)
傳真：2606 3500 (威爾斯親王醫院)；3178 9214 (中環)
電郵：healthy_life@cuhk.edu.hk
網址：www.sph.cuhk.edu.hk/cns

■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643
傳真：2603 5174
電郵：ceprm@cuhk.edu.hk
網址：ceprm.grm.cuhk.edu.hk

■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進修培訓中心

電話：2632 3483
傳真：2647 7432
電郵：olc@ort.cuhk.edu.hk
網址：www.olc-cuhk.org

■ 聯校運動醫學及康復中心

電話：2632 2798
傳真：2646 3020

■ 臨床及健康心理學中心

電話：2609 6501
傳真：2603 5019
電郵：chpc@psy.cuhk.edu.hk
網址：www.psy.cuhk.edu.hk/b5/research/cpcenter.html

■ 臨床試驗中心

電話：2252 8865
傳真：2646 7297
電郵：cct@cuhk.edu.hk
網址：www.cct.cuhk.edu.hk

■ 翻譯科技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685
傳真：2696 1774
電郵：ctt@art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ra/

■ 職業及環境健康教研中心

電話：2252 8791
傳真：2145 8517
電郵：coehs@cuhk.edu.hk

■ 醫療體系研究中心

電話：2252 8408
傳真：2145 7489
電郵：carrieyam@cuhk.edu.hk

■ 醫藥經濟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860
傳真：2603 5295
電郵：pharmacy@cuhk.edu.hk
網址：www.pharmacy.cuhk.edu.hk

■ 癡呆症研究中心

傳真：2667 1255
電郵：psychiatry@cuhk.edu.hk

■ 藥物及毒藥諮詢中心暨威爾斯親王醫院中毒治療中心

電話：2632 6209
傳真：2145 7160；2632 4715
電郵：pwh.ptc@ha.org.hk
網址：dpib.med.cuhk.edu.hk

■ 藥物發展檢定中心

電話：2649 1747
傳真：2649 5514
電郵：pharmacy@cuhk.edu.hk
網址：www.pharmacy.cuhk.edu.hk

聯合研究單位

本校因應學科發展之需，與海內外學術機構及院校合建了多個聯合研究單位，以結集專才和資源，推進不同學科領域的研究，茲按筆劃序列如下：

■ 上皮細胞生物學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839/6001

傳真：2603 5022/7155

電郵：ecbr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ecbrc/

■ 中國科學院昆明動物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生物資源與疾病分子機理聯合實驗室

電話：2609 6792

傳真：2603 5022

電郵：physiology@cuhk.edu.hk

■ 中國科學院昆明植物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藥用植物化學與植物資源聯合實驗室

電話：3163 4370

傳真：2603 5248

電郵：icm@cuhk.edu.hk

■ 中國遙感中心香港研究開發與培訓基地

電話：2609 6538

傳真：2603 7470

電郵：iseis@cuhk.edu.hk

■ 生物醫學工程聯合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285
傳真：2603 5558
電郵：jcbme@ee.cuhk.edu.hk
網址：www.ee.cuhk.edu.hk/~jcbme/

■ 地球信息科學聯合實驗室

電話：2609 6538
傳真：2603 7470
電郵：jlgis@cuhk.edu.hk
網址：www.iseis.cuhk.edu.hk/jlgis/

■ 汕頭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汕頭國際眼科中心

電話：2762 3126
傳真：2715 9490
電郵：iriszheng@cuhk.edu.hk
網址：www.jsiec.org

■ 香港中文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企業互聯網運作聯合研究項目

電話：2609 8215/8313
傳真：2603 5505
電郵：dept@se.cuhk.edu.hk

**■ 香港中文大學「利群計算及界面科技」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微軟重點實驗室**

電話：2609 8304
傳真：2603 5505
電郵：ms-cu-jl@se.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ms-cu-jl/

**■ 香港中文大學—國家中藥現代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中藥標準化和研發聯合實驗室**

電話：3163 4370
傳真：2603 5248
電郵：icm@cuhk.edu.hk

■ 香港中文大學與南京大學脊柱側彎聯合研究中心

電話：2632 1559
傳真：2637 7889
電郵：benson@ort.cuhk.edu.hk

■ 香港中文大學與浙江大學天然藥物與毒理學研究聯合實驗室

電話：2609 6873

傳真：2603 7732

電郵：kpfung@cuhk.edu.hk

■ 香港中文大學與浙江大學先進光子學聯合研究實驗室

電話：2609 8259

傳真：2603 5558

電郵：ktchan@ee.cuhk.edu.hk

■ 香港中文大學與暨南大學再生醫學聯合實驗室

電話：2696 1098/1105

傳真：2696 1099

電郵：ecbr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ecbrc/

■ 草藥研究中心

電話：3163 4370

傳真：2603 5248

電郵：icm@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cm/

■ 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媒體科學、
技術與系統聯合研究中心（深圳）

電話：(86) 755 2603 6870

傳真：(86) 755 2603 6443

電郵：zywu@sz.tsinghua.edu.cn

網址：mjrc.sz.tsinghua.edu.cn

■ 智能工程聯合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267

傳真：2603 5558

電郵：tanlee@ee.cuhk.edu.hk

網址：dsp.ee.cuhk.edu.hk/jcie/

■ 智能感知系統聯合研究中心

電話：2609 8056

傳真：2603 6002

電郵：yhliu@mae.cuhk.edu.hk

■ 植物基因工程聯合實驗室

電話：2609 6286

傳真：2603 5646

電郵：bi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bio/

■ 華南文獻研究中心

電話：2609 7074

傳真：2603 6048

■ 腦研究中心

電話：2609 6869

傳真：2636 5031

電郵：anatomy@cuhk.edu.hk

網址：www.ana.cuhk.edu.hk

■ 滬港化學合成聯合實驗室

電話：(86) 21 5492 5365

傳真：(86) 21 5492 5383

電郵：hncwong@cuhk.edu.hk; hncwong@mail.sioc.ac.cn

■ 滬港發展聯合研究所

電話：2609 8777

傳真：2603 5215

電郵：shkdi@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hkdi/

■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Values

電話：2609 7001

傳真：2603 5270

電郵：dparker@cuhk.edu.hk



第五部

行政部門、服務單位
及教職員組織

行政部門、服務單位及 教職員組織

行政部門及服務單位

■ 校長辦公室

電話：2609 7344/7343
傳真：2603 6197
電郵：vcoffice@uab.cuhk.edu.hk

■ 副校長室

電話：2609 6271/7041/8631/8687
傳真：2603 5252/5249/6889/5697

■ 協理副校長室

電話：2609 8548/8343
傳真：2603 6975/6002

■ 崇基學院

電話：2609 6451/6441
傳真：2603 5440
電郵：cc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cc/

■ 新亞書院

電話：2609 7609
傳真：2603 5418
電郵：nac@uab.cuhk.edu.hk
網址：naweb.na.cuhk.edu.hk

■ 聯合書院

電話：2609 7042

傳真：2603 5412

電郵：unitedcollege@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uc/

■ 逸夫書院

電話：2609 7363

傳真：2603 5427

電郵：shaw-college@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haw/

■ 新書院籌劃處

電話：2696 1801

傳真：2696 1802

電郵：ncp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olleges/

■ 文學院

電話：2609 7107

傳真：2603 5621

電郵：afo@art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arts/

■ 工商管理學院

電話：2609 7785

傳真：2603 5917

電郵：bafac@cuhk.edu.hk

網址：www.baf.cuhk.edu.hk

■ 教育學院

電話：2609 6937

傳真：2603 6129

電郵：edu@fed.cuhk.edu.hk

網址：www.fed.cuhk.edu.hk/

■ 工程學院

電話：2609 8446；3163 4294

傳真：2603 5701

電郵：facultyoffice@erg.cuhk.edu.hk

網址：www.erg.cuhk.edu.hk

■ 法律學院

電話：2696 1095；3163 4316/4310
傳真：2994 2505
電郵：law@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law/

■ 醫學院

電話：2609 6891
傳真：2603 5821
電郵：faculty@med.cuhk.edu.hk
網址：www.med.cuhk.edu.hk

■ 理學院

電話：2609 6327/6250
傳真：2603 5156
電郵：sf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ci/

■ 社會科學院

電話：3163 4096
傳真：2603 6774
電郵：ssinf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sc/

■ 教務長室

電話：2609 8948/7256
傳真：2603 5121/5197

■ 教務處

電話：2609 8971
傳真：2603 5197

學務及素質組

電話：2609 8992/8956
傳真：2603 6409
電郵：aa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aqs/

教務信息組

電話：2609 1855
傳真：2603 5197
電郵：mchang@cuhk.edu.hk

註冊及考試組

電話：2609 8964/8981

傳真：2603 5129

電郵：ugadmin@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rgs/

■ 入學及學生資助處

電話：2609 8951

傳真：2603 5184

入學組

電話：2609 8947/8951

傳真：2603 5184

電郵：ugadm@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adm/

獎學金及資助組

電話：2609 7204/7205

傳真：2603 7491

電郵：sfas@cuhk.edu.hk

網址：www2.cuhk.edu.hk/oafa/fees_fees.php

■ 學生事務處

電話：2609 8650/8652

傳真：2603 5894

電郵：osa@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osa/

■ 研究院

電話：2609 8976/8977

傳真：2603 5779

電郵：pgstuden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gss/

■ 學術交流處

電話：2609 7597

傳真：2603 5402/5045

電郵：oal@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oal/

■ 學術交流處 (國內事務)

電話：2609 8729/8727
傳真：2603 5266
電郵：oalc@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oalc/

■ 大學圖書館系統

電話：2609 7301/7302
傳真：2603 6952
電郵：library@cuhk.edu.hk
網址：www.lib.cuhk.edu.hk

■ 中國研究服務中心

電話：2609 8762/8765
傳真：2603 5030
網址：www.usc.cuhk.edu.hk

■ 研究事務處

電話：2696 1839/1840
傳真：2603 7414
電郵：rao_contac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rao/

■ 科技授權處

電話：2609 8884/8885
傳真：2603 5451
電郵：tech_license@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lo/

■ 秘書處

電話：2609 7338
傳真：2603 5503

■ 財務處

電話：2609 7227
傳真：2603 5074
電郵：bursary@uab.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bursary/

■ 人事處

電話：2609 7179/7335

傳真：2603 6852

電郵：personnel-1@cuhk.edu.hk；personnel-2@cuhk.edu.hk

網址：perntc.per.cuhk.edu.hk/personnel/

■ 拓展及籌募處

電話：2609 8648

傳真：2609 8647

電郵：oia@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oia/

■ 內部審核處

電話：2609 8796

電郵：internalaudit@cuhk.edu.hk

■ 傳訊及公共關係處

電話：2609 8899

傳真：2603 5115/5828

■ 資訊處

電話：2609 8584/8681

傳真：2603 6864

電郵：is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iso/

■ 校園發展處

電話：2609 6181/6697

傳真：2603 5415/7269

電郵：cd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do/

■ 物業管理處

電話：2609 6172

傳真：2603 7728

電郵：emo@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emo/

■ 資訊科技服務處

電話：2609 8801/8802
傳真：2603 5001
網址：www.cuhk.edu.hk/itsc/

■ 大學出版社

電話：2946 5300
傳真：2603 6692/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upress/

■ 大學保健處

電話：2609 6416
傳真：2603 5598
電郵：uh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uhs/

■ 校友事務處

電話：2609 7861/7863
傳真：2603 6226/6979
電郵：alumni@cuhk.edu.hk
網址：www.alumni.cuhk.edu.hk

■ 保安及交通事務處**保安組**

電話：2609 7999
傳真：2603 5095
電郵：security_uni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security_unit/

交通組

電話：2609 7990/7992
傳真：2603 5499
電郵：transport_unit@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ransport_unit/indexc.htm

■ 視聽服務組

電話：2609 6061
傳真：2603 5301
電郵：avsu@cuhk.edu.hk
網址：www.avsu.cuhk.edu.hk

■ 大學安全及環境事務處

電話：2609 7958

傳真：2603 6862

電郵：ul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useo/

■ 邵逸夫堂

電話：2609 7852

傳真：2603 5141

電郵：srrsh@cuhk.edu.hk

網址：<https://www.srrsh.cuhk.edu.hk>

教職員組織

■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電話：2609 8997

電郵：cuta@cuhk.edu.hk

■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電話：2603 6600

傳真：2603 6363

電郵：staff-association@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usa/

■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電話：8117 4594

傳真：3016 8834

電郵：cuegu@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cuegu/



第六部
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

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

香港政府為協助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完成大學學業，設有助學金及貸款，由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統籌辦理。

此外，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不時獲社團與私人贈款，作為設立獎助學金、貸款及工讀計劃之用。茲將現時由本校入學及學生資助處管理之獎助學金及學生工讀計劃之分類及名稱概列如後。

全日制本科課程

■ 任何學院

獎學金

- 友邦慈善基金獎學金
- Chan Ho Family 獎學金
- 香港中文大學體育獎學金
- 中華旅行社獎學金
- 廠商會獎學金
- 夏萃中女士紀念獎學金
- 大學婦女香港協會本科生獎學金
- 滙豐香港獎學金
- 滙豐傷健同學獎學金
- 香港賽馬會獎學金
- 江貽孫紀念獎學金
- 李寶椿本科生獎學金
-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
- SMBC Global Foundation Asian Scholarship
- 杜月澧獎學金
- 胡壽榮獎學金
- 楊明標及區寶琪優秀運動員獎學金

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
尤德爵士紀念殘疾學生獎學金

優異獎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傑出服務及創意學生獎
高雄先生紀念文學獎
伍絮宜先生語文獎及伍絮宜先生書卷獎
尤德爵士紀念獎

內地學生獎學金

香港賽馬會獎學金
偉新教育基金內地生獎學金
利黃蘭芳獎學金
新鴻基地產郭氏基金 — 中文大學內地生優才獎學金

非本地學生獎學金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獎學金
GITI Group Scholarship
開明獎學金
滙豐內地/國際學生香港獎學金
上海總會國際學生獎學基金

海外留學及交換計劃獎學金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交換生計劃獎學金
大和銀行集團獎學金
香港潮州商會獎學金
香港國際機場學生交流獎學金
滙豐香港學生內地交流獎學金
滙豐海外獎學金計劃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獎學金
朗文交流計劃獎學金

國際會議、文化交流學習獎

Business Today 國際會議獎
日航獎學金計劃

學生旅費貸款計劃

學生旅費貸款計劃旨在提供免息貸款，資助成績良好，具領導才能而經濟並不充裕之本地本科生之部分旅費，協助他們前往外地修讀短期課程、從事實習工作、出席會議或參與交換學生計劃。供學生申請之貸款計劃包括：

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學生旅費貸款
中大校友會「中大信用卡」旅費貸款
新昌 — 葉庚年學生旅費貸款

林安行紀念學生旅費貸款
李曹秀群女士旅費貸款
林恩承紀念學生旅費貸款
南聯教育基金學生免息貸款計劃
Shanghai Refugee Donation 學生旅費貸款
規殼有限公司學生旅費貸款

暑期援助貸款計劃

暑期援助貸款計劃旨在提供免息貸款予經濟有困難的本地全日制本科生（應屆畢業生除外），以協助他們在暑假期間參與無薪實習課程及其他學習計劃或課外活動。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基金暑期援助貸款

助學金

AVX/Kyocera 基金助學金
陳達與陳蔡瓊卿慈善基金助學金
捷和鄭氏基金助學金
袁槎基金會緊急援助金
開明助學金
滙豐香港助學金
新昌 — 葉庚年教育基金助學金
許黎碧雯助學金
許愛周助學金
郭謝碧蓉基金助學金
李鈞洪教育基金
東方日報慈善基金緊急援助金
悟宿基金會獎助學金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助學基金
香港大學（共濟）分會金禧紀念助學金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教育助學基金
維多利亞崇德社助學金

免息貸款

美國婦女會學生貸款
AVX/Kyocera 基金貸款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基金學生貸款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基金學生臨時貸款
何善衡學生貸款
邵逸夫爵士學生貸款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栢基有限公司學生貸款
南聯教育基金學生免息貸款計劃

緊急貸款

大學設免息貸款多項，供遇有突發事故而急需經濟援助以繼續學業之本地學生申請，貸款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香港蘇浙同鄉會緊急貸學金

學生工讀計劃

捷和鄭氏基金學生工讀計劃

周氏基金學生工讀計劃

新昌 — 葉庚年學生工讀計劃

上海總會教育基金學生工讀計劃

■ 文學院

獎學金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

恒生銀行獎學金

香港翻譯學會震雄集團獎學金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獎學金 — 日本研究

繼昌堂獎學金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梁棟豪紀念獎學金

李祖祐醫生紀念獎學金

溝口獎學金

太古獎學金

黃繼持教授紀念獎學金

Yamaha Music 獎學金

楊冠鏘先生紀念獎學金

優異獎

陳餘生繪畫創作獎

張氏香港藝術創作獎

張氏藝術創作獎

朱氏創作獎

文苑藝術創作獎

嘉圖藝術創作獎

何少庵紀念獎

高美慶教授藝術史獎學金

呂立勳藝術創作獎

丁衍庸紀念藝術獎及學業成績獎

金章獎

富爾敦勳爵紀念獎

海外留學及交換計劃獎學金

日航優異交換留學生獎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獎學金(日本語及日本文化研修)

東京學藝大學文部科學省推薦大學獎學金(日本語及日本文化研修)

海外活動、文化交流獎學金

張煊昌博士英文系獎學金

詹雲白夫人紀念中國書畫獎

暑期學生工讀計劃

文物館校友會暑期工讀計劃

■ 工商管理學院

獎學金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諮詢委員會獎學金

無名氏酒店及旅遊管理學生獎學金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獎學金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

法國巴黎銀行獎學金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 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

陳秀蘭紀念獎學金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

CMA Canada Management Accounting Scholarship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獎學金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校友會獎學金

蔡永禧紀念基金獎學金

大新銀行獎學金

英皇集團獎學金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獎學金

均富會計師行獎學金

恒生銀行獎學金

保險業聯會獎學金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獎學金

香港酒店業協會獎學金

香港會計師公會獎學金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獎學金

香港洲際學人計劃

繼昌堂獎學金

九龍總商會獎學金
郭靖堂獎學金
郎咸平教授基金會獎學金
李炳紀念獎學金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
Marriot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獎學金
萬豪國際酒店集團獎學金
美聯獎學金
吳嘉寧先生獎學金
海洋公園獎學金
The Peninsula Hotels Scholarship Program
人事管理研究社獎學金
信興蒙民偉獎學金
麗星郵輪獎學金
太古獎學金
香港稅務學會獎學金
游應森獎學金
楊怡凱教授紀念獎學金

優異獎

陳立德會計師事務所獎金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卓越表現獎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科目獎
司徒新教授學業優異獎

交換計劃獎學金

中原精英會交流計劃獎學金
鍾陳惠濂獎學金
香港中文大學/康乃爾酒店及旅遊管理學生交換計劃呂志和博士獎學金

助學金

九龍總商會助學金
Mizuho and Wing Hang Bank 助學金

■ 教育學院

獎學金

教育院校友獎學金
教育出版社獎學金
弘道教育基金獎學金
恒生銀行獎學金
繼昌堂獎學金

汾陽體育獎學金
利錦桓岑淑婉獎學金
保良壬子會獎學金
楊彩榴女士紀念獎學金

優異獎

余基祥體育獎

■ 工程學院

獎學金

雅田獎學金
中環電腦系統獎學金
高錕教授獎學金
蔣震工業慈善基金獎學金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新生獎學金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友會獎學金
城市電訊獎學金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獎學金
電子工程學系獎學金
Epson 基金會獎學金
協益獎學金
香港日立有限公司獎學金
香港工程師學會傑出大學生獎學金
港九電器商聯會獎學金
香港電腦學會獎學金
香港電子業商會教育基金獎學金計劃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管理研究社獎學金
香港科技園公司獎學金
香港寬頻獎學金
孔安道紀念獎學金
繼昌堂獎學金
金德獎學金
茂森獎學金
紀牛牛獎學金
寶惠獎學金
寶力獎學金
信興科技獎學金
新瑪德慈善基金獎學金
Solomon Systech 獎學金

生祥獎學金
勝美達八幡一郎基金獎學金
太古獎學金
力嘉獎學金
吳仲亞基金 — 電子工程系同學獎學金
余道生紀念獎學金

優異獎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入學金獎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獎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入學銀獎

內地學生獎學金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新生獎學金
Winbridge 獎學金

非本地學生獎學金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校友會獎學金
訊息工程學系學術獎

交換計劃獎學金

蔣震海外交流獎學金
訊息工程學系學術獎
香港科技園交流獎

國際會議、文化交流學習獎

加州理工學院香港本科生研究獎學金

■ 法律學院

獎學金

貝克·麥堅時獎學金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獎學金
捷成獎學金
JSM in Law of Contract 獎
林德施法律學獎學金
信德獎學金

優異獎

Bloomsbury Book Limited 學科書券獎
Criminal Law 獎

■ 醫學院

獎學金

無名氏醫科學生獎學金
阿斯利康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
陳廷驊基金獎學金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謝婉雯醫生抗炎紀念獎學金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校友會謝婉雯醫生紀念獎學金
恒生銀行謝婉雯醫生紀念獎學金
繼昌堂獎學金
許開文獎學金
楊森大藥廠獎學金
簡東浦醫科獎學金
郭靖堂獎學金
劉永佳紀念獎學金
梁佩嫻獎學金
李樹培醫生獎學金
新法書院王定一醫科獎學金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獎學金
香港藥學會獎學金
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獎學金
彩虹行動鄭夏恩獎學金
彩虹行動張錫憲獎學金
彩虹行動劉大鈞獎學金
彩虹行動謝婉雯獎學金
孫瑪琍醫學獎學金
宋鄭佩蘭女士紀念獎學金
鄧兆初先生紀念獎學金
黃達威獎學金
吳仲亞基金獎學金
修性法師紀念獎學金
余兆麒醫療基金獎學金
楊桂榴女士紀念獎學金
楊樹青女士紀念獎學金
余瑞昌紀念獎學金
余雷覺雲獎學金
余宇康獎學金
余道生紀念獎學金

優異獎

美國胸肺學院獎
顏諾德爵士內科最佳論文獎
博卓智夫人紀念獎
香港微生物及傳染病學會微生物科書金獎
心胸外科優異獎
院長醫學科學增插學年學士學位課程傑出成績獎
院長綜合醫學科學傑出成績獎(醫學一年級)
院長綜合醫學科學傑出成績獎(醫學二年級)
院長綜合醫學科學傑出成績獎(醫學三年級)
艾倫吉布耳耳鼻喉外科獎
維康醫學化驗中心病理解剖及細胞學獎
香港家庭醫學院家庭醫學獎
香港兒科醫學院獎
香港醫學會獎
香港氧氣有限公司麻醉學醫學獎
香港病理學會獎
香港藥理學會獎
香港臨床生化學會書金獎
香港社會醫學學會獎
香港兒童呼吸病學會獎
黃潘慧仙病理解剖及細胞學選修課獎
羅仲雲佻儷內科優異獎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醫學五年級成績優異獎狀
醫學一年級肌肉骨骼學科傑出成績獎
醫學二年級肌肉骨骼學科傑出成績獎
醫學三年級肌肉骨骼學科傑出成績獎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醫學三年級傑出成績獎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醫學五年級傑出成績獎
那打素護士學校校友會獎
社會與健康學科傑出成績獎(醫學一年級)
人體結構學科傑出成績獎
婦產科傑出獎
社區及家庭醫學研究選修傑出小組獎
婦產科研究選修傑出小組獎
兒科研究選修傑出獎
精神科研究選修傑出小組獎
傑出臨床護理獎
兒童成長研究報告傑出小組獎(醫學一年級)
健康護理資料分析傑出小組獎

人體構造選修研究傑出小組獎
醫學研究選修傑出小組獎
主題性選修研究傑出小組獎（醫學一年級）
醫學期刊分析傑出個人獎
醫學技能傑出表現獎（醫學二年級）
醫學技能學科傑出表現獎（醫學一年級）
飛利浦醫療系統內科醫學獎
羅氏大藥廠精神醫學獎
賽諾菲安萬特集團腫瘤學系論文獎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傑出表現獎
腫瘤科醫學獎
杜琢其社區健康論文獎
杜達雲爵士精神科最佳論文獎
維健醫學化驗中心微生物學獎
維護物理治療及醫學化驗中心化學病理學獎
永恆護理獎學金
黃漢棠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獎
黃達威兒科獎學金
伍集成文化教育基金會外科獎
伍集成傑出學科獎（矯形外科及創傷學醫學三年級）
伍集成傑出學科獎（矯形外科及創傷學醫學五年級）
醫學四年級兒童成長研究報告獎

獎狀及金章獎

初級臨床內科學成績優異獎狀
初級外科成績優異獎狀
高級外科成績優異獎狀
第三期學業考試第二部份內科成績優異獎狀
城市獅子會金章
許開文金章獎
簡東浦醫科金獎
羅仲雲伉儷內科優異獎
李川軍病理解剖及細胞學金章獎
李川軍病理解剖及細胞學銀章獎
利銘澤博士紀念外科金章獎

短期選修訓練獎學金

鄭植之紀念獎學金
輝凌海外選修獎學金
香港老人科醫學會海外進修獎學金
香港微創外科學會獎學金

孔安道紀念獎學金
郭靖堂獎學金
潘婉明紀念獎學金
黃達威獎學金
余兆麒醫療基金獎學金

國際會議、文化交流學習獎

加州理工學院香港本科生研究獎學金

助學金

招福申夫人助學金
李炳紀念助學金

■ 理學院

獎學金

新亞物理校友獎學金
愛德統計系獎學金
1973 屆校友數學獎學金
1982 屆校友數學獎學金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
生物化學舊生會獎學金
曹熊知行博士數學獎學金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
招福申獎學金
蔡陳群英女士獎學金
朱如堂數學獎學金
數學系尖子獎學金
Epson 基金會獎學金
香島教育基金數學獎學金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獎學金
繼昌堂獎學金
林健忠數學獎學金
利錦桓岑淑婉獎學金
柳愛華教授紀念獎學金
柳愛華教授優先錄取計劃紀念獎學金
馬健南博士紀念獎學金
數學系校友獎學金
新亞生物系一九六六年森社校友獎學金
「綠養坊」保健專方中醫獎學金
潘恩鼎先生數學獎學金

Professor Salaff 數學獎學金
太古獎學金
唐良宜獎學金
田家炳中醫獎學金
1970 屆聯合數學系校友獎學金
任氏存安堂紀念獎學金
楊振寧獎學金
余道生紀念獎學金

優異獎

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校友獎
羅蔭權教授物理獎
吳瑞昌先生夫人紀念獎
「綠養坊」保健專方中醫獎
物理獎
杜祖貺商業統計學獎

非本地學生獎學金

柳愛華教授非本地新生紀念獎學金

國際會議、文化交流學習獎及交換計劃獎學金

加州理工學院香港本科生研究獎學金
香港科技園交流獎
柳愛華教授海外交流紀念獎

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貸款

理學院設有多項免息貸款，資助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之本地生前往內地完成指定的無薪實習課程。

■ 社會科學院

獎學金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
法國巴黎銀行獎學金
萬順行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
香港中文大學夏威夷校友會獎學金
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尖子獎學金
富美家獎學金
恒生銀行獎學金
香港房屋協會獎勵計劃
滙豐社會工作獎學金

熊葵樹獎學金
繼昌堂獎學金
九龍總商會獎學金
關信基獎學金
劉張桂蘭社會學紀念獎學金
李沛華伉儷新聞獎學金
梁黎少珍紀念獎學金
梁樹藩最佳寫作獎學金
讀者文摘獎學金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 Hong Kong 獎學金
RTCL 獎學金
新聞與傳播學院四十周年院慶獎學金
傳媒操守研究獎學金
蕭錦茶健康社會學研究獎
星島報業獎學金
太古獎學金
譚世榮博士研究獎學金

優異獎

周仁傑校友紀念獎
Lady Kotewall Prize
關信基論文獎
譚世榮博士普通地貌學獎

交換計劃獎學金

龐鼎元海外學習獎學金

內地學生獎學金

恒生銀行內地本科生獎學金

助學金

香港房屋協會獎勵計劃
九龍總商會助學金
東方日報慈善基金大專學生助學金 — 社工系學生助學金

學生工讀計劃

金馬倫山獅子會學生工讀計劃

兼讀制本科課程

獎學金

- 林安行先生紀念獎學金
- 胡漢輝博士紀念獎學金
- 胡壽榮獎學金
- 葉少銘獎學金

免息貸款

大學設免息貸款多項，供需要經濟援助之本地學生申請，貸款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 陳廷驊貸款助學金
- 李樹培醫生貸款助學金
- 廖寶珊貸款助學金
- 王孟雄貸款助學金

研究院課程

研究獎學金

- 鄭翼之研究獎學金
- 尤德爵士紀念研究獎學金
- 尤德爵士紀念殘疾學生研究生獎學金

獎學金

- 陳國庚紀念獎學金
- 金銀業貿易場獎學金
- 中國醫藥修研獎學金
- 中華旅行社獎學金
- 企業傳播校友獎學金
-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獎學金
- 教育出版社獎學金
- 何海天紀念獎學金
- 大學婦女香港協會研究生獎學金
- 香港電腦學會獎學金
- 滙豐社會工作獎學金
- 法律博士銅獎
- 法律博士金獎
- 法律博士獎
- 法律博士銀獎
- JSM in Jurisprudence 獎

金銀證券交易所獎學金
黎尚雄及黎陳佩昂獎學金
林安行先生紀念獎學金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利希慎基金會歷史博士生獎學金
李寶椿研究生獎學金
劉靜窗紀念獎學金
莫慶鏘獎學金
新法書院獎學金
新法書院王定一歷史博士生獎學金
新晉科研獎(研究生)
電訊盈科基金獎學金
Peter Curzon Oram 慈善基金獎學金
潘光迥博士獎學金
天主教研究獎學金
歷史系卓越文學碩士生獎學金
中國語言及文學碩士生獎學金
學術傑出法學碩士獎學金
勝美達八幡一郎基金獎學金
司徒欣博士紀念獎學金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傳播獎學金
田家炳中醫獎學金
王董建築師事務所獎學金
胡李筱參女士紀念獎學金
楊彩榴女士紀念獎學金
育群教育獎學金

內地學生獎學金

利希慎基金會中國學生研究獎學金
王少娟獎學金

非本地學生獎學金

神華遙感科技獎學金
圓玄遙感科技獎學金

學生工讀計劃

捷和鄭氏基金學生工讀計劃
周氏基金學生工讀計劃
新昌 — 葉庚年學生工讀計劃
金馬倫山獅子會學生工讀計劃
上海總會教育基金學生工讀計劃

暑期學生工讀計劃

文物館館友會暑期工讀計劃

研究助學金

互聯網絡獎學金
文物館館友會研究助學金
蕭錦茶健康社會學研究獎

教育研究助理獎學金

下列為頒予教育學院學生之獎學金，獲獎學生必須在教育學院導師指導下參與教育研究工作。

林靄堂教育研究助理獎學金
梁婉紅紀念教育研究助理獎學金
田家炳基金會教育研究助理獎學金

優異獎

歐陽傑芳教育獎
高雄先生紀念文學獎
新晉科研獎(研究生)
尤德爵士紀念獎

國際會議、文化交流學習獎

日航獎學金計劃
詹雲白夫人紀念中國書畫獎
悟宿基金會有限公司海外訓練獎學金

■ 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獎學金

學術獎學金
美國總商會慈善基金獎學金
無名氏獎學金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 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
法國巴黎銀行獎學金
艾詩伯教授紀念獎學金
香港女財政人員協會獎學金
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獎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獎學金
蒙民偉獎學金
OneMBA 獎學金
新鴻基地產獎學金
司徒新教授紀念獎學金
葉于貺獎學金

優異獎

司徒新教授學業優異獎
唐天燊律師行學業成績獎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晚間制及週末制）

獎學金

陳廷聯基金會獎學金
新鴻基地產獎學金

優異獎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傑出學生獎
司徒新教授學業優異獎

海外升學計劃

獎學金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獎學金（留學研究生）
利黃瑤璧千禧獎學金
立命館大學文部科學省推薦大學獎學金
東京學藝大學文部科學省推薦大學獎學金
寧波旅港同鄉會內地留學生獎學金
羅德獎學金
邵逸夫爵士獎學金
宋漢章先生紀念研究基金獎學金

其他由校外機構提供予大學畢業生之海外獎學金/研究獎學金：

藝術獎學金
ASIA 研究員獎
Asian Cultural Council Fellowship Grants for Artists
澳洲獎學金
比利時香港協會獎學金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及訓練補助金
志奮領留英獎學金
Erasmus Mundus Scholarships
德國 Chancellor 獎學金
嘉格理紀念獎學金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獎學金
日本 IMF 深造獎學金
KAUST Discovery Scholarship

利銘澤百年紀念獎學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海外深造及專業培訓獎學金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McDonnell國際學人學院獎學金
Postgraduate Studentships at Lucy Cavendish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國際扶輪社大使獎學金
The TUYF Charitable Trust Scholarship for NGO Governance
英國伯明翰大學研究生香港獎學金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研究生獎學金
Alexandre Yersin 卓越獎學金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殘疾學生海外研究生獎學金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海外研究生獎學金

學術交流處

大學認可交換計劃之交換生，得有機會申請下列獎學金：

聯博交換生獎學金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交換生計劃獎學金
周偉明校友學生交換計劃獎學金
二零零四年校友學術交流獎學金
二零零七年校友學術交流獎學金
關愛校友學術交流獎學金
卡爾蔡司交流獎學金
思捷環球學術交流獎學金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交換生獎學金
香港潮州商會獎學金
香港國際機場學生交流獎學金
劉亮紅交換生獎學金
朗文交流計劃獎學金
黎尚雄及黎陳佩昂學生交流獎學金
鄭明訓國際交流獎學金
利豐獎學金
康本國際交流獎學金
楊明標及區寶琪學術交流獎學金

蔣震海外交流獎學金

共設兩項獎學金，供已獲接納前往非亞洲地區參與交換計劃的工程學院學生申請。

滙豐香港學生內地交流獎學金

學術交流處所選派前往內地之交換生，可申請此獎學金。

Lanson Exchange Scholarships

學術交流處所選派前往University of Notre Dame之交換生，可申請此獎學金。

蒙氏偉國內香港大學交換生獎學金

共設兩項獎學金，供學術交流處所選派前往內地之工程學院或理學院交換生申請。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Exchange Scholarships

學術交流處所選派前往內地或英國之交換生，可申請此獎學金。

勤+緣基金學術交流獎學金

學術交流處所選派前往內地之交換生，可申請此獎學金。

學術交流助學金

大學認可交換計劃之交換生，可申請此助學金。

成員書院

本校之成員書院各有其自行管理之獎助學金及貸款等。擬申請者，可向各書院之學生輔導處洽詢。各書院之獎助學金等項目臚列如下。

■ 崇基學院

獎學金

歐陽麟獎學金

巴色差會及香港崇真會獎學金

張雄謀紀念獎學金

曹熊知行通識教育獎學金

曹熊知行數學獎學金

周志齊紀念獎學金

化學系校友獎學金

陳特紀念哲學獎

鄭曹芬紀念獎學金

程天固博士紀念獎學金

陳勳先生夫人紀念獎學金

陳佩喬紀念獎學金

程天固文化交流紀念獎

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教育基金獎學金

趙燾霖傑出服務紀念獎學金

周慶麟數學獎學金

崇基校友至善獎學金

崇基學院班級獎

崇基學院數學獎學金
 崇基學院優異課外活動新生獎學金
 崇基學院數學系優先錄取生獎學金
 崇基學院科學獎學金
 崇基學院優先錄取計劃博宏獎學金
 崇基長春藤學府交換生獎學金
 崇基數學主修生獎學金
 崇基數學系新生獎學金
 崇基學院優先錄取計劃卓越新生獎學金
 崇基學院至善獎學金
 崇基通識教育獎學金
 崇基數學教育獎學金
 崇基學院優先錄取計劃優異新生獎學金
 仁社（一九六七）畢業銀禧紀念獎學金
 曄社（一九七一）獎學金（畢業三十周年誌慶）
 凱社（一九七七年）畢業三十周年紀念獎學金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獎學金
 金陵及李傅獎學金
 何輝錐社會工作學紀念獎學金
 何朋紀念獎學金
 何添先生紀念獎學金
 夏鵬紀念獎學金
 許剛良醫生夫人紀念獎學金
 胡格非畢業生海外深造紀念獎學金
 胡格非紀念獎學金
 胡秀英中醫學優異新生獎學金
 胡秀英學業優異獎學金
 江譽鏐紀念獎學金
 九龍表行獎學金
 龔約翰龐萬倫傑出學生獎學金
 龔約翰龐萬倫優異新生獎學金
 龔約翰龐萬倫獎學金
 關百豪數學研究獎
 關百豪數學主修生獎學金
 關百豪數學跨學科獎學金
 群協堂中國音樂獎學金
 李爾德紀念獎學金
 林毅伯紀念獎學金
 林毅伯均衡教育紀念獎學金
 柳愛華學業優異紀念獎

李謙獎學金
李文錦獎學金
利國偉獎學金
李樹勳、李尹艷芳紀念獎學金
李榮典紀念獎學金
李應林紀念獎學金
羅富昌地理學獎學金
盧幹庭紀念獎學金
盧巨川獎學金
呂鍾靈紀念獎學金
梅衛廉紀念獎學金
衛理公會婦女獎學金
音樂獎學金
吳大江紀念獎學金
傑出運動員獎學金
關康材夫人獎學金
基督教研究獎學金
沈宣仁通識教育獎學金
聖公會教友教育獎學金
宋啓耶獎學金
杜秉祺紀念獎學金
唐太平醫生醫學會紀念獎學金
謝昭杰通識教育紀念獎學金
曹麥生紀念獎學金
萬瑞亭音樂獎
瓦雷詩獎學金
江長智汪陳煜雯獎學金
屈武圻均衡教育紀念獎學金
黃池仲、李銀煥紀念獎學金
黃福鑿紀念獎學金
黃金偉博士紀念獎學金
黃鄧潔蘭化學紀念獎學金
黃宣平紀念獎學金
黃英姿醫學獎學金
黃英姿社會學獎學金
伍倣紀念獎學金
伍歐陽慧真紀念獎學金
任白中國戲曲獎學金
楊英兒獎學金
容啓東博士紀念獎學金

學生福利基金及助學金

白約翰紀念基金
陳玉儀紀念基金
朱容應薇助學紀念基金
何宜坤紀念助學金
畢業生旅費助學金
李觀信紀念助學金
李觀信哲學紀念助學金
李榮檢助學紀念基金
呂鍾靈學生緊急助學金
宏恩助學金
學生交換計劃基金
學生助手獎勵計劃
黃瑞民助學紀念基金
學生會福利貸款基金

貸款

學生緊急貸款
畢業生旅費貸款
學生貸款
書院工讀貸款
學生旅費貸款

優異獎/獎項

學術創作獎
校友會優秀運動員獎
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教育基金獎勵計劃
崇基學院臨床醫學選修獎
崇基學院數學宿生獎
崇基學院榮譽獎狀
崇基學院交換生獎
崇基數學旅費獎
優秀隊制獎
學生活動傑出服務獎
健康工房胡秀英中醫學獎
何馨琪紀念交流獎
林毅伯夫人獎
彭展南、張佩琴紀念獎
體育服務優異獎
瑞熊社會服務獎
宋常康創意獎

黃壽林中國服務及學習獎勵金

玉鑿室創作獎

優異獎狀

張觀鳳中國歷史獎

張觀鳳中國語文獎

張觀鳳社會學獎

邱良榮工商管理學獎

崇基學院優異獎

簡廉伯社會工作學獎

簡悅強數學獎

梁彩琴英文詩學獎

梁蘄善地理學獎

麥國珍夫人英文獎

墨澤爾化學獎

墨澤爾物理學獎

達保羅生化學獎

達保羅臨床前期醫學獎

曹維英生物學獎

聯合長老會哲學獎

黃鳳翎居士醫學獎

■ 新亞書院

獎助學金

一九六七校友獎學金

一九七二工管校友獎學金

一九七三化學系校友獎學金

一九七四校友獎學金

一九七五校友獎學金

一九七六校友獎學金

一九七七校友獎學金

一九七七工管獎學金

一九八七新亞市場學校校友獎學金

二零零五年畢業班獎學金

奮進獎

俞周雅珊女士紀念獎學金

怡安亞洲保險集團獎學金

樂群獎

恆星獎學金

恆星學生交換計劃助學金

時富投資集團獎學金

陳知浩先生紀念獎學金

陳富全先生及夫人獎學金
 陳家樂律師獎學金
 張雍臨先生夫人獎學金
 誠明獎
 錢穆歷史獎學金
 北美新亞校友紀念錢穆先生獎學金
 錢穆先生研究生獎學金
 趙冰博士及夫人獎學金
 周文軒紀念獎學金
 孔子學術獎學金
 瑞華行獎學金
 優異生獎狀
 傑出服務獎狀
 馮漢榮、禰偉英伉儷紀念獎學金
 馮國綸博士獎學金
 博厚基金獎學金
 香島教育基金獎學金
 何冰姿女士紀念獎學金
 何耀光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獎學金
 何添博士紀念獎學金
 何耀煊先生紀念獎學金
 香港潮州會館獎學金
 香江獅子會獎學金
 熊十力先生紀念獎學金
 徐士浩、沈玉紀念獎學金
 許讓成先生紀念獎學金
 許讓成先生研究生獎學金
 人文獎學金
 Mr. James Ivy 紀念獎學金
 陳章天教授韓國交換計劃獎學金
 江紹德紀念獎學金
 關百豪獎學金
 關徐嫻英女士獎學金
 郭少明伉儷獎學金
 鄺馨貴女士紀念獎學金
 林張麗瓊女士獎學金
 林耀明校董學生傑出服務獎
 劉小春校友基金獎學金
 李彩桂女士紀念獎學金
 李金鐘校友獎學金

李金鐘校友傑出社會服務獎
李瓊好女士紀念獎學金
李梁淑英女士獎學金
利國偉博士獎學金
李國賢基金會獎學金
梁榮光先生獎學金
梁英偉先生獎學金
梁何穎君女士紀念獎學金
梁子江先生紀念獎學金
李胡紫霞博士數學獎
李達三獎學金
林泗維先生獎學金
林聰標教授紀念獎學金
南九龍獅子會獎學金
廖烈文獎學金
香港劉氏再園基金會獎學金
莫可非先生紀念獎學金
一九七五新亞工管校友獎學金
一九七八新亞工管校友獎學金
長原彰弘先生獎學金
長原彰弘先生學生交換獎學金
新亞國文獎
新亞書院校友基金獎學金
新亞書院校友獎學金
新亞書院校友會獎學金
新亞書院入學優異生獎學金
新亞書院內地本科生獎學金
吳家望、孫經文校友紀念獎學金
吳蔡嘉慧女士獎學金
伍華先生紀念獎學金
優秀體育隊伍書券獎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獎學金
體育書券獎
莎莎國際獎學金
逸耀東教授史學論文紀念獎學金
精進獎學金
中國文化論文獎
唐君毅哲學獎學金
鄧焯揚先生學生交換計劃獎學金
張丕介博士學業成績獎

張丕介博士暨夫人獎學金
田長霖博士科技基金會獎學金
杜月澧傑出運動員獎
德蘭獎學金
蔡明裕紀念獎學金
亞洲聯合財務獎學金
黃焯傳先生紀念獎學金
黃鳳翎女士獎學金
黃家威先生獎學金
黃奕鑑先生獎學金
王寶儀先生紀念獎學金
王焯華先生紀念獎學金
黃偉慶先生紀念獎學金
翁凌宇藝術創作獎
胡世榮先生紀念獎學金
雅禮協會獎學金
楊汝梅博士紀念獎學金
任國榮教授紀念獎學金
姚錦江先生及夫人獎學金
圓滿獎學金

貸款及其他資助

學生緊急貸款
校園服務獎勵計劃
學生外訪資助計劃
暑期研究資助計劃

■ 聯合書院

獎學金

遵理學校 Richard Eng 獎學金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獎學金
陳南昌獎學金
鄭棟材獎學金
鄭袁慧珠紀念獎學金
張祝珊獎學金
捷和鋼鐵廠有限公司獎學金
蔡永業醫生紀念獎學金
方樹泉獎學金
方潤華獎學金
馮秉芬紀念獎學金

馮秉芬獎
封燕芸女士獎學金
恒生銀行獎學金
何裕光明德新民校友獎學金
何貴榮夫人最傑出學生獎
何貴榮獎學金
何萬森明德新民校友獎學金
何善衡獎學金
何添博士紀念獎學金
高可寧獎學金
顧莉蘭獎學金
劉鎮國獎學金
利國偉獎學金
李黛安娜獎學金
李榮基明德新民校友獎學金
梁昌獎學金
林百欣獎學金
廖寶珊獎學金
陸炯鉅明德新民校友獎學金
馬兆峩紀念獎學金
麥煒然獎學金
南針製造廠獎學金
吳多泰博士紀念獎學金
太平洋保險獎學金
彭禎祥獎學金
潘國柱伉儷經濟學獎學金
上海總會大學聯招優異新生獎學金
岑才生獎學金
戴麟趾爵士獎學金
曾肇添獎學金
聯合書院謝婉雯醫生紀念獎學金
聯合書院明德獎
聯合書院新民獎
王德昭紀念獎學金
黃梓林獎學金
黃仲安獎學金
黃李碧聰紀念獎學金
黃鳳翎獎學金
王文俠獎學金
黃友川教授紀念獎學金

吳文政獎學金
胡忠獎學金
殷巧兒明德新民校友獎學金
丘育娟女士紀念獎學金

優異獎

聯合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聯合書院商院校友會譚家華紀念學業優異獎
周錫年爵士夫人紀念獎
周啓賢學業優異獎
陳晉英紀念獎
聯合書院校友會陳炳權博士紀念獎
鄭何佩玉紀念獎
鄭李倩雯紀念獎
鄭棟材博士紀念學業優異獎
張煊昌學業優異獎
捷和鋼鐵廠有限公司體育優異獎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青萍學業優異獎
招福中學學業優異獎
趙寶玄博士紀念學業優異獎
蔡冠深書院服務優異獎
周芝女士紀念學業優異獎
朱炳南博士才學優異獎
鍾汝江學業優異獎
香港城市獅子會學業優異獎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安省校友會學業優異獎
明我教育機構麥雪光神父紀念學業優異獎
電子工讀學業優異獎
方潤華學業優異獎
福意助學金
前得獎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馮乘芬紀念學業優異獎
何耀棟體育優異獎
何建陽校友傑出運動員獎
何路德學業優異獎
何萬森學業優異獎
何萬森書院服務優異獎
何萬森通識專題研究論文獎
海天堂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何張碧雲體育優異獎
 香港工商專業協進會學業優異獎
 香港電話公司電子學系工讀計劃獎
 許歧伯學業優異獎
 許冠文校友明德新民學業優異獎
 許友竹化學金章獎
 華僑工商學院校友會學業優異獎
 華僑工商學院校友會王淑陶院長紀念學業優異獎
 張裕光伉儷紀念學業優異獎
 高福申生物化學獎
 高福申學業優異獎
 林偉雄校友學業優異獎
 劉偉民學業優異獎
 利錦桓學業優異獎
 李國華學業優異獎
 梁國安書院服務優異獎
 梁國安通識專題研究論文獎
 羅黃潔華紀念學業優異獎
 陸炯鉅書院服務優異獎
 半群學社數學獎
 明德新民傑出貢獻獎
 吳朱蓮芬學業優異獎
 吳多泰學業優異獎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
 詹文珠校友明德新民學業優異獎
 邵逸夫爵士學業優異獎
 岑才生學業優異獎
 岑淑婉學業優異獎
 岑維休新聞與傳播學業優異獎
 蘇文權學業優異獎
 學生會書院服務獎
 聯合書院校友會蔣法賢博士伉儷學業優異獎
 周紹棠博士紀念學業優異獎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美東聯合書院校友會明德新民學業優異獎
 聯合書院傑出體育服務獎
 聯合書院優秀體育隊伍獎
 聯合書院傑出田徑運動員獎
 聯合書院刷新運動紀錄獎
 聯合書院社會工作系校友(1986)社會關懷獎

聯合書院教職員聯誼會學業優異獎
 聯合書院教職員學業優異獎
 聯合書院校友會紀念王淑陶教授學業優異獎
 王德昭紀念學業獎
 黃仲安學業優異獎
 黃華英女士紀念學業優異獎
 黃景芳學業優異獎
 黃廖玉仙紀念獎
 胡百全學業優異獎
 胡世榮最有價值運動員獎
 楊書家博士紀念獎
 葉元章學業優異獎
 葉鑾忻校友體育精神獎
 余基祥學業優異獎
 1957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58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60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61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68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69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0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1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2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3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4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5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6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7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8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79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80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81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83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85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86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87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1988年明德新民校友學業優異獎

內地學生獎學金

太平洋保險獎學金
 太平洋人壽獎學金

非本地進修及研究獎學金

陳曾熹博士中國內地考察獎學金
鄭棟材研究獎學金
蔡冠深中國就業獎勵計劃
朱銘泉伉儷非本地進修獎
中國海洋石油交換計劃獎學金
長江澳洲穀進獎學金
利錦桓岑淑婉非本地進修獎
梁鶴年留學獎學金
非本地進修考察計劃
邵逸夫爵士留學獎學金
譚華正博士非本地進修獎
暑期外地進修獎學金
周紹棠博士研究獎學金
聯合書院海外交換計劃獎學金
威廉士獎學金
黃桂林伉儷海外進修獎學金

學生活動獎

院長多媒體製作獎
院長創作獎
社會服務獎勵計劃
全年最佳學生團體獎
聯合書院創意學生活動獎勵計劃
聯合書院創新與創業獎
全人發展獎勵計劃

貸款及其他資助

書院緊急貸款
學生校園培訓及服務獎勵計劃
聯合書院非本地短期學習計劃
聯合書院非本地學習旅費貸款計劃
黃鳳翎學生貸款
游原森校友住宿助學金

■ 逸夫書院

獎學金

校友會校友服務獎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獎學金
學系/課程獎

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
陳守仁博士交換生獎學金
卓越獎
學院獎
語文獎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獎
余乒強伉儷紀念社區服務獎
余乒強伉儷紀念學院獎
余乒強伉儷紀念一年級生獎
余乒強伉儷紀念交換生獎學金
余乒強伉儷紀念學生活動獎
蔡韋愛玉紀念獎學金
傑出運動員獎
優秀運動院隊獎
Pharmacia-Upjohn of Sweden 獎學金
傑出一年級生獎
破紀錄運動員獎學金
邵逸夫爵士一年級生獎
邵逸夫爵士金牌
教職員聯誼會學生服務獎
才藝獎
TDK/SAE 獎學金
修德講學校友獎學金

助學金

龔念祖助學金
香港順龍仁澤基金有限公司助學金
利國偉助學金
彭松喬助學金

貸款

陳廷驊貸款基金
書院交換計劃貸款
邵氏基金學生貸款



第七部
大學條例及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詳題

本條例旨在廢除和取代《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廢除《崇基學院法團條例》[†]、《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並訂定關於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的新條文，為逸夫書院、晨興書院、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由2008年第2號第5條修訂) [1976年12月24日] (本為1976年第86號)

弁言

鑑於——

- (a) 香港中文大學於1963年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1109章，1965年版) 設立並成立為法團，為一所聯邦制大學；
- (b) 香港中文大學的原有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代替)
- (c) 現認為宜將上述書院根據其各別的章程及有關條例所獲賦予的某些權力及職能轉歸香港中文大學，而該等書院的主要任務應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指示，提供學生為本教學；
- (d) 現亦認為宜對香港中文大學的章程作出某些更改；
- (da) 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校董會已藉特別決議議決逸夫書院、晨興書院、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增補。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由2008年第2號第5條修訂)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譯名。

†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乃“Chung Chi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乃“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新亞書院法團條例》”乃“New Asia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e) 現宣布香港中文大學（其主要授課語言為中文）須繼續——
 - (i) 協力於知識的保存、傳播、交流及增長；
 - (ii) 提供人文學科、科學學科及其他學科的正規課程，其水準當與地位最最高的大學須有及應有的水準相同；
 - (iii) 促進香港的民智與文化的發展，藉以協力提高其經濟與社會福利；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2. 定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廢除條例”（repealed Ordinance）指由第21條廢除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1965年版）；
 - “大學校董會”（Council）、“教務會”（Senate）、“校友評議會”（Convocation）、“學院”（Faculties）、“專業學院”（Schools of Studies）及“學務委員會”（Boards of Studies）分別指香港中文大學的校董會、教務會、校友評議會、學院、專業學院及學務委員會；（由2005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主管人員”（officers）指第5條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主管人員；
 - “成員”（members）指規程訂明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的人士；
 - “成員書院”（constituent College）指第3條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代替。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 “香港中文大學”（University）指根據第4條而延續的香港中文大學（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原有書院”（original College）指下列任何書院——
 - (a) 崇基學院；
 - (b) 聯合書院；
 - (c) 新亞書院；（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增補）
 - “書院校董會”（Board of Trustees）指任何原有書院的或逸夫書院的校董會；（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 “院長”（Head）就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而言，指有關書院的院長；（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代替）
 - “院校範圍”（precincts）就香港中文大學而言，指丈量約份第42約地段第725號的範圍；
 - “院務委員”（Fellow）指成員書院的院務委員；（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 “院務委員會”（Assembly of Fellows）指成員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譯名。

“教師” (teacher) 指職級屬副講師及以上的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
“規程” (Statutes) 指附表1所載並根據第13 (1) 條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畢業生” (graduates)、“學生” (students) 分別指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及學生；

“認可課程” (approved course of study) 指經教務會認可的課程；

“監督” (Chancellor)、“副監督” (Pro-Chancellor)、“校長” (Vice-Chancellor)、“副校長” (Pro-Vice-Chancellors) 及“司庫” (Treasurer) 分別指香港中文大學的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2) 特別決議指在大學校董會某次會議上通過，並在該會議後不少於1個月亦不多於6個月期間內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獲得確認的決議，而該決議在上述的每次會議中均由佔下述比例的人數批准通過——

- (a) 不少於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人數的四分之三；及
- (b) 不少於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半數。

3. 香港中文大學設有成員書院

(1) 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為各原有書院、逸夫書院及其他藉條例和按照大學校董會的特別決議而不時獲宣布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的機構。

(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2) 任何成員書院的章程條文，如與本條例相抵觸或不一致，即屬無效。

(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3) 不得基於性別、種族或宗教的理由而使任何人不能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4. 香港中文大學法團地位的延續

(1) 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及成員是一個或將繼續是一個名為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的法人團體，與根據《1963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1963年第28號) 設立者為同一所大學。(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2) 香港中文大學是永久延續的，可以該名義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以及可使用方法團印章，亦可接受他人饋贈的不動或可動產業或購買不動或可動產業，並可持有或批出該等產業或將其批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 不得由香港中文大學或代香港中文大學向香港中文大學任何成員派發股息或紅利、或向他們饋贈或分配金錢；但如屬獎賞、酬賞或特別補助金，則不在此限。

5. 主管人員

附註：與《2002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2002年第23號) 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65條。

* “《1963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1963”之譯名。

(1) 香港中文大學的主管人員指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每一學院的院長、研究院院長、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財務長及其他藉特別決議指定為主管人員的人士。(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2) 監督是香港中文大學的首長，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3) 監督由行政長官出任。(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4) 監督可委任一人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副監督；而副監督得行使規程所訂明的權力和執行規程所訂明的職責，並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由2002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5) 校長是香港中文大學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亦為大學校董及教務會主席，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6) 大學校董會於諮詢校長後，須從香港中文大學的常任教職員中委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副校長，行使大學校董會所指示的權力以及執行大學校董會所指示的職責。

(7) 在校長不在時，一名副校長須執行校長的一切職能及職責。(由2002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8) 司庫的委任方式及任期由規程訂明，其職責為由大學校董會所決定者。

6. 大學校董會、教務會及校友評議會的設立

香港中文大學設有大學校董會、教務會及校友評議會，其各別的章程、權力及職責為本條例及規程所訂明者。(由2005年第10號第22條修訂)

7.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

- (a) 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
- (b) 須管理和控制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方針及職能；
- (c) 須控制和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包括各成員書院的財產，但大學校董會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則不得更改任何該等財產的用途；(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 (d) 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
- (e) 有權批准香港中文大學就認可課程所收取的費用；
- (f) 須就香港中文大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作出規定。

8. 教務會的權力及職責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教務會須控制和規管以下事宜，但須受大學校董會的審核——

- (a) 授課、教育及研究；
- (b) 為學生舉行考試；

- (c)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的學位；
- (d) 頒授香港中文大學的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資格。

9. 校友評議會的組成人員及職能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友評議會須由畢業生及規程所訂明的其他人士組成，而且可就影響或涉及香港中文大學權益的任何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陳述意見。（由2005年第10號第23條修訂）

10. 委員會

- (1) 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可設立其認為適合的委員會。
- (2)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可由並非大學校董或並非教務會成員的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組成。
- (3)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主管人員，並可就該項轉授施加條件。
- (4) 根據本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就舉行會議訂立其認為適合的常規，包括有關容許委員會主席投決定票的條文。

11. 教職員的聘任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須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聘任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職員。

12. 學院等

- (1) 大學校董會可設立其認為適合的學院、專業學院及其他機構。
- (2) 大學校董會可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成立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成立的促進研修及學習的機構。
- (3) 教務會可設立其不時決定設立的學務委員會。

13. 規程

- (1) 大學校董會可藉特別決議訂立規程，就以下事宜訂明或訂定條文，但規程須經監督批准——
 - (a) 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
 - (b) 關於香港中文大學成員的事宜；
 - (c) 香港中文大學主管人員及教師的聘任、選舉、辭職、退休及免職；
 - (d) 考試；
 - (e) 學位的頒授及其他學術資格的頒授；
 - (f) 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的組成人員、權力及職責；
 - (g) 學院及專業學院，關於其成員的事宜及其職能；
 - (h) 學務委員會，關於其成員的事宜及其職能；
 - (i) 校友評議會；（由2005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
 - (j) 關於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會、教務會、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其他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成員行使任何職能的事宜；

- (k) 財務程序；
- (l) 作為參加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考試的一項條件，或為獲頒授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或獲頒授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資格，或為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延伸課程，或為任何類似的目的而須向香港中文大學繳付的費用；
- (m) 學生的取錄、福利及紀律；及
- (n) 概括而言，為本條例的施行。

(2) 附表1所載的規程均屬有效，猶如該等規程是根據第(1)款訂立和批准的一樣。

14. 校令及規例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可不時分別訂立校令及規例，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作出指示和規管。

15.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香港中文大學可——

- (a) 頒授規程所指明的學位；
- (b) 頒授文憑、證書及規程所指明的其他學術資格；
- (c) 向並非香港中文大學成員的人士提供香港中文大學決定提供的講座及指導；
- (d) 按照規程頒授榮譽碩士學位或榮譽博士學位；及
- (e) 在符合規程的規定下，撤回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予任何人的學位或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資格。

16. 榮譽學位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設有榮譽學位委員會，該委員會根據規程的規定組成，就頒授榮譽學位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提供意見。

17. 文件的簽立及認證

任何看來是經蓋上香港中文大學印章而簽立，並由監督、副監督、校長、一名副校長或司庫簽署，以及由秘書長加簽的文書，一經交出，即須收取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而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書須當作為如此簽立的文書。

18. 地稅

附註：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就政府批予香港中文大學的所有土地而須向政府繳付的地稅，以每年總額\$10為限。(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19. (已失時效而略去)

20. 雜項條文（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1)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第1081章，1964年版）、《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第1092章，1964年版）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第1118章，1967年版），現予廢除。

(2) 附表3列出各原有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代替）

(3) 附表4列出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代替）

21.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規程的廢除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1965年版）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第1109章，附屬法例，1968年版），現予廢除。

22.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附註：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1) 根據已廢除條例委出的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須繼續作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直至新的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根據規程組成為止。

(2) 根據已廢除條例作出的其他委任或聘任，不受廢除一事所影響，而除非另予更改，否則該等委任或聘任仍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3) 所有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歸屬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權利及特權，須按照其在該日期歸屬香港中文大學所按照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繼續歸屬香港中文大學，而香港中文大學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所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須由香港中文大學繼續承擔。

(4)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申索者除外。（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增補。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乃“Chung Chi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乃“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新亞書院法團條例》”乃“New Asia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譯名。

¶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乃“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之譯名。

附表1
〔第2及13 (2) 條〕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附註：與《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65條。

規程1

釋義

在本規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院長”（Dean）指學院院長或研究院院長（視屬何情況而定）；（199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 “書院”（College）指第3條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1986年第59號第4條；2007年第18號第5條）
- “研究院”（Graduate School）指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院；（199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 “條例”（Ordinance）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 “單位”（unit）指大學校董會根據條例第12條設立或成立的機構；（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新增書院”（additional College）指除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外的成員書院；（2007年第18號第5條）
- “學系”（Department）指大學校董會根據教務會建議而在學院設立的學系，而“各學系”（Departments）須據此解釋。（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規程2

大會

1. 整所香港中文大學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程序，由監督決定。
2. 大會由監督主持；如監督不在，則由以下其中一人主持大會——
 - (a) 副監督；
 - (b) 大學校董會主席；
 - (c) 校長；
 - (d) 在校長不在時執行校長的職能及職責的副校長。（2002年第23號第57條）
3. 每學年須最少舉行大會一次。

規程3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指——

- (a) 監督；
- (b) 副監督；
- (c) 校長；
- (d) 副校長；
- (e) 司庫；
- (f) 大學校董；
- (g)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h) 教務會成員；
- (i) 榮休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 (j) 教師；
- (k) 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財務長；(2002年第23號第58條)
- (ka) 大學輔導長；(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l) 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其他職位或接受香港中文大學所作的其他委任或聘任的其他人士，而上述人士、職位、委任或聘任均為大學校董會所不時決定者；
- (m) 畢業生及其他按照規程18有權名列校友評議會名冊的人士；(2005年第10號第25條)
- (n) 學生。

規程4

監督

- 1. 監督如出席香港中文大學的大會，則須主持該大會。
- 2. 監督有權——
 - (a) 要求校長及大學校董會主席就任何關於香港中文大學福利的事宜提供資料，而校長及校董會主席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及
 - (b) 在接獲上述資料後，向大學校董會建議採取監督認為適當的行動。

規程5

副監督

- 1. 經監督授權後，副監督可代其行使規程賦予監督的任何權力，或執行規程委予監督的任何職責。
- 2. 副監督可藉致予監督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規程6

校長

1. 校長由大學校董會在接獲有關委員會的意見後聘任；該委員會由大學校董會設立，並由大學校董會主席、大學校董會在其成員當中指定的3名大學校董及教務會在其成員當中指定的3名教務會成員組成。
2. 校長的任期及聘任條款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3. 校長——
 - (a) 有權及有責任就任何影響香港中文大學的政策、財政及行政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提供意見；
 - (b) 就維持香港中文大學的效率及良好秩序以及確保規程、校令及規例的妥善執行，向大學校董會全面負責；
 - (c) 如已着令任何學生暫時停學或將任何學生開除，則須於教務會舉行下次會議時向教務會報告；
 - (d) 有權委任一人在副校長、學院院長、系主任、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或財務長的職位暫時懸空期間，或在擔任任何上述職位的人暫時不在或暫無能力期間，履行該人的職能和職責；（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3號第59條）
 - (e) 有權在緊急情況下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規程7

副校長

副校長的任期為2年，並可再獲委任，每次任期不得超逾2年。

規程8

司庫

司庫由大學校董會委任，任期為3年，並可再獲委任，而每次再獲委任的任期為3年。

規程9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2007年第18號第5條）

- 1A. 本則規程僅適用於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並僅就該等書院適用。（2007年第18號第5條）
1. 除首任書院院長外，每一書院的院長均由大學校董會根據下述委員會的推薦而委任或再度委任，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將委任或再度委任院長的書院的校董一名，由有關書院校董會選出；及

- (c) 由該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根據規程16第6 (b) 段為此目的而選出的該書院院務委員6名。
2. 每一書院的首任院長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的推薦而委任，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校長在作出該項推薦時須諮詢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主席。
3. 除首任書院院長外，書院院長的任期為4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但以2次為限，每次任期為3年。
4. 書院院長負責有關書院及編配予該書院的學生的福利事宜，並須就該書院的運作及事務與校長緊密合作。
5. 書院院長為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
6. 書院院長須為學者，但在其獲委任為院長時無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務人員。

規程10

秘書長及其他主管人員

1. 秘書長——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而聘任；
 - (b) 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團印章的保管人；
 - (c) 與教務長為香港中文大學紀錄的共同保管人；
 - (d) 為大學校董會秘書；
 - (e) 須履行條例及規程所指明的職責以及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其他職責。
2. 教務長——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而聘任；
 - (b) 須備存登記冊，按規程3所指明的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各別的資格登記香港中文大學的全體成員；
 - (c) 與大學校董會秘書為香港中文大學紀錄的共同保管人；
 - (d) 為教務會秘書；
 - (e) 須履行條例及規程所指明的職責以及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所決定的其他職責；
 - (f) 可由代理代其行使其作為各學院院務會秘書的職能。
3. 圖書館館長——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而聘任；
 - (b) 負責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圖書館服務；
 - (c) 須履行大學校董會於諮詢教務會後所決定的職責。
4. 財務長—— (2002年第23號第60條)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而聘任；
 - (b) 負責備存香港中文大學的所有帳目及大學校董會所決定備存的清單；

- (c) 須履行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及其他事宜有關的職責；
 - (d) 為財務委員會秘書。
5. 大學輔導長——（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的推薦而聘任；
 - (b) 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c) 須就大學校董會所決定而與學生事務有關的職責向校長負責；
 - (d) 可獲指定為主管人員。（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規程11

大學校董會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 (k)、(l)、(m) 及 (n) 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
 - (e)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2名；（2007年第18號第5條）
 - (f)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1名；（2007年第18號第5條）
 -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3名；
 - (j) （由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廢除）；
 -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6名；（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3名；（1987年第67號第2條；2000年第53號第3條）
 -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6名；（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校友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3名。（2005年第10號第26條）
2. (1) 在香港中文大學任職的人士，沒有資格根據第1 (k)、(l)、(m) 或 (n) 段獲指定或被選舉為大學校董。
- (2) （由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大學校董會主席的任期為3年，並可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3年。
- 3A. 大學校董會主席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2002年第23號第61條）

4. (1) 獲指定或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任期由獲指定或當選的日期起計為3年，並有資格再獲指定或再被選舉：

但根據第1段 (e)、(h)、(i)、(l) 或 (n) 分節選出的大學校董，如停止出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1993年第438號法律公告)

 - (1A) 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如根據第 (1) 節的但書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則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須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不得超逾3年。該名繼任人有資格再被選舉，而第 (2) 節對其再被選舉一事適用。(1993年第438號法律公告)
 - (2) 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某人出任大學校董的團體，可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該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為3年或少於3年。
(1988年第20號法律公告)
5. 如任何獲指定或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在任內去世或辭職，則指定或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須妥為指定或選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一名繼任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不得超逾3年。該名繼任人有資格再獲指定或再被選舉，而第4 (2) 段對其再獲指定或再被選舉一事適用。(1988年第2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57號法律公告)
6. 按第1 (b)、(c)、(d)、(f) 及 (g) 段的規定出任大學校董的人士，在擔任其藉以成為大學校董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大學校董。
7. 大學校董會得從其校董當中選出副主席1名，任期為2年，任滿後可再被選舉。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特別訂明——
 -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2007年第18號第5條)
 - (h) 接受來自公共來源而用於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資助；
 - (i) 每年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較長時間收取與批准由校長經諮詢教務會後提交的開支預算；

- (j) 接受饋贈，並批准各書院接受饋贈（但可附加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 (k)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和受養人提供福利，包括付予金錢、退休金或其他款項，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僱員福利基金及其他基金；
 - (l) 就學生的紀律及福利事宜作出規定；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在教務會作出報告後，設立額外的學院或學系或取消、合併或分拆任何學院或學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na) 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決定每一學院及其屬下學系的組織或結構，並對該組織或結構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更改；（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o) 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各項收費；
- (2) 大學校董會的職責為——
- (a) 委任銀行、核數師及大學校董會認為宜於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 (b) 委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資產及債務，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使該等帳簿真實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學的財務往來情況及財務狀況；
 - (d) 安排於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審計香港中文大學的帳目；
 -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需用的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f) 於諮詢教務會後，鼓勵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條件；
 - (g) 檢討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及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他資格頒授而設的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
 - (h) 於諮詢教務會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i) 管理或安排管理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公積金；
 - (j) 設立敘聘諮詢委員會，並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專家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 (k) 根據妥為組成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並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聘任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財務長；（2002年第23號第61條）
 - (l) 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委任或聘任；

- (m)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為每一學系委任一名系主任以及為每個不隸屬某一學系的學科委任一名學科主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n)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的作品提供條件；及
 - (p) 審議教務會的報告，如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宜就該報告採取行動，則採取有關行動。
9. 大學校董會每學年須最少舉行會議3次，並須於大學校董會主席、校長或任何5名大學校董提出書面要求時，舉行額外會議。
 - 9A. 大學校董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除非校長或有5名大學校董，以書面要求大學校董會主席將正如此處理的事務的某個別項目提交大學校董會下次會議，否則由過半數大學校董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其效力，均猶如該決議是在大學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1998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10. 秘書長須就大學校董會會議的舉行，向每名有權接收該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7天書面通知，並將該會議的議程一併送交；如主席或任何2名與會的校董反對，則不得處理任何不在議程內的事務。
 11. 大學校董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並可在大學校董會任何會議上藉過半數票而修訂或撤銷該等常規，但秘書長須已就有關修訂或撤銷的建議，向大學校董會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
 12. 大學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2人。

規程11A

新增書院的章程

1. 每一新增書院須有各自的章程，而該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
2. 每一新增書院的名稱、結構及組織須由大學校董會決定。(2007年第18號第5條)

規程12

財務程序

1. 財政年度由大學校董會訂定。
2. 大學校董會設有一個名為財務委員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司庫，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校長或其代表；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及(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3名，其中包括並非大學校董的人士。

凡屬大學校董會管轄範圍內而又在財務方面有重大關連的事宜，均須提交財務委員會處理。

3. 財務委員會須於財政年度開始前，向大學校董會呈交香港中文大學的收支預算草案，而該等預算經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修訂後，須於財政年度開始前由大學校董會予以批准。
4. 上述預算須列明有關年度香港中文大學的收支及預算的盈餘或赤字。預算開支須在款、項及（如適用的話）分項之下列明。款與款或項與項之間的任何調撥，須經財務委員會認許。分項之間的任何調撥，則須經校長及司庫認許，但如分項之間的調撥僅涉及某一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則須經有關書院的院長認許，但該等調撥須符合財務委員會所發出的規則及指示。（2007年第18號第5條）
5. 財務委員會須於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時間就款與款或項與項之間的任何調撥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大學校董會可於有關財政年度內調整該等預算。
6. 資產負債表、收支表及補充附表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核數師。
7. 經審計的帳目須連同核數師就該等帳目所作的評註呈交大學校董會。
8. 本則規程並不剝奪大學校董會隨時將盈餘或預期盈餘投資的權力。

規程13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1. 大學校董會設有一個名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副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e) 秘書長；
 - (f) 教務長；
 - (g) 財務長；及（2002年第23號第62條）
 - (h) 大學輔導長。（1999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秘書由秘書長或其代理出任。（1999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2.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協助校長執行其職責；
 - (b) 提出香港中文大學發展計劃；
 - (c) 協助校長審核與統籌香港中文大學經常及資本開支的年度預算及補充預算，然後轉交大學校董會的財務委員會；
 - (d) 在助教級及更高職級或職級與此等職級同等的教務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聘任作出之前，對該等聘任進行審核或建議作出該等聘任；
 - (e) 處理大學校董會提交該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3.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須經校長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規程14

教務會

1. 教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會主席；
 - (b) 副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e) 講座教授，如某學系並無聘任講座教授，則為該學系的教授；(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f) 並無根據 (e) 分節成為教務會成員的各學系的系主任及學科主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fa)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2000年第257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2名；(1987年第2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8號第5條)
 - (h) 教務長；
 - (i) 圖書館館長；(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j) 大學輔導長；(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k)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 (l) 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的學生1名，由在有關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1996年第17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 (m)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代表香港中文大學每一書院的學生會的1名學生，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並屬該學生會的成員的學生互選產生。(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8號第5條)
2. 教務會成員(根據第1(g)段選出的院務委員及根據第1(l)或(m)段選出的學生成員除外)只在擔任其藉以成為教務會成員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教務會成員。(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8號第5條)
3.
 - (a) 根據第1(g)段選出的院務委員，任期由當選日期起計為2年，並有資格再被選舉，但他們如不再被編配予選出他們的院務委員會所屬的書院，即須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如任何經選舉產生的成員去世或辭去其於教務會內的職務，或停止出任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他是由該書院的成員選出的)，則須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出任教務會成員，任期以其前任人剩餘的任期為限。
 - (b) 第1(l)或(m)段所指的學生成員，須按教務會決定的方式選出。(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 (c) 根據第1 (l) 或 (m)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任期為1年，並有資格再被選舉，但任何學生不得連任教務會成員超過2屆。如任何學生成員辭職或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而其剩餘的任期尚有6個月或以上，則須按照 (b) 分節選出一名繼任人在該段剩餘的任期內出任教務會成員；但如該名學生成員剩餘的任期少於6個月，則無須選出繼任人在該段剩餘的任期內出任教務會成員。(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 (d) 任何學生成員，如不再是香港中文大學的註冊學生，或被着令暫時停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的課程，則須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4.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教務會具有以下權力及職責——
- (a) 推動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
 - (b)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修讀該等課程的事宜，並在妥為顧及學生與各書院的意願後，將學生編配予各書院；
 - (c) 指導和規管認可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並舉行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資格頒授的考試；
 - (d) 根據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意見而考慮為推行學生為本教學所需的措施，並考慮為推行學科為本教學所需的措施；
 - (e) 在有關學院作出報告後，訂立規例以實施與認可課程及考試有關的規程及校令；
 - (f) 在有關學系的系務會作出報告後，委出校外考試委員；(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g) 在有關學系的系務會作出報告後，推薦校外考試委員以由大學校董會委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h) 建議頒授學位(榮譽學位除外)，並頒授文憑、證書及其他資格；
 - (i) 在符合捐贈人所訂立並經大學校董會接納的條件下，訂定競逐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項的時間、方式及條件，並頒發該等獎學金、助學金及獎項；
 - (j) 就所有教學職位的設立、取消或擱置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建議，並在諮詢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會(如已設立的話)後，就編配教師予該書院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建議；(1987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ja) 編配教師予——
 - (i) 學院、學系及專業學院；及
 - (ii) 單位(如教務會認為就該等單位而言是適合的)；(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k) 向大學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出任敘聘諮詢委員會成員；(1984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 (l) 就所有規程及校令以及擬對該等規程及校令作出的修改，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m) 就任何學術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n) 討論任何與香港中文大學有關的事宜，並將其意見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o) 就大學校董會提交教務會處理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p)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的開支預算，並就該等預算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q) 制訂、修改或調整有關各學院組織的方案，並將有關科目分別編配予該等學院；並就是否宜於在某時間設立其他學院或是否宜於將某學院取消、合併或分拆，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r) (由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 (s) 監管圖書館及實驗室；
 - (t) 以學業理由要求任何本科生或學生停止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
 - (u) 決定——
 - (i) 學年的長度，為期不得超逾連續12個月；及
 - (ii) 作為學年部分的各個學期；
 - (v) 行使大學校董會授權或規定的其他權力，以及執行大學校董會授權或規定的其他職責。
5. 教務會每學年須最少舉行會議3次，並須按主席的指示或於任何10名教務會成員提出書面要求時，隨時舉行額外會議。(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 5A. (a) 教務會可決定——
- (i) 是否容許教務會的學生成員及教務會所設立的委員會及其他團體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及
 - (ii) (如他們被容許參與) 他們參與的方式。(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a) 被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該等學生成員，可在教務會決定的條件規限下，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b) 保留事項即以下各項——
- (i)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 (ii)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
 - (iii)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
- 對於某項事宜是否屬上述各保留事項之一，如有疑問，可由教務會主席或教務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的主席或教務會所設立的其他團體的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6. 教務長須就教務會會議的舉行向每名有權接收該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7天書面通知，並將該會議的議程一併送交；如主席或任何4名與會的成員反對，則不得處理任何不在議程內的事務。(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7. 教務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並可在教務會任何會議上藉過半數票而修訂或撤銷該等常規，但教務長須已就有關修訂或撤銷的建議，向教務會成員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
8. 教務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4人。(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規程15

學院及研究院

1. 校長為每一學院的成員。(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2. 每名由教務會編配予一個或多於一個學院的教師，於在任期間亦為該學院或該等學院的成員。(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3. (1)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每一學院的院長須由大學校董會委任，而——
 - (a) 該項委任須根據校長在收納由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通過的規例選出或指定的成員所組成的有關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推薦而作出；
 - (b) 該項委任的任期為5年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一段較短時間；
 - (c) 該項委任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及
 - (d) 在不抵觸(a)、(b)及(c)分節的條文下，該項委任須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通過的規例作出。
- (2) 新設立的學院的首任院長須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作出的推薦而委任，首任院長的任期為5年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一段較短時間，該項委任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 (3) 每一學院的院長如獲校長推薦，均有資格再獲大學校董會委任，而每次再獲委任的任期為5年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一段較短時間，但每名院長的任期(院長根據被《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2007年第109號法律公告)(“修訂規程”)廢除的第3及4段被選出而擔任院長的任期，不計算在內)的總長度不得超逾10年。(2007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4. 根據被《修訂規程》廢除的第3或4段選出並在緊接《修訂規程》生效前仍擔任學院院長的學院院長須繼續留任，直至他現行的任期屆滿，或直至他在現行任期屆滿之前離任。(2007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5. 每一學院每年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並有權討論任何與該學院有關的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向教務會表達其意見。
6. 每一學院須設立一個學院院務會，學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b) — (c) (由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 生效日期：2007年6月8日

- (d) 院長，為該會的主席；
 - (e) 學院內每一學系的系主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f) 學院內其他講座教授、教授及學科主任；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院務委員會的代表1名，該人須為學院的成員；(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8號第5條)
 - (h) 學院內高級講師所選出的高級講師2名；
 - (i) 學院內講師及副講師所選出的講師或副講師4名。
- 6A. (1) 學院院務會可酌情提名一名其認為適合的學院學生出任學生成員，任期由學院院務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
- (2) 教務會可決定——
- (a) 是否容許學院院務會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及
 - (b) (如他們獲容許參與) 他們參與的方式。
- (3) 該等獲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學生成員，可在教務會決定的條件的規限下，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
- (4) 就本則規程而言，保留事項即以下各項——
- (a)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 (b)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
 - (c)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
- 如對某項事宜是否屬保留事項有疑問，可由學院院務會主席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5) 教務會可——
- (a) 將該會在第(2)及(3)節下的權力轉授予學院院務會；及
 - (b) 施加規限行使被轉授的權力的條件。
- (6) 學院院務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2007年第38號法律公告)
7. 學院院務會須統籌學院內各學系的活動，並具有審議和處理各學系就以下事項所提建議的職能——(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a) 學位課程的內容；及
 - (b) 修課範圍的細節。
8. 研究院院長須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的推薦而委任，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9. 研究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研究院院長，為該會的主席；
 - (b) 各學院院長；
 - (c) 研究院各學部的主任；
 - (d) 圖書館館長；
 - (e) 研究院宿舍主任。

10.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研究院院務會具有以下的權力及職責——
 - (a) 就研究院所有課程向教務會提供意見；
 - (b) 統籌研究院內各學部的活動；
 - (c) 審議和處理各學部就課程的內容及修課範圍的細節所提出的建議。

規程16

院務委員

1. 大學校董會須根據一個委員會的推薦為每一書院初步委任6名院務委員，而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3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屬該等職系的教職員指定；及
 - (c) 講師或副講師3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屬該等職系的教職員指定。

獲如此委任的6名院務委員中，最少3人須為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

- 2A.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1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連同該書院的院長組成。(2007年第18號第5條)
- 2B. 就各新增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1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組成。(2007年第18號第5條)
3.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由有關書院的院長出任。(2007年第18號第5條)
4. 在符合第6段的規定下，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可從編配予有關書院的香港中文大學教務人員當中，選出額外的院務委員加入院務委員會。
5. 院務委員的任期為5年，並有資格再度出任院務委員。
6.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
 - (a) 選出1名院務委員出任大學校董；及
 - (b) 於有需要時選出6名不同學術資歷的院務委員，出任根據規程9第1段組成的委員會成員。(2007年第18號第5條)
- 6A.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負責——
 - (a) 安排編配予有關書院的學生的導修課、教牧輔導及學生為本教學；
 - (b) 監管有關書院內為某些學生而設的宿舍；及
 - (c) 維持有關書院的紀律。(2007年第18號第5條)
7. 院務委員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

規程17

學系

1. 每一學系由校長及所有編配予該學系的教師組成。
 2. 每一學系的系主任須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教務會的推薦而委任，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3. (1) 每一學系須設立一個系務會，系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aa) 有關學系所屬學院的院長；(199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學系的系主任，為系務會的主席；及
 - (c) 所有編配予有關學系的教師。
 - (2) 對教導修讀某學系範圍內的課程的學生有重大貢獻但並非編配予該學系的教師，經該學系系務會提名及教務會批准後，即成為該系務會成員。(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3) 學系系務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合的學生出任學生成員，任期由系務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決定。(1996年第478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4) 教務會可決定——
 - (a) 是否容許系務會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及
 - (b) (如他們被容許參與) 他們參與的方式。(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5) 被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該等學生成員，可在教務會決定的條件規限下，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6) 就本則規程而言，保留事項即以下各項——
 - (a)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 (b)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
 - (c)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如對某項事宜是否屬保留事項有疑問，可由系務會主席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7) 教務會可——
 - (a) 將該會在第(4)及(5)節下的權力轉授予學系系務會；及
 - (b) 施加規限行使被轉授的權力的條件。(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3A. 學系系務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4. 學系系務會的職責是就學系範圍內的課程、校內和校外考試委員的委任及教務會要求系務會提供意見的其他事宜，向教務會提供意見。
 5. 學系須執行大學校董會不時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所決定的其他職能及職責。(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規程18

校友評議會

(2005年第10號第27條)

1. 香港中文大學設有校友評議會，由所有名列校友評議會名冊的人士組成。
2. 香港中文大學的所有畢業生均有權名列校友評議會名冊；但獲頒授榮譽學位的人士不得僅憑此而成為校友評議會成員，惟他們可獲校友評議會選舉出任校友評議會成員。
3. 任何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那學年取得由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發出的文憑的人士，均有權名列校友評議會名冊。
- 3A. 任何人如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日期前已獲取錄為某原有書院的註冊學生，並已在該原有書院修讀一項為期不少於4年的課程，以及在圓滿地符合就該項課程所訂明的一切規定後，取得由該原有書院或由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發出的文憑，則可向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登記，以將其姓名載入校友評議會名冊。(1993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 3B. 任何人如在獲取錄為某學院或專業學院的註冊研究生後，修讀一項為期不少於1學年的認可課程，並在圓滿地符合就該項課程所訂明的一切規定後，獲教務會頒授研究院文憑，則可向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登記，以將其姓名載入校友評議會名冊。(1993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4. 校友評議會須從其成員當中選出一名主席，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他們各別的任期由校友評議會決定。成員如非通常在香港居住，則沒有資格被選舉出任主席或副主席。退任的主席或副主席有資格再被選舉。
5. 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出現臨時空缺，校友評議會須選出其一名成員填補該空缺，而如此選出的人，任期以其前任人餘下的任期為限。
6. (由1994年第243號法律公告廢除)
7. (1)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校友評議會須由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某個日期起，選出其成員出任大學校董，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3名。
(2) 任何校友評議會成員如憑藉規程3而出任或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除非該校友評議會成員只憑藉該則規程(m)分節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成員，而並非同時憑藉該則規程的任何其他分節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則沒有資格根據第(1)節被選舉出任或繼續出任大學校董，但即使有上述規定，根據第(1)節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儘管同時憑藉規程3(f)及(m)分節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只要該校友評議會成員仍然只憑藉規程11第(n)段而出任大學校董，而並非同時憑藉該則規程其他各段的任何條文而出任大學校董，則該校友評議會成員得繼續出任大學校董並有資格再被選舉。
(1996年第32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8. 在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某個日期後，校友評議會每一公曆年須最少舉行會

議一次，而舉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日期4個星期前發出。任何成員欲於會議上提出審議任何事務，須遞交一份書面陳述，該書面陳述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2個星期送抵校友評議會秘書，並以動議形式列明擬提交審議的議題或各項議題。(1994年第548號法律公告)

9. 校友評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大學校董會於校友評議會作出報告後所訂明者。
10. 校友評議會的章程、職能、特權及其他與校友評議會有關的事宜，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2005年第10號第27條)

規程19

教務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務人員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b) 副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教師；
- (e) 圖書館館長；及
- (f) 大學校董會根據教務會的推薦而訂明的其他人士。

規程20

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1. 大學設有敘聘諮詢委員會，敘聘諮詢委員會就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向大學校董會作出推薦。就教務人員的聘任而作出的推薦，須經教務會傳達。
2. 為每次聘任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委任的代理，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大學校董1名，而該校董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c) 教務會所委任的教務會成員2名，而該等教務會成員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有關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e) 作出有關聘任的學系的系主任或單位的主管，但如敘聘諮詢委員會所處理的職位高於該系主任或主管本身的職位，則他不得出任該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 (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f) 校外專家2名。

3. 為每次聘任講師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委任的代理，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大學校董1名，而該校董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c) 教務會所委任的教務會成員2名，而該等教務會成員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 有關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e) 作出有關聘任的學系的系主任或單位的主管；及 (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f) 如大學校董會認為有需要或合宜，校外專家1名。(1993年第267號法律公告)
4. 為每次聘任副講師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委任的代理，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大學校董1名，而該校董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c) 教務會所委任的教務會成員1名，而該教務會成員並非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的成員；
 -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 有關書院的院長；及 (2007年第18號第5條)
 - (e) 作出有關聘任的學系的系主任或單位的主管。(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5. 為聘任圖書館館長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委任的代理，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大學校董1名；
 - (c) 教務會所委任的教務會成員2名；及
 - (d) 校外專家2名。
6. 為聘任秘書長及教務長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或其委任的代理，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大學校董會主席，或在其不在時一名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人士；
 - (c)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另一名大學校董；及
 - (d) 教務會所委任的教務會成員2名。
7. 為聘任財務長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2002年第23號第63條)

 - (a) 校長或其委任的代理，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司庫；
 - (c)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大學校董1名；及
 - (d) 教務會所委任的教務會成員2名。

8. 根據第4及6段組成的敘聘諮詢委員會，可為作出推薦的事宜諮詢校外專家。
9. 為施行本則規程，校外專家由大學校董會委任，但不得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
10. 就聘任某人擔任某職位一事而設立的敘聘諮詢委員會，如其成員當中包括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外專家，則除非該名專家或（如有2名）該等專家以書面證明將獲推薦的人具有規定的學術或專業地位，否則該人不得被推薦受聘擔任該職位。
11. 就聘任某人擔任某職位所作的推薦，如有關敘聘諮詢委員會中有2名校外專家，而該等專家對該項推薦不能達成協議，則此事須提交行政與計劃委員會處理，而該委員會可就有關爭議作出決定。

規程21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1. 大學校董會可聘任榮譽講座教授，亦可將榮休講座教授的名銜頒授予任何已退任的講座教授，但作出上述聘任或頒授須獲得教務會的推薦。
2. 榮譽或榮休講座教授不得當然成為教務會、任何學院或任何學系的成員。（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規程22

某些主管人員及教務人員的退休

校長、副校長及所有其他受薪的主管人員及教師——

- (a) 須在不遲於年滿60歲的日期後首個7月31日離任，但如大學校董會有最少三分之二與會校董表決通過，要求該人在應離任日期後的一段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期間繼續留任，則屬例外；或
- (b) 可於年滿55歲後至年滿60歲前的任何時間退休，但於年滿55歲後至年滿60歲前的任何時間須按大學校董會的指示退休。

規程23

辭職

任何人欲辭去任何職務或退出任何團體，須藉書面通知行事。

規程24

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1. 大學校董會可基於第2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將司庫免職以及罷免任何大學校董（主席及根據規程11第1(k)及(l)段獲委任的人士除外）的大學校董身分。

2. 在第1段中，“好的因由”（Good cause）指——
 - (a) 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而該罪行是大學校董會所斷定為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
 - (b) 在身體或心智方面實際上無行為能力，而該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是大學校董會所斷定為妨礙有關主管人員或大學校董妥善執行其職責的；或
 - (c) 大學校董會所斷定為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任何行為。
3. 大學校董會可基於第5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將校長、副校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任何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財務長及其他由大學校董會所聘出任教務或行政職位的人士免任。（2002年第23號第64條；2007年第18號第5條）
4. 大學校董會作出上述免任前，可委出一個由大學校董會主席、2名大學校董及3名教務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審查有關的投訴並就此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如有關人士或任何3名大學校董提出要求，則大學校董會必須在作出上述免任前委出該委員會。
5. 在第3段中，“好的因由”（Good cause）指——
 - (a) 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而大學校董會於考慮（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員會所作的報告後，認為該罪行是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
 - (b) 在身體或心智方面實際上無行為能力，而大學校董會於考慮（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員會所作的報告後，認為該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令有關人士不適合執行其職責；
 - (c) 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行為，而大學校董會於考慮（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員會所作的報告後，認為該行為令有關人士不適合繼續任職；
 - (d) 大學校董會於考慮（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員會所作的報告後，認為屬構成沒有執行或無能力執行其職責的行為，或屬構成沒有遵從或無能力遵從其任職條件的行為。
6. 除基於第5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以及依據第4段所指明的程序行事外，第3段所提述的人士不得被免任，但如其聘任條款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規程25

學生及特別生

1. 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准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的認可課程——
 - (a) 經香港中文大學取錄入學；
 - (b) 經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的錄取生；及
 - (c) 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該課程取錄學生的其他條件。
2. 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准修讀設有香港中文大學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的認可深造課程或從事設有香港中文大學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的

認可研究——

- (a) 經香港中文大學取錄入學；
 - (b) 經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生；及
 - (c) 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該課程取錄學生的其他條件。
3. 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准修讀不設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或文憑的認可課程或從事不設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或文憑的認可研究——
- (a) 經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特別生；及
 - (b) 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該課程取錄學生的其他條件。
4. 每名學生均須接受香港中文大學的紀律管制。
5. 香港中文大學可要求任何學生繳付大學校董會所不時釐定的費用，亦可收取該等費用。
6. 教務會須不時訂定申請人被香港中文大學錄取所須符合的規定。
7. 香港中文大學可設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其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
8. 每一書院可設有學生會，其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根據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批准。

規程26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1. (1) 香港中文大學可向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頒授第2(1)段訂明名稱的任何學位——（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21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a) 已修讀一項認可課程；
 - (b) 已通過適當的考試或各項適當的考試；及
 - (c) 已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就頒授學位而訂明的規定。
- (2) 香港中文大學可向任何對於促進任何學科的發展有卓越貢獻的人士頒授第2(2)段訂明名稱的學位，或向在其他方面值得香港中文大學向其頒授該等學位的人士頒授學位。（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2. 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的學位名稱如下——
 - (1) (a)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工商管理學士 (B.B.A.)
 - 工程學士 (B.Eng.)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內外全科醫學士 (M.B., Ch.B.)
 - 文學士 (B.A.)
 - 中醫學學士 (B.Chi.Med.) (1999年第2號法律公告)
 - 社會科學學士 (B.S.Sc.)
 - 法學士 (LL.B.)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建築學士 (B.Arch.)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教育學士 (B.Ed.)
 - 理學士 (B.Sc.)

- 醫學科學學士 (B.Med.Sc.) (1990年第55號法律公告)
 藥劑學士 (B.Pharm.)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護理學士 (B.Nurs.)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b)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工商管理碩士 (M.B.A.)
 工程碩士 (M.Eng.)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公共衛生碩士 (M.P.H.) (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文學碩士 (M.A.)
 中醫學碩士 (M.Chi.Med.) (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社會工作碩士 (M.S.W.)
 社會科學碩士 (M.S.Sc.)
 法學碩士 (LL.M.)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音樂碩士 (M.Mus.) (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建築碩士 (M.Arch.)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城市規劃碩士 (M.C.P.) (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家庭醫學碩士 (M.F.M.) (2003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哲學碩士 (M.Phil.)
 神道學碩士 (M.Div.) (2006年第43號法律公告)
 教育碩士 (M.Ed.)
 產科護理碩士 (M.Mid.) (1999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健康科學碩士 (M.H.Sc.) (2007年第38號法律公告)
 專業會計學碩士 (M.P.Acc.) (2002年第97號法律公告)
 理學碩士 (M.Sc.)
 會計學碩士 (M.Acc.) (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臨牀藥劑學碩士 (M.Clin.Pharm.) (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職業醫學碩士 (M.O.M.) (2003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藝術碩士 (M.F.A.) (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護理碩士 (M.Nurs.) (1995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 (c) (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法律博士 (J.D.)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d)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工商管理博士 (D.B.A.)
 心理學博士 (Psy.D.)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文學博士 (D.Lit.)
 社會科學博士 (D.S.Sc.) (1989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音樂博士 (D.Mus.) (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哲學博士 (Ph.D.)
 教育博士 (Ed.D.) (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理學博士 (D.Sc.)
 醫學博士 (M.D.)

(2) 榮譽學位

榮譽文學博士 (D.Lit. honoris causa)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D.S.Sc. honoris causa) (1989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榮譽法學博士 (LL.D. honoris causa)

榮譽理學博士 (D.Sc. honoris causa)

3. 學生除非是以香港中文大學錄取生的身分修讀認可課程，否則不得獲頒授學士學位。(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4. 教務會可接受學生在教務會為此目的而認許的另一所大學或高等學府以註冊學生身分修讀的某段時間，作為該學生為取得學士學位的資格而需修讀的時間的一部分：(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 但該名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獲頒授學士學位——
 - (a) 以香港中文大學錄取生的身分修讀一項認可課程，為期最少2學年；及(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 (b) 以香港中文大學錄取生的身分修讀的時間及在另一所大學或高等學府以註冊學生身分修讀的時間合計不少於3學年。(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 (c) (由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廢除)
5. 教務會可接受教務會為此目的而認許的另一所大學或高等學府所發出的學科修業合格證書，藉以豁免證書持有人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就該學科舉行的任何學士學位考試。(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6. 除第10及11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學院的任何人除非於符合有關學院在頒授學士學位方面的規定後，或於按第9段的條款獲取錄為研究生後，修讀一項認可課程或從事一項認可研究，為期最少12個月，否則不得獲頒授碩士學位。
7. 除第10及11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獲頒授任何學院的哲學博士學位——
 - (a) 於符合有關學院在頒授學士學位方面的規定後，或於按第9段的條款獲取錄為研究生後，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的身分從事一項認可研究，為期最少24個月；及
 - (b) 已呈交論文，而該論文經考試委員證明在促進對有關學科的認識和了解方面有顯著貢獻，以及藉着新論據的發現或獨立批判能力的運用而顯示其創見。
8. 除第10及11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獲頒授文學博士學位、理學博士學位、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
 - (a) 已成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不少於7年；及
 - (b) 考試委員認為該名人士對於促進其所修學科的發展有持續而顯著的貢獻。

9. (1) 在另一所大學畢業的人士，或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日期前以崇基學院、聯合書院或新亞書院的註冊學生身分取得由上述各書院或代上述各書院發出的文憑或證書的人士，可獲豁免符合香港中文大學錄取學生的規定，並可獲取錄為研究生，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但須符合規程所訂明的條件及根據規程而訂立的校令和規例所訂明的條件。
- (2) 任何人——
 - (a) 在專上教育機構完成一項課程，並持有與學位同等的專業或類似的資格；及
 - (b) 符合規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以及根據規程而訂立的校令及規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經教務會批准後，可獲豁免符合香港中文大學錄取學生的規定，並可獲取錄為研究生。
10. 教務會可建議向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教務人員頒授任何學院的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並可為此目的而豁免該人符合在頒授學位方面所訂明的任何規定，但有關學位的考試的規定則除外。
11. 大學校董會可建議頒授榮譽碩士學位或榮譽博士學位而不要求有關人士上課或考試：（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
但持有榮譽學位的人士不得因取得該學位而有權從事任何專業。
12. 大學校董會在建議頒授榮譽碩士學位或榮譽博士學位前，必須先考慮由下列人士組成的榮譽學位委員會所呈交的建議——
 - (a) 監督；
 - (b) 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大學校董會主席；
 - (e) 大學校董會所指定的大學校董2名；及
 - (f) 由教務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成員4名。（2007年第18號第5條）
13. 香港中文大學可向以下人士頒授文憑及證書——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
 - (i) 已修讀一項認可課程；
 - (ii) 已通過適當的考試或各項適當的考試；及
 - (iii) 已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就頒授文憑及證書而訂明的規定；及
 - (b) 上文 (a) 分節所規定的人士以外的、被教務會當作具備適當資格獲頒授該等文憑及證書的人士，但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在香港的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教務會為此目的而認許的教育機構修讀一項有關課程；及
 - (ii) 已通過適當的香港中文大學考試或各項適當的香港中文大學考試。

14. 任何人如被裁定犯了可逮捕的罪行，或被教務會認為曾作出不名譽或屬醜聞性質的行為，教務會可撤回該人的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資格頒授，但該人有權就教務會的決定向大學校董會提出上訴，亦有權就大學校董會的決定向監督提出上訴。

規程27

考試

香港中文大學的考試，須按照教務會不時訂立的規例舉行。(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規程28

引稱

規程可引稱為《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附表2

(已失時效而略去)

附表3

[第20(2)條]

(2007年第18號第5條)

原有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 章程及權力

(2007年第18號第5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校董會”(Council)指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主席”(Chairman)指每一書院校董會的主席；

“書院”(College)指原有書院，而“各書院”(Colleges)須據此解釋；(1986年第59號第4條)

“書院校董會”(Boards of Trustees)指根據第2段成立為法團的各書院校董會。

2. 書院校董會成立為法團

(1) 崇基學院設有書院校董會，該校董會是一個法人團體，名為“The Trustees of Chung Chi College”，並以該名稱永久延續，可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和使用法團印章。

(2) 聯合書院設有書院校董會，該校董會是一個法人團體，名為“The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並以該名稱永久延續，可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和使用法團印章。

(3) 新亞書院設有書院校董會，該校董會是一個法人團體，名為“The Trustees of New Asia College”，並以該名稱永久延續，可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和使用法團印章。

3. 書院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1) 每一書院校董會須為其所屬書院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管理根據第7段歸屬有關書院校董會的動產，亦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作為根據附表2*第2段所訂協議的標的之建築物。

(2) 除第(3)節另有規定外，每一書院校董會可為執行第(1)節所指信託而行使《受託人條例》(第29章)賦予受託人的權力。

(3) 沒有大學校董會事先批准，任何書院校董會不得為有關書院的利益而接受任何饋贈，而大學校董會在給予批准時可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4) 每一書院校董會須就其處理事務的程序、其目標的達成及職責的履行以及有關在會議上維持良好秩序的事宜，訂立書面規定。

(5) 崇基學院的書院校董會須——

(a) 就神學組教職員的委任，或繼承神學組負責神學教育的香港中文大學部門教職員的委任，包括神學組主任(或同等職位)及神學樓學生宿舍舍監的委任，經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向大學校董會作出推薦；

(b) 分配私人資金所提供的資源，以推廣神學教育，包括神學樓的保養；

(c) 設立院牧職位並作出委任；及

(d) 就一切與神學教育有關的重大政策事宜，向教務會提供意見，

而該書院校董會亦可將履行本節委予該書院校董會的職能及職責的權力，轉授予其委出的神學校董會。

4. 書院校董會的組成人員

(1)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出任崇基學院校董的人士，在本條例生效時即成為根據第2(1)段成立為法團的崇基學院書院校董會的校董。

(2)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出任聯合書院校董的人士，在本條例生效時即成為根據第2(2)段成立為法團的聯合書院書院校董會的校董。

(3)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出任新亞書院校董的人士，在本條例生效時即成為根據第2(3)段成立為法團的新亞書院書院校董會的校董。

* 有關附表2的內文，見法例編正版。

(4) 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時出任或成為書院校董的人士均可退任，但如任何人的退任會導致有關書院校董會的校董人數減少至4人以下，則該人不得退任。

(5) 書院校董會的校董空缺須不時以該書院校董會未曾成立為法團時可用以委任新校董的合法方法填補，並且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2條對新校董的委任適用。(1986年第59號第4條)

5.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每一書院校董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 (a) 書院校董會主要辦事處地址的通知及更改該地址的通知；
- (b) 一份經主席核證為正確的載有書院校董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及經如此核證的對該名單所作的任何更改；及
- (c) 一份經主席核證為正確的根據第3(4)段訂立的書面規定的文本及經如此核證的對該等規定所作的任何更改的文本。

(2) 按照第(1)(a)及(b)節作出的通知，須——

- (a) 在本條例生效後3個月內作出；及
- (b) 於其後在作出任何更改後28天內作出。

(3) 根據第(1)(c)節作出的通知，須在根據第3(4)段訂立任何書面規定後28天內作出，或在對該等規定作出任何更改後28天內作出。

(4) 任何人可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查閱任何根據本段登記的文件。

(5) 登記或查閱本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須繳付費用\$5。

6. 帳目

每一書院校董會每年均須擬備並向大學校董會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帳目的格式及交出帳目的時間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7. 過渡性條文

在本條例生效時——

- (a) 每一書院以信託形式持有或由他人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所有動產，以及由各書院或代各書院在香港中文大學院校範圍以外所持有的所有不動產，均無須再作轉易而按照其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財產所按照的相同信託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歸屬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
- (b) 各書院就根據(a)分節歸屬各書院校董會的財產所享有或承擔的一切權利、特權、義務和法律責任，由每一書院的校董會繼承。

8. (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廢除)

(1986年第59號第4條)

附表4
〔第20 (3) 條〕

**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
章程及權力**

(2007年第18號第5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校董會” (Council) 指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主席” (Chairman) 指書院校董會主席；

“書院校董會” (Board of Trustees) 指根據第2段成立為法團的逸夫書院校董會；

“籌劃委員會” (Planning Committee) 指大學校董會根據第10 (1) 條設立的逸夫書院籌劃委員會。

2. 書院校董會成立為法團

逸夫書院設有書院校董會，該校董會是一個法人團體，名為“The Trustees of Shaw College”，並以該名稱永久延續，可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和使用法團印章。

3. 書院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1) 書院校董會須為逸夫書院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管理香港中文大學轉歸書院校董會的動產。

(2) 除第 (3) 節另有規定外，書院校董會可為執行第 (1) 節所指的信託而行使《受託人條例》(第29章) 賦予受託人的權力。

(3) 沒有大學校董會事先批准，書院校董會不得為逸夫書院的利益而接受任何饋贈，而大學校董會在給予批准時可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4) 書院校董會須就其處理事務的程序、其目標的達成及職責的履行、其校董的委任和退任以及有關在會議上維持良好秩序的事宜，訂立書面規定。

4. (1) 在緊接《香港中文大學 (公布逸夫書院) 條例》(第1139章) 生效前出任籌劃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在該條例的生效時即成為書院校董。

(2) 根據第 (1) 節成為書院校董的人士，任期由《香港中文大學 (公布逸夫書院) 條例》(第1139章) 生效時起計為1年，並且除根據第3 (4) 段訂立的書面規定另有規定外，該等校董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3) 任何在《香港中文大學 (公布逸夫書院) 條例》(第1139章) 生效時出任或成為書院校董的人士均可退任，但如任何人的退任會導致書院校董會的校董人數減少至4人以下，則該人不得退任。

(4) 書院校董會的校董空缺須不時按照在第3 (4) 段下訂立的書面規定填補，或不時以書院校董會未曾成立為法團時可用以委任新校董的合法方法填

補，並且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2條對新校董的委任適用。

5.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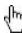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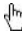

- (1) 書院校董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 (a) 書院校董會主要辦事處地址的通知及更改該地址的通知；
 - (b) 一份經主席核證為正確的載有書院校董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及經如此核證的對該名單所作的任何更改；及
 - (c) 一份經主席核證為正確的根據第3(4)段訂立的書面規定的文本及經如此核證的對該等規定所作的任何更改的文本。
- (2) 按照第(1)(a)及(b)節作出的通知，須——
 - (a) 在《香港中文大學（公布逸夫書院）條例》（第1139章）生效後3個月內作出；及
 - (b) 於其後在作出任何更改後28天內作出。
- (3) 根據第(1)(c)節發出的通知，須在根據第3(4)段訂立任何書面規定後28天內作出，或在對該等規定作出任何更改後28天內作出。
- (4) 任何人可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查閱任何根據本段登記的文件。
- (5) 登記或查閱本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須繳付費用\$5.00。

6. 帳目

書院校董會每年須擬備並向大學校董會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帳目的格式及交出帳目的時間由大學校董會決定。（1986年第59號第4條）

學業規則

凡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必須遵守大學所訂之一切規則與條例，如需了解各項規則詳情，請瀏覽下列網址：

-  www.cuhk.edu.hk/adm/handbook/regu_c.pdf
 - 全日制本科課程入學規則
-  www.cuhk.edu.hk/adm/local/ptus/
 -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入學規則 (英文版)
-  rgsntl.rgs.cuhk.edu.hk/aqs_prd_applx/Public/Handbook/Default.aspx?id=312&lang=zh
 - 全日制本科生總學則
 - 醫科本科生學則
 - 護理學課程本科生學則
 - 中醫學課程本科生學則
 - 四年全日制語文研究及語文教育課程及教育課程本科生學則
 - 四年全日制英國語文研究及英國語文教育本科生總學則
 - 法律課程本科生學則
 - 兼讀制本科生總學則
 - 特別生學則
 - 大學圖書館系統規章
 - 版權
 - 學術著作誠信
 - 科目考試試場規則
-  www2.cuhk.edu.hk/gss/download/pdf/handbook/B03_GRGP.pdf
 - 研究生總學則 (英文版)
-  www2.cuhk.edu.hk/gss/Reg_MD.php
 - 醫學博士學位規則 (英文版)
-  www2.cuhk.edu.hk/gss/Reg_DSc.php
 - 理學博士學位規則 (英文版)



第八部
教職員名錄

教職員名錄

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職員名錄已上載至

www.cuhk.edu.hk/iso/stafflist/。

各學系/部門/單位的網頁亦載有相關資料。

我們的使命

在各個學科領域，全面綜合地進行教學與研究，提供公共服務，致力於保存、創造、應用及傳播知識，以滿足香港、全中國，以至世界各地人民的需要，並為人類的福祉作出貢獻。

我們的願景

努力成為香港、全國及國際公認的第一流研究型綜合大學，並使我校建立於雙語及跨文化傳統的學生教育、學術成果及社會貢獻，均保持在卓越水平。

